東方雜誌

第六年第七期

圖畫●鄭板橋先生小像●金陵四方城●雲南臨安府十七孔橋

記載●宣統元年五月大事記　問天

●憲政篇　孟森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諭旨己酉五月

奏牘●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陳畫一幣制辦法摺●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呈各省督撫幣制奏議摘要清單

記事●四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記直隸紳民力攻李德順喪失權利事●續記汴人抵制福公司事●南洋勸業會記事第五●續記上海信義銀行停歇始末●記浙路股東年會大會情形●記駐閩英領與救火會交涉事●續中外交涉記事

●中外近事述要

雜俎●記土皇哈美退位時之情狀●伊魯的斯宮瑣記●最近土耳其革命之眞相

小說●時譜

行紀●北京巴黎間競車日記

各表●宣統元年五月職官表●宣統元年五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太原東羊市街　天津金華橋　奉天鐘樓北　北京琉璃廠　黑龍江南大街　濟南布政使街　開封西大街

杭州清河坊　常德常清街　漢口黃陂街　長沙黃道街　南昌磨子巷　福州南大街

廣州雙門底　瀘州鈕子街　成都青石橋　西安馬坊門　重慶白象街　敍州學院街　潮州軍廳巷

商務印書分館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報資	郵費 本國	郵費 外國	廣告 一面	廣告 半面
一冊	三角	五分	一角	八元	五元
上半年七冊	一元八角半	三角五分	七角	四十一元	二十三元
下半年六冊	一元六角	三角	六角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全年十三冊	三元二角半	六角五分	一元三角	六十三元	三十四元
				封面加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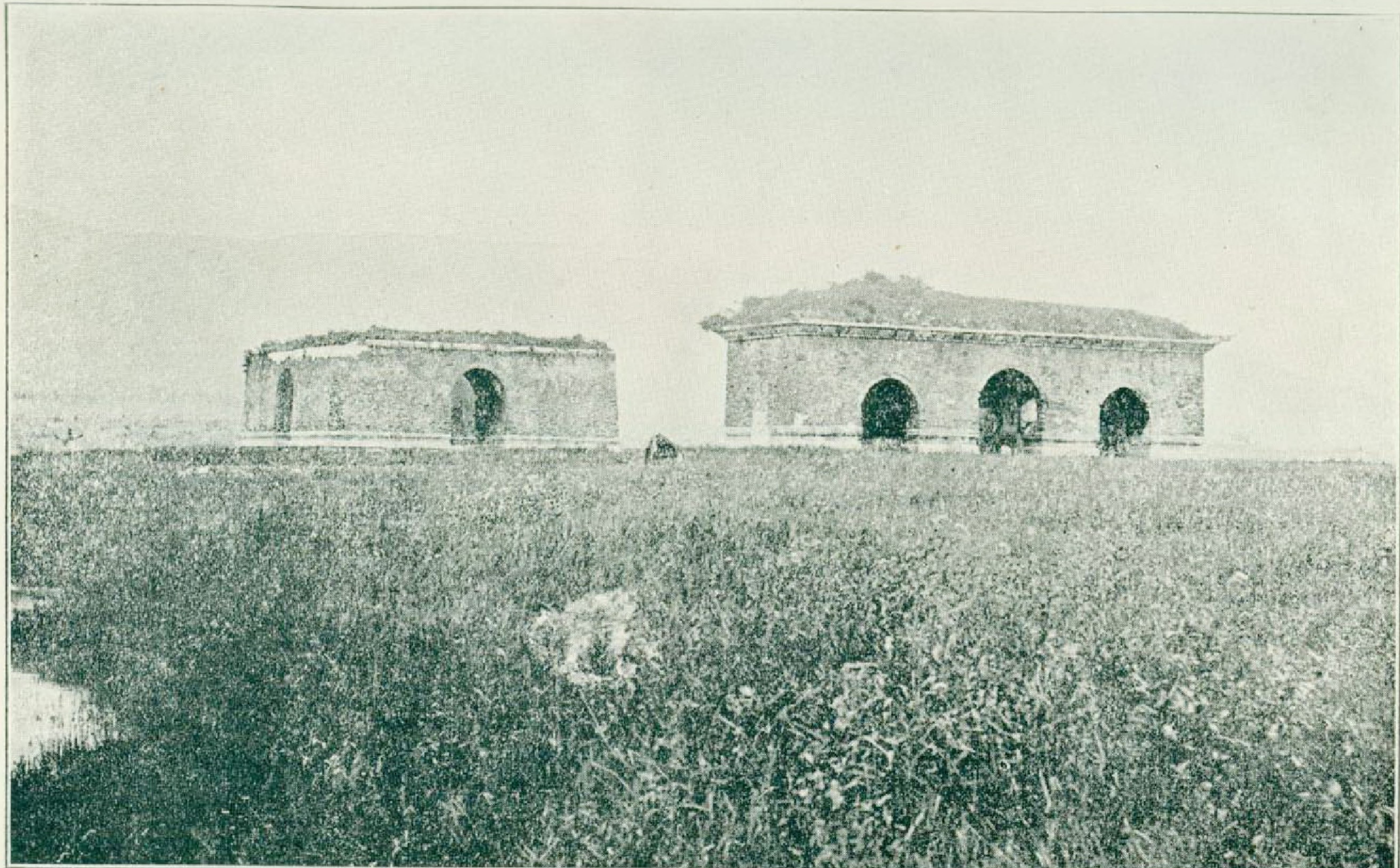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本社特別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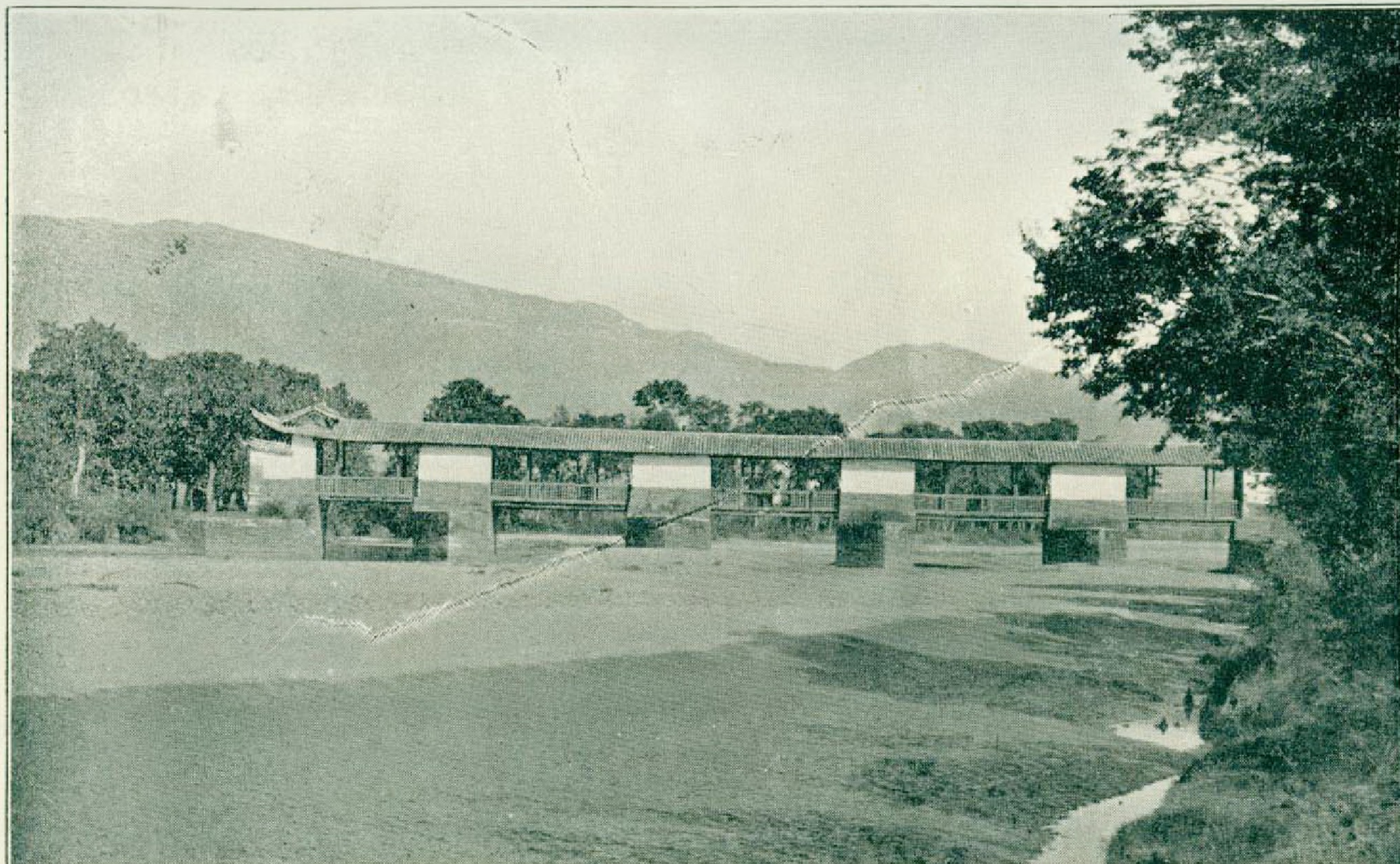
啟者本雜誌向以大事記冠首凡中外重要之事無不備載然亦有事非重要而或屬內政或涉外交要爲全國臣民所不可不留意者列大事記中固嫌不類若徑行删削將使閱雜誌者幾不知有此等事非編輯員之所安也故於本年第三期起添列記事一門擇其人人注目而又確實可信者悉列入焉大雅宏達或亦有取於斯此外各門亦小有增減以無關宏旨不復瑣述



鄭板橋先生小像



金陵四方城



雲南臨安府十七孔橋

商務印書館徵求國朝詩文集啟

本朝開國已二百餘年文風之盛遠軼前代本館擬仿全唐文全唐詩之例纂輯　國朝詩文惟是見聞有限用特敬告海內著作家藏書家如有前人及生存人之詩文無論刻本稿本祈寄交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收到後按月將目錄登載東方雜誌以誌謝忱如係不易購求之刻本或鈔本當即鈔錄仍將原書寄還再寄書時能將著者生平大略見示尤爲厚幸茲將第五次所收書籍表列如下其次序依收書先後爲準

書名	著者	寄者
竹石居集	童華	童政達
澄隱軒事實	袁太常	松江益智社
健修堂詩集	邊浴禮	徐仲可
洞庭集	王慶麟	王毅存
味義根齋詩詞錄	王友光	同上
味義根齋文牘	同上	同上
瑞芍軒詩鈔	許乃穀	沈寶剛
清河六先生詩選	朱爲弼	張元善
陶庵集	黃湝耀	謝燕堂
葑水詩鈔	余曰畝	陳筍譚
梁三當齋文鈔	梁詔恩	順德梁

書名	著者	寄者
梁寄傲齋詩稿	梁藹臣	同上
南園詩草	張宗鉩	曹梅如
拜月軒吟草	葉蘭貞女士	同上
山憨山房雜著	萬慎	瀘州分館
戒煙序	同上	同上
題詞	同上	同上
輓聯碎錦	同上	同上
勸放脚道情詞	蘇俊	同上
訓詞	鍾太守	同上
宜秋館詩鈔	李之鼎	李之鼎
古歡室詩詞集	曾伯淵女士	吳毓良

書名	著者	寄者
古歡室女學編	同上	同上
古歡室醫學篇	同上	同上
雲房問答	梅農山人	盧宗鼎
夢樵詩集	尹孟昭	同上
招降石達開書	李元度	同上
詩稿合璧	曹季章 曹宏道 梁君勇	曹宏道
螺園七家詩選		螺園
徵一菴草草	黃慎一	黃浩
清尊集		汪仲閣
賜璽閣詩集		胡德齋
蘭言集		同上

賜綖閣詩存	胡衡齋	同上
賜綖閣詠古試律	同上	同上
滄浪詩話注	同上	同上
試帖詩	梁翰生	順德安定文鄭
以上寄贈		
棼餘詩草	李子銘	傅廷彝
石臼集	邢孟貞	陳芝
畸園詩集	陳畸園	同上
四先生詩存		香港李陸乾
陸舫詩草	丁野鶴	張子中
渠風集略		同上
嚵佛雜詩	鄧平	鄧平
大園山房文稿	涂啟先	涂秩初
陶涂詩合璧	陶鵬漢 涂儒翯	同上
劉陽涂君行狀		同上
雪鴻吟草	沈子魚	殷行學堂

味經齋遺詩	葛其仁	葛雪蘭
龍江詩集	林傳甲	林傳甲
蔗塘未定稿	查爲仁	謝開軒
端居室集	王蔚宗	王毅存
蘭綺堂詩草	王鼎	同上
醉吟草	王織香	王仲錫
鼎樓文稿	鄒慶時	黃中
耕雲別墅詩集	鄒啟祚	同上
智因閣詩集	鄒寶珍	同上
錫慶堂詩集	嵇横	嵇子立
抱犢山房集	嵇永仁	同上
筆花書屋詩草	嵇文駿	同上
天香室詩草	王豐翰	
詩稿	王臨照	
伏敔堂詩鈔	江湜	徐仲可
藝園詩文鈔	李逵	李冠英
浣月山房詩鈔	龍輯五	盧宗鼎
聞樨齋吟草	錢汝鑽	謝純夫
會稽山齋詩全集	謝子階	同上
雙桂堂詩存	支清彥	查肯堂
雜詩零件	石振龍	朱景歧
詩文雜件	朱維新	同上
劍霜龕吟稿	秦寶鑑	王尊農
思誤齋詩鈔	章之楣	同上
味經齋詩集	葛其仁	葛雪蘭
秋漁雜唱	胡啟周	胡鵬南
雨公詩粹	胡雨公	同上
梁安藝文錄	胡嗣運	同上
縉性理吟	胡霖泱	同上
惕齋詩存	胡卿甫	胡花伯
詩稿	成杜珍	劉問遽
以上寄借		

C50
137

記載一

宣統元年五月大事記

初五日 奉 旨令瑞澂補授江蘇巡撫 時蘇撫陳啟泰因病出缺。故瑞澂由蘇藩坐升蘇撫。

初六日 奉 旨陝甘總督升允開缺以長庚補授陝甘總督 按恭讀 諭旨。首言前以預備立憲係奉 先朝明諭。朕御極後復行申諭內外大小臣工共體此意。毋得摭拾浮言。淆亂聰明。又言茲據該督奏陳立憲利弊。並懇請開缺。迹近負氣。殊屬非是云云。觀此則知 朝廷重視立憲之意。並升允所以開缺之故。

初十日 郵傳部奏接管京漢鐵路後整頓情形一摺奉 旨依議 按原奏略言京漢路線。從前原用洋總工程司一員。歲薪六萬佛郎。另駐比洋員十三人。經理撥款購料等事。又各段核算文案管料洋員數十人。薪工亦頗不貲。接管以來。業將總工程司及駐比十三人全行裁撤。工程事務改歸養路處彙辦。向設行車養路廠務三處。分派華員充當總管。其在歐洲撥款購料諸事。改託銀行經理。隨時雇人驗收材料。全路大段亦經併三為二。計又遣散洋員三十名。裁去監工棚頭等員役一百餘名。通計歲省之數。約銀在十萬元之譜。其路工應用材料。固為必不可少之物。亦為歲出大宗。從前分歸各段經管收發。不無弊混。現飭統歸京局綜核。不時可以調查。其動支料件。易於稽核。即訂購各料。亦復相時購備。免因急購而受抬價之虧。至於招徠商貨。本為營業要圖。該路常年轉運貨物。自以煤炭糧食兩項為數最鉅。迭經核減運煤車價。優給各項運貨回費。又設商務專員。與客商隨時接洽。現在京津鄂汴考察攬載。是以運貨之數。業已漸見增加。計自接管以來。至今凡五閱月。通共進款五百一

十萬餘圓。較之上年此數月內所收約多七十餘萬圓。此整頓京漢鐵路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應辦諸事。計有必不容緩者數事。一曰添購車輛。現擬定購貨車二百輛。以應急需。其餘各項車輛。隨時斟酌情形再行籌辦。二曰建築旅館收管行李。現擬於各大站自行設立旅館。分別等級。酌取價資。以便過客。又客商起卸行李。紛紜擁擠。不便殊多。現擬仿照外洋及滬甯潮汕等路辦法。由本路另設專員收管。三曰修繕軌道。查沿途枕木朽敗者多。行車深虞危險。應即從速抽換。又石渣攙土。最傷枕木。隄橋不護。易致傾頹。擬飭將全路石渣從新歸鋪。並於河流衝要。酌添隄壩。四曰增設站所。查京漢各站。向無圍牆。以致人衆紛雜。一切規則無從實施。上年已飭將北京一站修築圍牆。此外各大站亦應陸續修築。又各大站應造鐵蓬。以蔽風雨。設存車廠。以保車輛。築天橋。以便行人。添岔道月台以利運轉。並飭分別辦理。五曰籌辦轉運。該路原有轉運公司十餘家。現擬設立運輸所一處。攬載向來不附鐵路貨物。其餘培養路員。則洋員可期抽替。清釐地畝。則餘地可以分租。添造枝路。則貨物之運轉靈而進款豐。推廣工廠。則車輛之修理便而用費省。以及廣種樹木以資取材。剔售存料以免擱棄。臣等職司所在。自應督飭員司切實施行云云。

同日 郵傳部奏整頓京奉鐵路劃分權限事宜一摺奉 旨依議 按原奏歷陳整頓事宜。計共七款。一嚴核工程。上年九月頒發工程限制章程。飭令總工程司每年年終預算下年應須修造工程。開單稟呈核奪。非經核准。不得擅行興工。其因天災事故急須修造工程。有出預算之外者。應由工程司稟明總辦核辦。如預算在銀五百兩以上。均須稟呈鐵路總局核准。方准支款。至各工程司領款之時。非經總辦批准。不得向收支處支領。倘預算款項不敷。應將續需之數稟請核示。一嚴核購料。該路機廠。兼代他路製造橋梁車輛等項用料尤鉅。

現經飭令於訂購之先。由總工程司暨廠務華洋各員。彼此研究明確。其料價在銀一萬兩以上。及須訂立合同者。均須稟請批准。飭遵。不得擅行訂購。一歸併職掌。裁汰員司。該路局內執事華洋員。計分二十處。經飭併爲八處。每處派總管一員。督同員司經理。其事務較簡者。卽行分別裁併。計共裁去五十餘員。其乾差薪水。並經一律停止。一整頓唐山機廠。該廠工匠衆多。事務繁冗。去年七月。添派美國機器專門畢業生候選道施肇祥充全路機器副總管。常川駐廠。幫同辦理。隨時認眞查察。並將不急廠務。暫行停止。一嚴定客票貨票規則。經飭該路車務處。將客貨各票暨車守磅房防弊情形。逐細考求。訂立規則十二條。通飭遵守。凡各站票房磅守車守通同舞弊。以多報少。以貴報賤。私帶客貨。漏塡帳本。遺失票據。均一律嚴定罰款。其知情舉發者。並酌量提賞。一清理貨廠。該路設立貨廠。從前各廠司事。間有需索小費。積擱貨物情事。經嚴飭禁革。其陽奉陰違。再蹈前弊者。並卽立予懲辦。一整飭車務用人。查沿路站長。地位雖卑。而與客商隨時接洽。實爲要職。本年二月。經飭訂委派站長章程。凡站長更調補充。應由總辦主持。車務總管不得專主。其平日辦公勤惰。應按季造册呈報。聽候考覈黜陟。並以此項人員皆有銀錢之責。飭令一體覓出妥保。簽單備案。此外沿路巡警。從前不甚得力。現經實行訓練。分段梭巡。俾堪保護行旅乘客。長期免票。暗虧進款。流弊滋多。去歲經奏明停止。現各部省請發減價憑照。亦已日漸減少。又該路所闢新邱煤礦。成效未著。用度不貲。經飭暫停大擧。以上各項。綜計所省款項。爲數匪少。至於擴充進款之策。現計已辦到者數事。一添開車輛。該路由京至奉。向無直達快車。現每星期開行一次。以便與南滿洲鐵路行車相接。並於京津間每日加開快車二次。據該路車務處報告。添開以後。進款實有加增。客商亦僉稱便。一酌減運價。各路貨物。往往因車價過昂。改由他運。因飭該路凡大宗貨物。均准特予減價。以廣招徠。一招商租地。該路全線餘地頗多。荒廢可惜。因飭勸

丈明晰。分別招商承租。所得租價。悉數歸公。計每年可增進款十萬元之譜。一添修岔道。鐵路岔道愈多。則轉輸愈旺。現飭該路。凡衝要處所。商家請築岔道。察於路務無礙。均卽立予興工。以便加收租款。一聯絡軌道。分攤票費。京奉本與京漢京張連屬。與南滿洲鐵路亦相接近。彼此客貨可互爲遞送。經飭擬訂聯絡辦法。以便血脈貫通。轉輸益捷。每年分攤票費。亦可積少成多。一代各路製造車輛橋梁。查該路山海關唐山兩廠。於製造車輛橋梁。素稱合法。京張廣九津浦及江蘇粵漢各路。多向其定造。臣部現飭該路加意延接。並飭知各路。多向該廠定造。一轉售各項車輛料件。該路積存車輛機器等件頗多。廢棄堪虞。尤耗成本。經多方向各路商酌。陸續售出。將售價全數歸公。以資撥注。其隨時剔換道木鐵板螺絲各項。售出價值。並飭按月呈報。此外沿路租掛告白。賃設棧房。修飾坐位。改良票式。更定開行時刻等。均經隨時飭知籌辦。要以便商益路爲主云云。

十一日　奉　旨令端方調補直隷總督未到任以前令那桐署理　時直隷總督楊士驤因病出缺。故端方由兩江總督調補。

同日　令張人駿調補兩江總督袁樹勛署理兩廣總督孫寶琦署理山東巡撫

十四日　度支部奏請派員考察兩淮兩浙鹽務奉　旨依議　按原奏略言近來淮浙等處。場產日衰。至於借運東鹽蘆鹽。以濟岸食。而各岸銷市。亦頗有疲滯之區。產衰則灶困。銷滯則商困。加以運鹺費鉅。售價增昂。而民間亦困。私梟乘之。影響遂及於　國課。茲事體大。非於鹽場銷市引界一切詳細情形。就地切實調查。未易得其要領。臣等公同商酌。擬由臣部遴派專員。分途前往。察看情形。推究利弊。查有臣部署右參議晏安瀾。主事張茂炯、劉澤熙。員外郎錢承鋕。主事周蘊華、吳晉夔、李思浩、陶㯋。陸軍部員外郎戴兆鑑。前戶部主事直隷候補知

州徐信善均屬堪以派往。如蒙 俞允。臣等即飭該員等馳赴淮浙兩處產鹽銷鹽及引界毗連各地。擇要調查。應請 旨飭下兩江總督浙江巡撫。轉飭所屬鹽務各官。於該員等經過之時。遇有查詢事件。均須即速切實聲覆。毋得徇隱推延。云云。

十六日 諭飭農工商部嚴催各省督撫將應辦農林工藝各項事宜迅速分別舉辦

二十日 兩江總督端方奏請開復已故大學士翁同龢原官奉 旨准其開復

二十一日 奉 諭飭奉天巡撫唐紹怡開缺以侍郎候補 按唐紹怡於去年充專使大臣。往美國致謝。甫於是日到京。

二十五日 河南巡撫吳重憙奏請將擅簽福公司續議之委員楊敬宸等分別革職奉旨著照所請

二十八日 奉 硃諭欽遵 遺訓依憲法大綱所載皇帝自為大清帝國統率海陸軍大元帥未親政以前暫由攝政王代理並先行專設軍諮處以貝勒毓朗管理軍諮處事務

同日 奉 諭飭貝勒載洵提督薩鎮冰充籌辦海軍大臣

二十九日 奉 硃諭添派郡王銜貝勒載濤管理軍諮處事務

附記 四月二十七日與瑞典國互換通商條約 按此約訂於去年六月初四日。至是日互換。前

補大事記。漏未纂入。附記於此。

憲政篇

孟森

本月籌備之效。進行者自進行。留頓者自留頓。惟風行草偃之喻。國民嚮向。端自　朝廷。初六日　諭准陝甘督臣升允開缺。有預備立憲。係奉　先朝明諭。朕御極後。復行申諭內外大小臣工。共體此意。翊贊新猷。毋得摭拾浮言淆亂聰明等因。說者謂升允之得罪不盡由於阻撓憲政然究未嘗以阻撓憲政為能巧伺上意而開衆不肖轉藉頑固為僥倖之門此亦于式枚之流所較為喪氣者

二十八日又奉　硃諭。前經憲政編查館奏定憲法大綱。內載統率海陸軍之權。操之自上等語。已奉　先朝諭旨頒行。朕今欽遵　遺訓。茲特明白宣示。即依憲法大綱內所載。朕為大清帝國統率陸海軍大元帥。現在沖齡典學之時。尚未親裁大政。所有朕躬親任大清帝國統帥陸海軍大元帥一切權任事宜。於未親政以前。暫由監國攝政王代理。以合憲法。等因查憲法待宣統八年頒布大綱所定民間或未審為將來之事實與否今以　明詔先自守法以厚憲法之效力且中國　君權本無限量攝政王代　皇上行其君權亦即本無限量豈藉一大元帥之稱而後可以統率陸海軍天下知此　諭為鞏固憲政杜絕窺伺而發

以故視大權之可以先期行使益知臣民權利義務之定在大綱者亦已有保障之可言渙號既頒羣情大奮昔明武宗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後世傳以爲笑　御批通鑑輯覽謂武宗身居九五乃豔慕人臣爵號忽假名降勅自封冠履蕩然莫辨實千古未有奇聞且以至尊而下齒臣工體統之淩夷已甚名不正而言不順徵兆實屬不祥較漢成帝之稱張公子唐莊宗之稱李天下誕妄更甚云云　祖宗之垂訓如此亦以武宗之無理取鬧非有臣民權義與君主大權對舉則假號弄兵豈非兒戲今者取法列强發揮憲政天下自翕然無間吾獨懼臣民之不自愛其權利不自踐其義務轉以　至尊之守法有類於　御批所云假名降勅之爲此固臣民放棄之罪抑政府不以憲法大綱之權義督促斯民罪有甚於蚩蚩者矣

臣工章奏之最有關於憲政者本月初七日出使日本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奏陳立憲官制管見一摺其言責任內閣猶是人人之言至言行省與帝國之關繫不當用日本府縣之體制以馭此地大物博之華夏則爲創論夫世言大清帝國以其包有滿漢蒙回各族之故耳今并與行省對舉以完帝國二字之義就統治之勢而言頗得臂指相稱之道夫帝國亦新民詞之一國家本未嘗以此自號自本月實行憲法大綱一　諭赫然有大清帝國之文

此與家駒之奏有無關係雖不可知第就其原奏有足供政學家研索之處。錄其文如左。

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摺

奏爲考察立憲官制錄繕成書。敬陳管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考察日本憲政事宜。經前大臣達壽。與日臣伊藤博文伊東巳代治等協同商酌。按照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要目。綜爲六類。第一類憲政史。第二類憲法。第三類立法。第四類行政。第五類司法。第六類財政。其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業由臣達壽編輯奏進。其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均由奴才接續考察。仍延聘專家。先就第四類逐日講論。查行政第一類。其關繫憲政爲最要。而其條理亦最繁。就行政機關而言。則有官制。有自治制。官制之中。又析爲中央行政官制。與地方行政官制。其關於官制之各項法令。則有文官任用令、分限令、懲戒令、官吏俸給令、官吏服務紀律、文官試驗規則等類。日本統稱之曰官規。此其大較也。日本官制諸書。我國早有譯本。其現行之各種官規。亦經奴才譯錄。咨送憲政編查館在案。惟是考察外國制度。不徒貴徵其條文。尤貴研其義例。是以奴才與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清水澄等。討論官制各事。必研求原理之所存。以推見立法之本意。並按切中國情勢。應採何種制度。始爲適宜。又日本制度。經驗成蹟。有美有惡。我國採用。所宜舍短從長。計編成官制篇、自治制篇、官規各種。又就日本現行制度。釋其義例。參之歐洲各國。較其異同。計編成日本官制通釋、日本自治制通釋、日本官規通釋、日本行政裁判法制通釋各種。都三十餘萬言。全書譯辭告竣。尙需時日。茲謹先將日本官制通釋三冊。官制篇二冊。附中國內閣官制草案平議一冊。自治制篇一冊。官規篇一冊。錄繕成帙。恭呈 御覽。並請將奴才管見所及。敬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凡釐定官制。必依其國之政體爲標準。即循乎憲法之本義。以爲編制是也。日本爲君主立憲政體之國。其憲法爲欽定憲法。綜七章七十六條之文。

一言以蔽之曰。重君主之大權而已。其始也。立憲政體之規定。發之自上。是爲以大權操縱人民。而非以人民參與大權。其繼也。憲法條文之制定。裁之自上。是又以憲法待大權而行。而非以大權由憲法而生。故日本憲法。實以君主大權。立諸行政立法司法三機關之上。其於行政權也。不惟任免官吏。操諸朝廷。即釐定官制。亦屬大權。而非議會與法律所能左右。是故政府也者。乃君主行使大權所設機關之一。決不以君主爲政府之長。所謂君主無責任也。此其本義一也。日本憲法第三條。天皇神聖不可侵。伊藤博文解之云。君主固當尊重法律。而法律則無責問君主之力。惟君主無責任。乃必有負責任之國務大臣。凡法律上之責任。與政治上之責任。皆以國務大臣當之。譽則歸君。過則歸己。苟有違法及失政情事。責問彈劾。實職其咎。言思擬議。不及於君。惟全國結一心尊戴之誠。斯皇圖保萬世不拔之固。此其本義二也。立憲官制。首明責任。準此而編制之。其通義有四。日本官制。各大臣入贊閣務。謂之國務大臣。出領省務。則謂之各省大臣。以其責任有所不同。斯其名義乃各有當。責任有二。一曰憲法之責任。國務大臣負之。一曰行政法之責任。各省大臣負之。憲法責任。惟限於國務大臣。至關於行政之施爲。則地方長官。亦與有責。蓋國家之歲入有限。而應舉之事無窮。何事在所當舉。何費在所必需。必有主持計畫之人。此其人非負責任不可。是故國家政務。無論大小。必以有責任之官吏主之。此其通義一也。國家政務。分別部居。固各有主任之人。而行政之方向與次序。則互有關繫。是必協議於先。乃能施行於後。此立憲國家所以必取內閣之制也。日本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凡政務協議既定。然後各就所主任之事。以命其屬。是負責任者。必爲國務大臣。此其通義二也。各部政務。主任之人。即負責任之人。其任事也。依其心所深信不疑。最爲美善之法行之。以期協乎國家之主旨。決不容枉己徇人。故主任者必歸一人。否則互相牽掣。互相推委。其失惟均。是故各部政務負責任之大臣不可。

無一不可有二、此其通義三也。凡負責任之大臣。必有監督所屬之權。日本有取消訓令指令升降懲戒處分之制。所謂監督權也。惟是以上臨下則監督也易。至於位分相等則監督也難。日本制度。天皇發令雖屬統帥事務。亦必經由海陸軍大臣。韓國統監望重位尊。而承旨及奏事。必經內閣總理大臣或外務大臣。蓋必曲盡監督之權。方不戾責任之旨。此其通義四也。由是而分配行政事務。斯有一定之準則。考建置部省多寡之數。各國不同。大率與其國行政事務之類別相副。國家行政事務。大別為五。曰內務。曰外務。曰軍政。曰財政。曰司法。五者之中。有必不可析為二部者。若外務行政。若財務行政。若司法行政。皆惟一而不可分。至軍務行政。本有陸軍海軍之殊。即可分設二部。其在並無海軍之國。則但設陸軍一部已足。其或雖有海軍而事簡不須設專部者。亦但設一兵部兼統其事。此則分合視乎國情者也。內務行政。範圍最廣。各國大抵分設。自二部以至五部不等。日本分為四部。曰內務省。曰文部省。曰農商務省。曰遞信省。當開闢北海道之時。曾設拓殖務省。略如英法等國之殖民部、及理藩部。然未幾尋廢。今則併台灣樺太事務。悉隸內務省焉。歐洲重宗教之國。有特設一部。專司宗教教育者。日本則但於內務省設宗教局。又有專設鐵道部者。日本但有鐵道廳。舊隸遞信省。今改為鐵道院。隸內閣總理大臣之下。又有併鐵道土木道路河梁諸工事。專設一工部者。日本則以土木等事隸內務省之土木局。又有區農工商三事。各設專部者。日本則統於農商務省焉。當明治初年。設省凡六。厥後遞增。至明治十八年。始定為九省。宮內省尚在其外。此九省者。亦非一成不易之數。因時損益。理無不可。然損之至極。不能少於五省。以內務外務軍政財政司法五者。缺一不可立國也。至增益之限。亦不逾上文所舉之外。以內務行政。勢難再析也。要之立憲之國。凡於行政事務。無須獨立而負責任者。即無庸特設專部。而與於國務大臣之列。此一定之準則也。由是而組織內閣。斯有一定之權限。日本內閣

官制第一條。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國務大臣云者。除宮內大臣外。合內閣總理大臣與各省大臣之稱也。英國有額外大臣之制。日本內閣官制第十條。亦云各省大臣之外。若奉特旨。亦可使其爲國務大臣。列入閣員。如伊藤大木。皆曾以樞密院議長特命入閣。是其例也。美國爲共和制度。行政事務。悉委任大統領。故不須別置責任內閣。德國爲聯邦制度。惟宰相一人爲真國務大臣。其餘皆聽命於宰相。第爲之佐而已。此外各國。大抵行組織內閣制度。各省大臣。皆爲閣員。其組織之例有二。一由總理大臣集合同志組織之。一由君主任命之。英國用前例。故有議院內閣政黨內閣之稱。日本國法。任命大臣。權出天皇。則用後例。但總理大臣亦得薦舉數人。陳於天皇。以備任用。天皇以閣員政見必須統一之故。往往如其所請。惟是組織之法雖異。而各省大臣必須與閣員之列。則同。此組織之要義一也。日本制度。置內閣總理大臣一人。蓋國家政務殷煩。各省大臣各有計畫。輒爲財政所限。不能同時進行。故必有總理大臣。本國家之主旨。以審各部政務之輕重緩急。分別而經營之。務令用財少而成功多。此則國是之所在。政策之所行。總理大臣所以必須也。英法二國。皆爲議院政治。故其總理大臣之政策。必以議會之意嚮爲標準。遂不免爲所束縛。至日本德奧諸國。總理大臣所定政策。不惟不受議會之束縛。且可以操縱議會。則總理大臣之能事也。或於各部大臣之中。使一人兼任。或於各部大臣之外。專任一人。各國制度雖異。而總理大臣只有一人。則同。此組織之要義二也。內閣職權。日本官制規定甚詳。臚舉其義。厥有七端。一曰定大政之方向。一國行政。有謀通常之利益者。如警察裁判暨及教育之類是也。有謀特別之利益者。如擴充軍備。所以伸國力於境外。實則方向所在。以助成國內之事業爲歸。又如致力於鐵道航業等事。所以圖交通機關之完備。實則方向所在。以振發農工商業爲的。皆所謂間接之利益也。此其先後緩急之序。法令既未有規定。則惟由總理大臣因時制宜。以定方向。

方向既定。然後各部行政之計畫。乃能相須而成。各大臣之政見。自不至互相離畔。故立大方向以統小計畫。是爲總理大臣之權。至於各大臣之行政。固當循其方向。又當各自樹立以定各部之計畫。要以不背大政之方向爲限。是又爲各大臣之權也。二曰凡國務必經內閣。通常政務無論矣。卽有關責任之大權事務。仍由內閣具案奏請裁可施行。凡施行大權之形式。如詔書敕書敕令。皆須總理大臣副署。三曰凡臣工入對必經內閣員之中。惟總理大臣得隨時入對。其餘必先商承總理大臣。至於閣員之外。許其入對與否。必開閣議決之。仍由總理大臣或某省大臣領同入覲。英國嚴守此例。日本前鐵道總裁後藤新平自俄羅斯歸國。有所陳奏。請覲日皇。嗣經閣議不允其獨對。使外務大臣領之。日本元老重臣。向可隨時入對。今亦先商內閣。所以必如是者。蓋不使無責任之人任意奏對。致與內閣政策有所矛盾而滋紛擾也。日本制度。凡政治上之入對。必經內閣。惟統兵元帥及凱旋大將。皆可直接入對。此時日皇乃以大元帥之資格見之。非以政治上之君主臨之也。至於樞密院顧問官。每星期進謁一次。亦與政治無關。但入宮問安而已。四曰凡臣工入奏。必經內閣。各大臣遇有單銜上奏事件。將奏章呈送內閣。由內閣代遞。此外概無上奏之權。悉由內閣代奏。其不經內閣者有四。一樞密院上奏。二議院彈劾政府。三會計檢查院上奏。四陸海軍統帥事務。此皆有明文規定爲例外者也。五曰外交事件。必取決於閣議。凡國內之行政事務。皆可以法律命令規定之。至於外交事宜。則非法令所能豫定。必由政府隨時審議。始能因應適宜。不獨和戰訂約，非常之舉爲然也。凡關國際之事。幾無不取決於閣議。然後由外務大臣行之。六曰統一各部事務。統一之法。其要有五。一各部重要官吏之進退。必經內閣。二各部經費。必經閣議。三各部權限。遇有爭執。取決內閣。四各部所發命令。與其所處分者。如有不合。內閣得停止之。以待敕裁。五內閣得發訓令於各部。凡此皆實行其統一之權者也。七曰特別

職權。例如建築鐵道。有時須據土地收用法買收私人之土地者。其必須收用與否。則取決於閣議。蓋以事關人民之所有權而審慎出之也。此外尚有不屬各省專管之事。權隸總理大臣者。如馬政局之類。又有以便宜之故而隸總理大臣者。如鐵道院之類。此則非所必應有之職權也。日本官制。除責任大臣外。更有各種獨立機關。如樞密院。則與國務大臣同爲憲法上之機關。如元帥府、軍事參議院、陸軍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則皆爲統帥事務之機關。然以不負責任之故皆不得爲國務大臣至於會計檢查院行政裁判所等。皆爲特設機關。不屬政府範圍之內。我國官制。此類較多。釐定之時。或依類併省。或改部爲院。應以有無責任爲斷。凡以協乎立憲之本旨而已。以上所陳。屬於中央官制。即我國之京師官制。至於直省官制。則所謂地方官制是也。各國制度。大別有二。一曰中央集權。一曰地方分權。中央集權者。凡行政事務。悉由中央政府頒發法律命令。使地方官遵行之。其對於人民執行法令之事。日本謂之處分。亦由政府委地方官吏行之。而政府仍有取消及改正之權。固無所謂地方法律也。中央政府制定豫算。舉地方之行政經費。悉納其中。而統於內務省。支付之時。則委任地方官吏行之。亦無所謂地方豫算也。此中央集權之制也。地方分權者。除軍事外交郵政鐵道電信貨幣等項。爲全國統一事務。歸中央政府施行外。其餘一切事務。無論大小。悉由地方政府與地方議會。各以其地方之法律行之。此地方分權之制也。二者皆趨於極端。與中國國情不合。溯自封建易爲郡縣。既二千年。雖歷代建置。屢有因革。內外之間。迭爲輕重。然行省名義。本繫中書。督撫受事。仰承　朝命。內外相維。權衡至當。即欲如瑞士等國。地方各自爲制。勢必不能。是純乎地方分權之制不適於用也。中國廣土衆民。分省而治。各省政務。統於疆臣。行政區域。不能不廣。設如今日。復秦漢初制。郡縣直達京師。則全國千五百餘州縣。分區行政。既散渙而無紀。且地方事務。悉待部臣一一指揮而經營之。亦復勢有不及。

日本國境。略與中國一大省相當。所置府縣。凡四十七。又其國交通利便。故地方政務統轄於內務省而綽然有餘。然必非我國所能仿效。是純乎中央集權之制。不適於用也。謹按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已分全國豫算決算與各省豫算決算為兩事。又按諮議局章程職任權限章。諮議局有議決本省豫算決算之權。又有議決本省單行章程規則增刪修改之權。夫豫算與法規。皆地方與中央關繫最要之端。即為直省官制準的所在。綜其關繫之要義有三。一曰帝國行政與各省行政之關繫。二曰帝國法律命令與各省法律命令之關繫。三曰帝國豫算與各省豫算之關繫。所謂行政之關繫者。何種事務。應歸中央政府執行。何者應歸地方官府執行。區而別之。約有四類。其一。中央政府制定法令。特設官吏。使行之於各地方者。是為直接官治事務。其二。中央政府制定法令。不須特設官吏。即使地方官吏行之者。是為間接官治事務。其三。地方官府制定法令。使地方官吏奉行之者。是為地方官治事務。其四。使地方自治體依國家法令行之者。凡法令不問由中央政府制定或地方官府制定。皆為國家法令。惟不使官吏奉行而委諸自治體。是為地方自治事務。以上四類。綱領已具。乃就國家行政事務。依類隸之。一曰軍政。二曰外交。此二者皆對外之事。不能依據法令使地方官奉行者。當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而負責任。三曰財政。中央政府所掌財政。如編製豫算之類。當為直接官治。徵稅之類。則為間接官治。或為直接官治。其地方官府依所定法令而行之財政。當為地方官治。四曰司法。司法事務。必須全國統一。當為直接官治。司法大臣所掌者。司法行政也。其各地方裁判所。則以獨立之故。由司法大臣特設官吏行之。不委諸地方官焉。五曰民政。即內務行政也。其事最繁。其屬於地方行政者亦最多。就中應歸中央行政者有三。凡必須全國畫一之事項。如民衆行政及郵政鐵道電信度量衡之類。當以中央法令行之者。為直接官治或間接官治。此其一。凡權利及於全國之事項。如版權專賣特許商標

登錄之類。皆以權利許人。而其效力及於全國者。當由中央政府主行。而爲直接官治。此其二。凡非地方民力所及。必合全國之力而後能舉之事項。如大學校大博覽會之類。當由中央政府以國稅經營之者。爲直接官治。此其三。三者之外。其可屬諸地方行政者。大宗有五。一警察行政。惟保安及司法警察。應歸中央。二衛生行政。三敎育行政。惟大學校應歸中央。四實業。如農工商礦林漁等。五善舉。如救災䘏貧勞動保護等。此二宗之規模大者。應歸中央。小者悉屬地方。至於徵兵賦稅戶籍之類。雖屬直接官治。然亦可委諸自治體行之。日本習用此法。此帝國行政與各省行政之關係也。所謂法律命令之關係者。一國之中。既有帝國法律。又有各地方單行法律。則兩相衝突。在所不免。墺制。各州法律與帝國法律。效力相符。此因各州本爲獨立國之故。中國不宜彷行。自以帝國法律效力在各省法律之上爲是。否則不能收統一之效也。更參酌德國之治阿撒羅連省事例。於官制中明定標準。其例有三。一除全國公益之事項。應以帝國法律規定之外。其餘或以國律。或以省律。可斟酌定之。二除地方尋常事項。應以本省法律規定之外。其餘或以省律。或以國律。可斟酌定之。三國律與省律規定之事項。兩面並揭。其所未載者。臨時酌定。而以規定在先者爲有效。至於區分事項。其最便之法有二。一凡經費必由國庫動支之事項。以帝國法律規定之。其地方所能支辦者。則以省律規定之。二釐定官制之先。卽規定某事可由各省自行酌定。或開議會之時。於法律之中。規定某事可委任於各省之立法機關。除未經載明之事。將來中央政府可以勅令定之外。其已經載明者。則不得以勅令變更之。考德制。帝國勅令之效力。在地方法律之上。平心而論。則緊急命令執行命令委任命令三種。皆應有超越地方法律之效力。惟所謂獨立命令者。似不應有超越法律之力。然亦有辨。大抵關於全國公益之勅令。可以超越省律。若但屬於各省尋常事務。或雖關全國而牽及該省者。如該省本無此項法律。則勅令爲有

救。如該省本有法律。則不得以勅令變更之。如是區別。似較允當。夫偏重帝國勅令之制。則失建立行省之本意。而偏重地方法律之制。又與中央統一責任之制相妨。欲劑其平。惟有於各省設參事院。隸於督撫之下。隨時審議。凡事或從法律。或依勅令。由督撫奏請裁奪施行。庶免偏重之弊矣。此帝國法令與各省法令之關係也。所謂豫算之關係者。帝國豫算與各省豫算。雖分兩事。而辦法則必歸一律。第一。宜先訂會計法。會計法之要義有三。一會計年度。二歲入歲出款項節目之區別。三分設出納官吏。不以一人兼管收支是也。第二。宜定國庫制度。國庫之制有三。一置國庫於中央。二置國庫於各省。三中央及各省各設國庫。是也。今欲採用。自以第三種制度爲適宜。至於中央豫算與地方豫算之分配。仍以官治之類別爲衡。約可分爲三種。第一種。直接官治之豫算。由中央政府特設之官吏。編纂概算書。呈送政府。第二種。間接官治之豫算。由各省督撫。編纂概算書。咨送各部。此二種概算書。中央政府部據以編入帝國豫算案內。與地方豫算無關者也。第三種。地方官治之豫算。其收入之款約有八宗。一國稅之附課稅。二本省自行征收之稅。三本省所收手數使用免許各料。四省有財產之收入。五本省所營官業之收入。六過怠金及寄附金。七簽捐之數。八本省公債是也。其支出之款。卽屬地方官治事務之經費。此不必概由本省收入項下支用也。日本恆委之自治體。例如府縣所設中小學校經費之一部分。可令其自行籌辦。似此之類。當以明文規定之。此帝國豫算與各省豫算之關係也。明乎三者之關係。則直省官制之準則在是矣。編制大要。分爲四種。一曰省務大臣及其官屬。督撫爲全省行政長官。卽爲省務大臣。其下置輔助官吏。設次官一二人。視京部左右丞。設各局。或曰各司。局各設長一人。局員若干人。分曹治事。視京部各司。其餘委用之官稱是。又廢司道分設衙署之制。官吏治事。咸集一所。如京部之例。凡次官以下。均受督撫節制。二曰中央政府特設官吏。此種官吏。專理直接官治事

務。有通省只設一員者。如巡警道之類。有不止一員者。如關道之類。又不止一級者。如鹽運司鹽大使之類。惟其所事。則皆不屬省務之範圍。而直接京師。受京部大臣節制。其有應由督撫就近監督者。特別定之。三曰地方官吏。擬仿日本制度。不以府轄州縣。凡府廳州縣。均爲同等之地方官。凡府縣同治者。或裁府留縣。或裁縣留府。各覩其宜。直隸州有屬縣者亦如之。凡府廳州縣知事以下。均設補助官吏。所事直達本省督撫。受督撫節制。四曰參事院。各省設參事院。隸省務大臣之下。爲全省行政會議之機關。又爲聯絡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機關。議長一人。督撫兼充。此外設參事官若干人。選任之途有三。一以中央政府特設官吏兼任。二以本省次官及局長兼任。三專任參事官。則以合格專員任之。其職務亦有三。一調查本省法律案。二調查督撫所發命令案。三依特別委任議決之事。凡立憲政體。以多設合議機關爲宜。德國阿撒羅連省。於省議會之外。復設參事院。實爲善制。所宜取法。蓋有此院則省律不至與國律衝突。法制方能統一。又雖督撫更迭。而本省新舊章程。不至前後相戾。此種編制。事屬創舉。其前三種。則第就舊制變通而已。此直省官制之大要也。其中尚有要義一端。則督撫之責任。應如何分別規定是也。直省行政事務之中。直接官治事務一種。純由中央政府主持。即由國務大臣負其責任。其間接官治事務。雖未特設官吏。然既由中央政府制定法令。委任直省官吏執行。則其責任仍應以國務大臣負之。殆無疑義。惟地方官治事務。督撫有直接處理與監督之權者。即屬督撫之責任。而國務大臣不與焉。如督撫對於本省立法機關。則有監督諮議局之權。有召集停會解散之權。有提出議案及裁奪施行之權。對於地方行政機關及所屬官。則有指揮監督訓令懲戒之權。凡在責任範圍以內之事務。即可自爲行政之計畫。並有上奏之權。殆與各部大臣無異。惟直接官治事務。必由中央政府上奏。間接官治事務。由督撫咨報各部。應否具奏。則由各部酌定耳。總之權限以責任爲

衙。而責任又以分配之事務爲準。此則同條而共貫者也。或謂直省行政。在在與中央行政相關。似應令督撫與於國務大臣之列。然而中央與地方事務。既已畫分。而內閣之大政方向。與各部之行政計畫。又屬中央政府之職任權限。本不涉於督撫。且閣議隨時舉行。督撫遠駐各省。無從預議。縱列閣員。亦屬有名無實。惟是直省與中央。此省與彼省。互相關繫之事甚多。誠不可無聯合之機關。以謀統一。擬仿日本地方長官會議之意。每年定期。督撫咸集京師。會同國務大臣集議一次。其變通不便省分。與臨時有重要事務不能與會者。得遣次官代行。此則於實事深有裨益者也。以上內外官制。犄舉大綱。至於細目。未遑縷述。惟是變革伊始。事出非常。羣情顧慮。不無疑難。或謂我朝　列聖相承。庶政悉仰　宸裁。百工各安職守。即辦理軍機處。亦但掌書　諭旨。職在承宣。今若行責任內閣之制。則大政施行。出自閣臣。　朝命必待副署而行。章奏悉經內閣而進。保無大權旁落之患。致啟竊弄威福之漸乎。不知君主立憲之國。國務大臣。上對君主負其責。下對議會當其衝。黜陟進退。權在朝廷。議會彈劾。恆隨其後。且大臣奏事。則君主自由准駁之。大臣失政。則君主自由罷免之。國有大事。仍歸乾斷。軍謀兵柄。悉屬統帥大權。更非閣臣所能妄干。至於敕尾署銜。閣台所職。封駁詔書。掌於門下。斯又輔弼之古誼。抑亦憲政之精神矣。或又謂建武罷丞相於前。事歸台閣。洪武廢丞相於後。權分六部。一王之制。固有然矣。周以冢宰統六官。貳以少宰。漢置左右丞相。更建三公。唐宋相職。分寄三省。平章參政。其人非一。自來當國重任。無取乎專。漢臣何武有言。古者民譓事約。輔佐賢聖。猶備三公。今政事煩多。才不及古。而丞相獨兼其事。所以大化未洽也。方今國事煩難。百倍漢時。而內閣總理。只設一人。縱無專擅之嫌。獨無竭蹶之患乎。不知內閣以各部大臣組織。同心輔政。體敵位均。總理大臣。第爲領袖。我國設部。逾十以上。閣員之數。不嫌其少。若夫內閣職權。不過合中書出令。門下審駁。尚書受成。統而一之已耳。宋

臣司馬光詳論三省分隔之弊。力主通同職業。歸一政事。允推卓識。今之責任閣制。正與符合。而況上有　宸謨之秉承。下有諸司之佐理。治法修明。治人具備。舉而措之。裕如耳。抑奴才更有請者。立憲國家。雖以三權分立爲體。實則司法機關。孑然獨立。無關運用。獨政府與議會兩相對待。恆爲國家進行主動之樞機。其關繫至深。其衝突亦最激。故操國柄者。必調劑維持於其間。而爲正本清源之計。則訓練人才。不令偏重。其尤要矣。假使人才集於政府。而議會人才不足以副之。將有以行政權干涉立法權之弊。假使人才萃於議會。而政府人才不足以副之。將有以立法權干涉行政權之弊。則夫豫備立憲之國。造端之始。尤以訓練人才同時並進爲要義。斷可知矣。伏讀上年六月二十四日　諭旨。先於各省設諮議局以資歷練等因欽此。洵不刊之　聖訓。爲薄海所同欽。逐年籌辦事宜清單。各省諮議局定於第二年一律開辦。現在各省選舉業已陸續舉行。而資政院召集。亦復近在明年。是立法基礎。有開必先。人才輩出。指顧可待。惟釐定官制。尙復需時。至第五年而頒布。第七年而試辦。第九年而後實行。從政之才。無所歷練。偏重之弊。竊恐寖成議院政治之局。此則區區之愚。不無過慮者一也。諮議局章程職任權限章。凡十二款。第一款。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之事。第二款至第五款。爲監察財政之事。六七兩款。爲參與立法之事。資政院此項章程。尙未奏定。然事關全國。則議員權限範圍。當必較廣。可揣而知。第就諮議局職權各款言之。官制不先定。則責任政府。無由成立。於應興應革之事。既無實行之機關。而各省事件。紛紛議決。何以處之。且官制不定。內外行政權限。尙未分明。卽督撫且不知某種事務。究當誰屬。而況諮議員將以何者爲標準。從而議之。此不能無慮者二也。官制不定。則內外行政事項。無從分配。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卽無從清釐。以我國財政。向無中央與地方之分類。今欲就現在歲出入之款項名目。區以別之。試問歲入項下。何者當爲國稅。何者當爲地方稅。歲出項下。何者屬於中

央行政費。何者屬於地方行政費。既無官制以爲標準。又不能憑臆爲斷。則所謂本省豫算決算者。將何從而議決之。此不能無慮者三也。諮議局爲各省立法機關。顧立法機關之權限。恒與行政機關之權限相緣。官制者。所以立行政組織之規模。即爲法令施行之關鍵。官制不定。則一切法令。亦不能定。在督撫且無所據以提出議案。而況諮議員更將何據以議決本省之單行章程規則乎。此不能無慮者四也。由是言之。釐定官制。本當在諮議局開辦之前。然後行政事務。倚之爲範圍。立法機關。據之爲標準。否則議案先成。官制後出。無論各省議決在先之件。苟有與官制牴牾者。必將一律廢棄。即一切法制。先官制而發布者。苟有違異。亦必大費修改。殊非計之得也。爲今之計。惟有將內外官制。迅行釐定。提前試辦。以爲目前之準繩。即以杜日後之流弊。查日本頒布憲法。在明治二十二年。而官制則自維新以來。迭經改正。至明治十八年。責任內閣之制。即已實行。蓋自廢藩置縣。中央集權之局已成。其所謀畫。不出中央行政機關之外。端緒初不甚繁。制度乃歸簡易。然編制則肇自十數年前。實行之期。亦距立憲六年以上。遂能使大小臣工。同心協力。豫備之事。著著進行。大權操縱。綽有餘裕。此又近事可師者也。惟是官制既經頒行。官方亦必整飭。日本當行新官制之初。即發布整飭綱領五條。於是各部省據以裁汰冗員。併省局署。一時官吏。失職者過半。我國將來頒行新制。似此情形。亦必不免。應請一併將弼德院提前辦理。以之位置勳舊重臣。上備朝廷顧問。略如日本樞密院之例。至　國朝沿前明舊制。設內閣大學士。例兼殿閣崇銜。將來釐定新制。大學士雖不爲閣員。似可仍留此官。仿有宋朝殿學士故事。無吏守。無典掌。以寵輔臣之去位者。或現任國務大臣。亦酌予兼銜。以示優異。此則因官制連類而及者也。奴才職在考察。苟有所知。不敢不言。用是披瀝上陳。伏冀　聖明垂察。無任屏營之至。再奴才現在東京。將司法財政兩類。接續考察。豫計本年秋間。可以一律竣事。合併陳明。伏乞　皇上

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五月初七日奉 硃批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考察憲政大臣。亦有得消極之考察者。于式枚之使德。始以立憲爲大逆不道。未幾稍闕其惡聲。又未幾而昌言憲法爲君民交換之條款。先經允許。不能不慮後有責言。若嘲若諷。茹吐之間。不敢顯作悖詞。自落邊際。而與窺伺之巧。相戾迨至本月。乃又封奏諮議局之必爲亂階。聞某相大歎賞之。夫諮議局之能力。果足以懾塞遏民氣之流。而觸阻撓憲政者之忌則國家之福。方大如今日。議員之罹雜。方仰息於于式枚等之不暇。吾病式枚等之高視諮議局耳。於其言。何尤。

本年籌備事宜。在本月所表見者。仍循前例分別列舉。其變通旗制一項。本不見於本年清單。事實亦少進步。近聞該處以教育普及爲入手。嚴定强迫教育章程。通飭各省駐防一體遵照。又初二日 廷寄各省督撫。前飭變通旗民生計。至今籌辦者寥寥。刻已設立變通旗務處。該省速將籌辦詳情咨報。以便核辦。須知此事勢在必行。倘再因循玩忽。定從嚴懲處云。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本月初十日。山東行複選舉。舉定後製一題名

表宣布。頗清晰。照錄如左。

山東全省議員題名表

姓名	資格	籍貫
汪懋琨	進士曾任江蘇上海縣知縣	歷城
楊秀嶺	增生	平原
李廣居	董事	長清
張殿卿	長山官立高等小學堂堂長	長山
張良弼	副貢	淄川
魏壽彤	歲貢	德州
艾矜卿	保甲總董	濟陽
張清廉	附貢	平原
張連棠	歲貢	莘縣
周祖瀾	廩貢	聊城
趙陽山	附生	冠縣
金玉桐	歲貢	高唐
弁宗海	舉人	萊蕪

姓名	資格	籍貫
仇純吉	廩生山東法政學堂畢業	長山
劉鵬齡	附生	鄒平
高鴻文	曾任四氏學教授	新城
王昱群	附貢勸學總董	長山
霍省三	董事	禹城
張燦之	廩生	齊河
竇培增	附生	陵縣
金毓珍	增生	清平
王賡颺	增生	莘縣
呂上智	廩生	博平
劉清範	廩生	高唐
俄方楷	增貢	東阿
張允符	舉人	東阿

左序誥	舉人	平陰	張壬弼	舉人	萊蕪
朱承恩	附生	泰安	李傳煦	廩生	肥城
汪偕霖	舉人	泰安	尹祚章	增貢山東法政學堂畢業	肥城
鞏象臨	恩貢	東平	范德如	廩生	東平
畢松齡	拔貢	萊蕪	郭逸科	廩貢	商河
董廷榮	廩生	惠民	姚際元	舉人	陽信
張樹庭	舉人	海豐	孝錫恩	增生	濱州
李訪賢	廩貢	利津	趙光勳	歲貢	利津
王九州	附生	武城	馮紹京	拔貢	夏津
李蔭棠	廩貢	臨清	李瞻泰	廩生	陽穀
孔昭萃	增生	陽穀	蔣鴻斌	舉人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滕縣
梁協中	廩生	汶上	徐書年	拔貢	鄒縣
莊余珍	拔貢	莒州	袁清臣	財產	沂水
張志淵	附生	鄆城	鄭熙嘏	舉人	日照
鞠　芙	廩生	沂水	劉誠銓	附生	沂水
王東玗	廩生	蒙陰	王景藴	翰林院編修	費縣

顏石濤	附生	沂水	王峻範	舉人	蘭山
陳毓海	附生	費縣	于樹封	廩生	莒州
張光第	附生	菏澤	孔廣淇	附生	定陶
彭占元	附生	濮州	張咸之	廩生	曹縣
安作賓	廩生	曹縣	于廣慶	廩生	鉅野
楊振清	廩生	范縣	楊毓泗	翰林院編修	濟甯
杜朝賓	廩生	嘉祥	王玉年	附生	魚台
曲卓新	進士	甯海	王學錦	廩生	黃縣
姜宗漢	附生	福山	丁世嶧	廩貢	黃縣
王治薌	廩貢	黃縣	蓋有均	廩生	萊陽
于牆	附生	文登	溫式曾	附生	招遠
陳命官	舉人	蓬萊	孫孟起	拔貢	萊陽
孫丕承	舉人	招遠	王鍾芳	附生	掖縣
尙慶翰	舉人	平度	于壽源	進士曾任安徽靈璧縣知縣	濰縣
杜桀楨	舉人	掖縣	崔亦文	副貢	壽光
王永貞	廩生	樂安	王煒辰	舉人	諸城

王志勳	日本宏文學校普通畢業	壽光	劉儒珍	歲貢	益都
張介禮	舉人	安邱	周樹標	舉人	安邱
張其偉	廩生	安邱	劉漢曾	廩生	昌樂
邱桂喬	舉人	膠州	趙貴三	附生	膠州
鄒染鄉	舉人	即墨	周正岷	附生	即墨

駐防議員名表

緒恩	附生	鑲紅旗青州駐防
遠培	附生	鑲白旗青州駐防
常全	附生	德州駐防

右表計山東全省議員一百名。駐防議員三名。

又表列議員姓名均係各府及各直隸州由電報告。如有訛誤之處。應准隨時更正。合併聲明。

廣東濱海交通甚便。然以辦理遲滯。聞本月始由籌辦處稟報全省選舉人名數。並分配議員名額。節登如左。

全省選舉人共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名。以本省議員定額九十一除之。計選舉人一千五百五十五名。應出議員一名。所餘零數五十三名。廣州駐防定設專額員三名。共選舉人三百六十九名。謹擬分配各複選區議員額數如左。(廣州府)選舉人數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名。選出議員三十五名。零數一千一百一十三名。

(韶州府)選舉人數四千八百二十名。選出議員三名。零數一百五十五名。(肇慶府)選舉人數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名。選出議員九名。零數四百七十名(惠州府)選舉人數一萬零二百一十二名。選出議員六名。零數八百八十二名。(潮州府)選舉人數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名。選出議員十名。零數一千一百七十三名。(高州府)選舉人數七千五百四十八名。選出議員四名。零數一千三百二十八名。(雷州府)選舉人數一千六百六十六名。選出議員一名。零數一百一十一名。(廉州府)選舉人數二千五百五十八名。選出議員一名。零數一千零零三名。(瓊州府)選舉人數七千二百八十一名。選出議員四名。零數一千零六十三名。(嘉應直隸州)選舉人數五千八百零八名。選出議員三名。零數一千一百四十三名。(羅定直隸州)選舉人數四千一百五十五名。選出議員二名。零數一千零四十五名。(南雄直隸州)選舉人數二千五百名。選出議員一名。零數三百六十名。(陽江直隸州)選舉人數三千九百二十七名。選出議員二名。零數八百一十七名。右共分配議員八十二名。尚餘九名。遵章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至崖州連州其原數均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應統歸入零數比較。(連州直隸州)原數一千三百四十九名。應得餘額一名。(高州府)零數一千三百二十八名。應得餘額一名。(潮州府)零數一千一百七十三名。應得餘額一名。(嘉應直隸州)零數一千一百四十三名。應得餘額一名。(廣州府)零數一千一百一十三名。應得餘額一名。(崖州直隸州)原數一千零九十一名。應得餘額一名。(瓊州府)零數一千零六十三名。應得餘額一名。(羅定直隸州)零數一千零四十五名。應得餘額一名。(廉州府)零數一千零零三名。應得餘額一名。各原數及零數較多者。依次比較。共得餘額九名。茲復將各複選區總計。廣州應出議員三十六名。廣州駐防應出議員

三名。韶州府應出議員三名。肇慶府應出議員九名。惠州府應出議員六名。潮州府應出議員十一名。高州府應出議員五名。雷州府應出議員一名。廉州府應出議員二名。瓊州府應出議員五名。嘉應直隸州應出議員四名。羅定直隸州應出議員三名。南雄直隸州應出議員一名。連州直隸州應出議員一名。欽州直隸州應出議員一名。陽江直隸州應出議員二名。崖州直隸州應出議員一名。以上廣東省額共九十一名。廣州駐防專額三名如額。

其僅行初選舉者。本月初一日。直隸初選。京師大宛兩縣。定投票三日。直至初六日始開票。而安肅縣並有選舉人械鬬一事。亦奇。是日。河南江西亦行初選。廣西則於二十日初選。

其關係各省議員額數者。報載憲政編查館以各省選舉議員。原定辦法。須比照戶口多寡定額。現在清查戶口章程。雖經奏定頒發。該章程內清查限期。係定第一年清查人戶總數。至第三年始克查明人口總數。所有按照戶口酌定員額。自當於三年後方能切實舉辦。現下各省諮議局已經籌議辦理。限期設立。自不得不畧爲變通。卽照學額定數。通行各省照行。此尙暫行辦法。將來戶口查明後。卽須按照改辦。乃近日各省誤會斯意。紛紛以議員額數。請比照完納各項國家正稅數目。酌行增加。殊與定章不符。應仍照原定暫行辦法。切實舉辦。均不得輕行變改。致涉紛更。現已照行各省。請卽

按照一體遵辦云。

其關係優待華僑。特予以與聞政事之權者。則有憲政編查館咨江督文如左。

文云。接准咨稱。據廣東石城縣商務分會總理柳龍章稟稱。海外華僑。統計不下數百萬名。本屬中國赤子。現在實行憲政。可否稍示懷柔。予以與聞政事之權。擬請准予華僑一律照章選舉議員。懇咨核議等情。前來相應抄錄原稟。咨行貴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查華僑選舉。前准粵督電詢辦法。當經本館於本年三月初三日江電復准。凡營業外洋。願回籍得有選舉權者。應准變通入册投票在案。茲復據該商會總理稟陳。就華僑所在地方。調查人數。限定名額。公選議員一節。查營業外洋。離國較遠。一經被舉。勢不能回籍應選。窒礙殊多。查必有選舉區之隸屬。而後選舉能行。亦必有諮議員之列席。而後決議有效。所稱遇有條議事件。就近稟明使館核辦之處。究與定章所指議員名義不符。至選舉議員以本省之人爲限。所稱南洋各埠附近粵東。日本各埠附近閩浙。應令就近分隸各該省諮議局。尤與定章多所未合。礙難照准。惟華僑人數甚多。關心桑梓。若於本省利病興革事件。一概不令與聞。自不足以昭平允。本館詳加察核。應准令各埠華僑按照人數多寡。酌量公推公正紳商若干名。作爲各該本籍省分諮議局參議員。遇有應行條議事件。卽由參議員臚陳所見。呈由本國駐使咨送該省督撫。交諮議局提議。似此辦理。華僑既得與聞本省之政務。而於諮議局章程。亦無抵觸。除僑民願回籍得有選舉權者。應仍照本館前復粵督電辦理。並咨復農工商部暨出使各國大臣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

文內所言石城商務分會稟請云云。該商會於稟南洋大臣外。亦稟農工商部。部得館

復同上。即札外洋各埠商會遵照云。

其各省與憲政館往復之電。湖南有擬照江蘇加半預備候補當選人之請。此係必准之件。雖未見覆電。可決其無異詞。去電因亦畧之。

又湖南有電詢重選舉方法之文。原電未見錄館電如下。

魚電悉。選舉章程第五十七條所云。應出當選人額數。指當選不足定額應行補足之數而言。非指應出之總數。例如善化縣初選當選人額數爲四十名。初次投票得二十三名。則不足之十七名。即爲應行補出之當選人額數。加倍開列。即三十四名也。如是每次遞減投至足額而止。至除算票額。每次均以應出當選人總數爲準。不得遞減除算。又得票者票數每次各算。不能將各次票數積合計算。即希轉飭遵辦。憲政編查館。眞。

按據右電。加倍開列及每次各算兩層。即本雜誌第四期所載閏月初旬江蘇電詢重選舉票額之往復文義。惟中言除算票額每次均以應出當選人總數爲準。不得遞減除算云云。是每次重選。皆用本區當選人之全額。除本次實投之票。不得因所缺之當選人遞減其數。但就缺額以除票數。致當選票額遞高。益難足額。蓋深諒多次重選之煩也。然江蘇某屬重選。正用此法計票額。爲籌辦處所駁。致又多一次重選。當時未有憲政館明文。祗可遵籌辦處命令行之。惟果用館電辦法。各處重選多行一次。必投票

人遞少一次。設竟少至。投。票。人。不。敷。當。選。人。全。額。之。倍。則。當。選。票。額。可。低。至。一。票。以。下。矣。似。亦。非。法。館。員。蓋。未。知。各。省。投。票。人。重。選。愈。繁。憚。煩。愈。甚。之。實。狀。耳。

其各省辦理諮議局之特別可紀者。山西籌辦處通飭初選監督發給初選當選人至複選區川資文。略云。按照晉省情形。南北幅員。既形遼闊。山川阻越。尤礙往來。加以複選期間。早經排定。臨時不容挪移。先事自必預備。綜計複選最要之件。莫過於初選當選人親至複選投票所投票一節。乃徧查各屬初選當選人。道路之遠近。旅費之困難。互有參差。自非由各初選監督備給川資。飭赴複選投票所投票。未易一律整齊。然此項川資。概由各屬自行酌定。不但藉事推諉。複選斷不能懸期而待。即爭多較少。亦慮啟紛爭之門。本處因此酌擬初選當選人至複選投票所往來川資清單。計數無多。但使該地方稍能自給者。不難據以辦理。若地分繁簡。量爲減增。有此清單。以作標準。該當選人來往道途。諒亦不至畏而却步。除由本處詳明撫憲示遵外。合亟札發遵辦。計發清單一紙。　五十里以內不給。　五十里至百里給銀一兩。　百里至百五十里給銀二兩。　百五十里至二百里給銀三兩。　二百里至二百五十里給銀四兩。　二百五十里至三百里給銀五兩。　三百里以外酌量給加。　以上係就通省初選當選人

赴複選投票所。按道路遠近。預爲約略籌給初選監督。可遵照清單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至該初選區實屬貧瘠。未易就地籌款者。則於每初選當選人各給官騾一頭。以作往來代步。庶親赴投票。不至困難。但此節該屬稍能設措者。不得援以爲例。交通不便。乃有此種周折。然該省籌辦。亦殊密緻。

局中經費。章程第五十三條。應由督撫籌指專款撥用。各省已由籌辦處請示督臣者。則有直隸。徑由籌辦處會議應否自行籌定。詳請鑒定者。則有福建。餘無所聞。開局在卽。似亦不可久懸。

直省名爲開化已久。頗多華夷雜居聲教未訖之處。其中客籍寄居之夥。土民程度之低。足供國人尋味。近見四川松潘廳文生陳朝璽等。以廳屬地界華夷。此次選舉宜變通辦理等情。稟呈諮議局籌辦處核示。當經該處駁斥。言該廳地處邊陲。行商衆多。與內地情形迥別。然商人性質。自不能賡續長住。如係本省之外府州縣人民。則可援照本處去臘通飭十二月十九日所奉之憲政編查館嘯電辦理。祗須具有資格之一者。由本人呈請銷去本籍之選舉權。並不限制其年限產業多寡。如係外省商人。雖朝來暮去。決不至無一定住居。因該廳舉步皆夷巢也。則其有一萬元以上之資產。而在該

歷來往貿易已逾十年以外者。應照住居十年註册。惟附近熟番。倘能稍通漢字。自寫票上姓名。卽未便視同化外。但用夷字投票。繙成漢文。易滋弊端。所請未便准行云。

各省士紳直以諮議局名義。發起豫備會者。有浙江江蘇福建湖南等省。餘無所聞。

前各報屢載湖南選舉人之荒謬。湘人之旅於奉天者。大有責言。並有逕稟資政院及憲政編查館設法救濟等情。旋由長沙管理監察各員常洛等六十六人。以被誣請究。稟之選舉監督。所有投票時謬塡優伶倡妓之名。俱並無其事。卽有其事。亦不能責管理調查員云云。夫選舉人之塡票兒戲。誠不當咎辦理選舉之人。至兒戲亦並無其事。則湘之人造謠以汚選舉。亦見士習之卑陋矣。

又湖南自選出初選當選人。已由此當選之八百二十人。公電樞部爲湘省爭利害。蓋緣粵漢路之湘省一段。樞臣持借外債甚急。急不暇擇。人民已共迫初選當選人爲全省請命。此固不可以職權常理論者。不擇音而號。亦可哀也。

福建議員七十二人。小學堂教員頗多。經籌辦處電詢憲政編查館可否還就。未得復。又漳州府當選議員林輅存。前曾入籍日本。當其被舉爲閩路議董。閩人訐登廣告。林乃辭退。今則舉爲議員。或言林於上年已向日領事呈明出籍。領事未允。人言藉藉。以

此爲福建議員之汚點。報載云然。恐非事實。夫林果尙係外籍。則諮議局議員之選乃絕對不許及之閩人不應僅指爲汚點而已至林之一再被舉。必其財力或資望。有足取重之處。吾國國籍條例既頒。其施行細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條。自爲對內對外皆有效力之法律。林果自願退出日籍。何容日領不允此本無待爲種種復籍之手續而始爲回復國籍之確憑以意度之。於林之當選。嘖有煩言。恐出於忌者之口也。

乙　籌辦城鎭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　近日各省於籌辦自治。較有進行之機。其各廳州縣之分屬籌辦者。日有所聞。大率以能合省籌辦處之期限爲準。文繁不具載。惟載各省之全省籌辦如左。

山東與江蘇之蘇屬。籌辦自治期限清單。已見前期。本月又得奉天及江蘇之甯屬兩清單。

奉天籌辦地方自治辦法簡明單

第一期　開辦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限宣統元年十月畢業。　編輯地方自治研究所講義。　編輯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自治選舉章程釋義。　編輯城鎭鄉應辦各事淺說白話報。　調查全省城鎭鄉自治區域。

第二期　籌辦奉天府各屬自治研究所。派遣全省研究所畢業學員充奉天府各屬研究所教員。籌辦奉天府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調查譯輯外國自治法典規則及其自治之成績。札發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自治選舉章程釋義於奉天府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自治研究所講義於奉天府各屬自治研究所。編製全省城鎮鄉自治區域。咨送全省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名冊及講義於民政部。第三期　奉天府各屬自治研究所畢業。奉天府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成立。襄助指導奉天府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本地方自治事宜。籌辦奉天府各屬鄉議事會。籌辦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自治研究所。籌辦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頒佈全省城鎮鄉自治區域。咨送全省城鎮鄉自治區域於民政部。札發地方自治研究所講義於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自治選舉章程釋義於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譯輯之外國自治法典規則及自治成績於奉天府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第四期　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自治研究所畢業。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成立。奉天府各屬鄉議事會成立。籌辦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鄉議事會。襄助指導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及奉天府鄉議事會辦理本地方自治事宜。籌辦外府及直隸廳州偏僻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地方自治研究所講義於外府及直隸廳州偏僻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自治選舉章程釋義於外府及直隸廳州偏僻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譯輯之外國自治法典規則及自治成績於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及奉天各屬鄉議事會。第五期　外府及直隸廳州偏僻各屬自治研究所畢

業。 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鄉議事會成立。 籌辦外府及直隸廳州偏僻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及鄉議事會定於期內成立。 指導襄助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鄉議事會及外府直隸廳州偏僻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鄉議事會。辦理本地方自治事宜。 札發譯輯之外國自治法典規則及自治成績於外府直隸廳州衝繁各屬鄉議事會及外府直隸廳州偏僻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鄉議事會。 咨報全省地方自治成立及成績於民政部。 附則 以上各期籌辦事項均扣照部頒籌辦地方自治期限內一律竣事。各期籌辦事項著手告竣日期均於著手之時體察情形擬定逐日辦事清單。 凡簡明單內未盡事項均須臨時擬定佈告。 凡簡明單內所載籌辦事項如有改正辦法及更動次第之時。亦於改正更動後隨時佈告。

凡外府及直隸廳州有呈請於籌辦期限前自行先事預備者。得由籌辦處體察情形以定准駁。

江蘇甯屬酌擬籌辦地方自治總局及各屬辦事次序表

謹按籌辦自治條理紛繁。日本變法之初。以其事聽之府縣。不能辦理者。官不之强。惟已經成立者。不許撤銷而已。我國立憲期限之迫。與各地財政之艱。較之日本難尤倍蓰。憲政籌備清單。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六年。歷七年之久。而後廳州縣以下自治一律成立。良以其事至難。非諮議局之籌辦。僅僅一調查一選舉者所可比也。本表以設立研究所為入手辦法。次之以調查戶口。以定其區域。又次之以清理公產。以覘其財力。又次之以籌設各級議事會董事會公所。以植其基礎。而後以選舉終焉。總以循序漸進。不誤自治成立期限為主。為表如左。

計開

第一年　宣統元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應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研究所。及調查人戶總數。

一設立省垣自治研究所。通飭各屬選送學生入所肄業。　業於去年辦成。並區別官費自費分班先後畢業。　一遵照民政部調查戶口章程。實行調查。並將元甯兩縣提前趕辦。　業於本年分別區段實行調查。

一遵照部章。編訂調查細則。頒發各屬。　已辦。　一通飭各屬劃分區段設立調查處。　已辦。　一通飭各屬遵章設立研究所。　限五月發行。　一頒發調查表式於各廳州縣。　限六月發行。　一各屬設立總調查所。籌議調查戶口事宜。　限七月籌議。　一各屬劃分區段。設立分調查處。並申報情形於本局。　限九月報齊。　一各屬實行調查戶數。　限十月開辦。　一各屬籌設自治研究所。並申報情形於本局。　限十二月申報。

第二年　宣統二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應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及彙報人戶總數。　一各屬研究所一律開學。　限正月開辦。　一通飭各地方官督同紳士調查地方公產。　限正月發行。　一各屬籌議調查公產辦法。並擬定分期調查表。申報本局。　限四月申報。　一各屬實行公產之調查。　限五月開辦。　一各屬申報戶數冊。　限七月報齊。　一審定各屬戶數冊。　限八月辦齊。　一各屬實行調查口數。　限八月開辦。　一各屬研究所肄業生一律畢業。並將名冊講義申報本局。　限九月申報。　一彙報各屬人戶總數於民政部。　限十月呈報。　一各屬調查公產竣事。並分類造具四柱清冊。申報本局。　限十二月竣事。

第三年　宣統三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應續辦城鎮鄉及廳州縣地方自治。並調查人口總數。　一

通飭各地方官督同紳士。清理地方公產。並擬定分期清理表。呈報本局。 限正月發行。 按地方公產與附加稅賦課。並爲自治入款大宗。其公產多寡及收支實數。雖已於上年調查册報。然各處公產名存實亡者頗多。其爲私家把持。或借公產名義。增殖私產。因而公產私產含混不清者。亦所在多有。若非豫爲清理。則雖自治團體成立。必致因財政之轇轕。一事不能舉辦。且其清理方法。與其俟之將來徒生衝突。亦不如於籌辦時。官紳合力。較易見功。 一各屬按照自定分期清理表實行清理本地公產。每一期清理畢。卽將清理情形申報本局。 限二月開辦。 一各屬清理公產竣事。 限十二月竣事。

第四年 宣統四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應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及城鎮鄉自治粗具規模。並彙報人口總數。 一籌議各屬城鎮鄉附捐辦法。 限正月開始。 一各屬以本地方國稅種類數目。及其徵收方法。並地方負擔情形。申報本局。 限二月申報。 一通飭各屬籌議城鎮鄉自治公所設備事宜。 限二月發行。 一編訂城鎮鄉自治細則。頒發各屬。 限三月發行。 一通飭各屬造報口數册。 限四月發行。 一各屬籌議城鎮鄉自治公所設備事宜。並將其款項及籌議情形申報本局。 限五月申報。 一各屬申報口數册。 限六月申報。 一各屬分劃鎮鄉自治區域。並將所屬鎮鄉數目及各鎮鄉內人口總數。申報本局。 限八月申報。 一審定各屬口數册。 限九月竣事。 一籌定各屬城鎮鄉附捐辦法。 限九月籌定。 一彙報各屬人口總數於民政部。 限十月呈報。 一各屬分調查處。應按照已經劃定鎮鄉區域。分配戶數册口數册。豫爲編訂。以便移交自治公所。 限十一月竣事。 一各屬城鎮鄉自治公所設備一律完竣。 限十二月竣事。

第五年　宣統五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城鎮鄉自治一律成立。廳州縣自治。於年內粗具規模。　一通飭各屬調查城鎮鄉選民人數。　限正月發行。　一通飭各屬籌議廳州縣自治公所設備事宜。　限正月發行。　一籌議各廳州縣自治附捐辦法。　限二月開始。　一頒發城鎮鄉選舉期日表於各屬。　限二月發行。　一各屬申報城鎮鄉選民册。　限四月申報。　一各屬籌議廳州縣自治公所設備事宜。並將其款項及籌議情形申報本局。　限五月申報。　一各屬籌議城鎮鄉自治公所費用。並鄉董文牘庶務等員薪金數目。　限七月籌定。　一籌定各廳州縣自治附捐辦法。　限八月籌定。　一城鎮鄉自治一律成立。　限十二月成立。　一廳州縣自治公所設備一律完竣。　限十二月竣事。　一分調查處移交戶數册口數册於自治會。　限十二月移交。

第六年　宣統六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廳州縣自治一律成立。　一通飭各屬調查廳州縣選民人數。　限正月發行。　一頒發廳州縣選舉期日表於各屬。　限二月發行。　一各屬申報廳州縣選民册。　限四月申報。　一各廳州縣籌定自治公所費用。並各員應支薪金之數目。　限七月籌定。　一廳州縣自治一律成立。　限十二月成立。

右表所定。係分年進行之大綱。查籌辦自治。頭緒紛繁。不特一州縣內。不能猝然解決者。其事甚多。而大之如境界之混淆。小之如財產之轇轕。牽涉兩州縣以上者。亦時時有之。境界不定。則區域無由劃。財產不定。則權限無由分。此皆籌辦時所宜豫為解決。且其解決非可以旦夕冀者。憲政籌備清單所以延長至六年之久。正非無故。惟六年期限。係舉辦事最難之地方而設。本局為籌辦全省自治機關。自不得不遵照定章寬立程限。

其各州縣如有辦事較易。不必遲至六年者。尤應加緊辦理。以期早日成立。毋遷延以致觀成之無日。亦毋操切以致形式之徒存。是在地方官與士紳神而明之而已。至籌備事體繁多。本表僅能粗舉大端。其詳細辦法。當就各處情形。隨時斟酌辦理。如廳州縣自治章程頒布後。有應行續籌而為本表所未列者。亦俟臨時籌議續辦。

又聞憲政編查館王大臣。因此次奏頒各省地方自治章程。曾經聲明如有於各省地方風俗民情窒礙之處。應准隨時將詳細情形咨覆。以便酌量修改。惟現在各省咨請修改者寥寥。深恐未能實力奉行。已於日昨特又電致各省。略云地方自治為本年籌辦之要政。應速飭知所屬詳細調查。有無應行酌改之處。迅即遵章辦理。幸勿遷就遲延云。以號召各省咨請修改章程。為督促之方法。較之前日籌辦諮議局時。更少予智之習。亦政府之一進步也。

自治籌辦處之對於各屬籌辦。各省多聽其自謀。不復頒畫一之程式。惟直隸由自治總局擬定簡章。並定各屬籌辦機關。名曰地方自治預備會。錄簡章及詳文。以供他省參考。

直隸自治總局詳擬定地方自治預備會簡章文並批

為詳請事。竊維地方自治為立憲之根本。前奉憲台札發城鎮鄉地方自治幷選舉章程。飭令迅速通行各屬。

遵章切實辦理各等因。仰見憲台孜孜圖治之至意。欽佩莫名。職局職司籌辦。自應通飭各屬。實力奉行。以免臨期貽誤。惟直省幅幀遼闊。事繁。如城鎭鄉區域之分劃。選格之調查。以及戶口習慣變通財力之所宜。在在非先行預備。不足以爲實行之地。職局督飭在事員紳。反覆籌商。擬令各屬先設地方自治預備會。以本地多數之人。籌議本地自治之事。仍由職局隨時查核。嚴定考成。庶不至有所流弊。而可收自治推行之效。謹擬地方自治預備會簡章十六條。繕具淸册。呈請憲台鑒核。如蒙俯賜批准。擬卽通行各屬。一律遵照辦理。所有擬定地方自治預備會簡章緣由。理合備文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謹將職局擬定地方自治預備會簡章繕具清册恭呈憲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爲預備實行地方自治而設。故名爲地方自治預備會。　第二條　本會每廳州縣各設一處。凡本會開會前一切布置。均由自治研究所辦理。其未設有自治研究所者。均由勸學所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由本廳州縣地方官監督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額數。按照各廳州縣區域廣狹定之。大治至多三十人。中治至多二十五人。小治至多二十人。由會員互舉一人爲會長。　第五條　前條所定會員額數。應按巡警區域平均分配。由各本區人自行推舉。推舉會員。先由自治研究所擇定各該區適中地域。由地方官定期。按村遍行傳知紳商學界。屆期齊集各該處辦理。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於城鎭鄉地方自治章程施行細則。加意研究。公同會議。擬具先後辦法。繕就說帖。呈由本地方官轉詳自治總局核奪。　第七條　施行細則第三條城鎭鄉之區域。由本會就本境區域。體察戶口習慣變通財力之所宜。劃分若干鄉。公同會議。繪具圖說。呈由本地方官轉詳自治總局核定。　第八條　施行細則第七條分別城辦鎭辦鄉辦。由本會就本境內之公款公產。分別某項爲一城所有。

某項爲一鎭一鄉所有。公同會議。擬具表册。呈由本地方官轉詳自治總局備案。第九條　本會會員於本屬自治研究所未設立者。如何籌辦。已成立者。如何改良擴充。幷如何推舉所員。一一公同會議。擬具條款。呈請本地方官辦理。第十條　凡本會會議以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之。第十一條　本會得隨時開會。會議由會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會員。非三分之二到會。不得開議。第十二條　凡關於地方自治調查選舉事件。本會得承地方官之委任辦理之。第十三條　本會得借城內公共房屋爲事務所。第十四條　本會成立後。應刋刻圖記。呈報本地方官並自治總局啟用。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均爲名譽職。其會中一切費用由地方官酌量撥發。交會長核實支銷。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規則。應由會中擬訂。呈由地方官轉詳自治總局核定。

督憲批　批詳册均悉。所擬簡章。甚屬妥善。應准照辦。惟第十五條會中費用由地方官酌量撥發。應改爲酌量妥籌撥發。仰即改定。通行各屬。一體遵照辦理。此繳。

其以自治籌辦處自行發表其辦事細則者。則惟浙江。亦錄之以供印證。

浙江地方自治籌辦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凡本處人員到處後。皆當一律遵守。第二條　本處設辦公處一所。分設督辦總理協理參議科長科員書記等席。凡到處辦公者。各就席次辦事。第三條　本處督辦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到處核辦。幷會議。第四條　本處總理協理參議。每日按時到處籌辦各事。第五條　本處科長科員書記。每日按時到處。分任各事。第六條　本處辦公處設考勤簿。總協理以下。除休假日外。到辦公處

時均各於該簿內親筆書到。第七條　本處除休假日外。每日辦公時間。春季冬季午前九時起十一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夏季秋季午前八時起十時止。午後二時起五時止。第八條　本處科長以下人員。得督辦總協理承諾在本處外兼有他職者。每日辦公時間得預定午前或午後按照定時到處辦公。但遇有重要事件除第七條及前項明定時間外。仍應不拘定時到處辦公。第九條　本處人員在辦公時間內。非有關於本處事件。不得隨意會客。第十條　本處除遇有重要事件。須繼續辦理外。休假之日如左（一）星期。（二）節假端午中秋休假一日。（三）暑假及年假時間臨時酌定（四）萬壽日休假一日。休假日收發科科員及書記。仍須有一人輪流駐處辦事。第十一條　本處科長以下人員。有不得已事故者。應具理由向總協理請假。若假期繼續在三日以上者。須自請本科或他科人員代理。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於每季首支領由總理存儲浙江銀行。需用時。庶務科科員開具數目請總理發給。憑條加章持往支取。第十三條　本處人員薪水。自總理以下。概於每月十五日發給。第十四條　本處人員薪水。不得先期預支。及隨時向庶務科借貸。第十五條　本處人員每員火食費由庶務科於發給薪水時照數扣除。轉給廚役。第十六條　本處人員概不得留客在處住宿。有留膳者。其膳費均由自給。第十七條　本處公役。凡門號房及收送公文之役。均歸庶務科科員管理稽查。概不得收索規費。第十八條　本處茶爐。每晚限十點鐘封火。至燈燭除公用以外。無論何室所用。均限每晚十一點鐘息火。責成庶務科科員管理稽查。第十九條　本處各科皆按所任職務。有起草辦稿之責。第二十條　本處所辦通行稿件。必用定式稿紙。經督辦總協理畫稿後。方可施行。第二十一條　本處起草辦稿所用筆墨。科員以上。均由自備。書記則由公家發給。

第二十二條　本處人員辦公時需用稿紙。隨時開單。向庶務科領取。庶務科則照單登記。以備查核。

第二章　辦發公文順序　第二十三條　凡本處辦發公文順序如左。　一掛號。每日收到一切公文。由收發科先行拆封。就定式號簿逐件編列號數。摘由登記。再於該公文表面蓋用文到日戳記。　二送閱及分配。總協理每日到辦公處時。由收發科科員將已經掛號登記之公文同號簿送請總協理逐件披閱。書明日期蓋章。由駐處總理或協理認爲應交何科辦理者。即加蓋交某科戳記。　三辦稿。各科人員就應辦文件。限定時日。辦稿處由書記清稿後。復加核定。各蓋本人圖章於稿尾。標明日期。如須發各府廳州縣之章程規則及各種程式。并應由參議審定蓋章。　四畫稿。　總協理就各科所擬稿件。查照原文。復加核定畫稿。即交收發科飭差送請督辦畫稿。　五分繕。　督辦畫稿後。由收發科送交書記繕錄。　六核對。　書記繕錄後。仍由書記彼此照原稿逐件交互核對。其印刷校樣。仍送主管科員復核。　七用印。　收發科將書記業經核對無誤之文件。交書記蓋用關防。　八登錄。　將已經蓋用關防之文件。按本處制定各簿。照章分別登錄。即時發出。　九歸卷。　各種文件辦發後。即將原文并所辦各稿。分別歸併黏貼本處制定卷宗之內。分別存置備查。　第二十四條　前條規定。除緊要事件。不拘成例。即時趕辦外。尋常辦發順序。約定時日如左。（一）自掛號至送閱及分配。約一日。（二）辦稿畫稿約二日。（三）分繕核對用印登錄發出約二日。　重要事件。須待會議後核辦者。不拘前項約定日期。

第三章　統計　第二十五條　本處設置各項制定之統計專簿。隨時登錄備查。其種類如左。（一）人員統計。（二）公文統計。（甲）批札統計。（乙）稟詳申報統計。（丙）移咨統計。（丁）函電統計。（三）

經費統計。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期自本處開辦之日爲始。至裁撤之日爲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删修改者。隨時由本處議定稟准施行。

四川以原有之地方自治局籌辦自治。督臣趙爾巽奏明諮議局籌辦未畢。暫留該局。俟諮議局成立後歸併。並奏設自治研究所。摺言務期全川自治早日觀成等語。奉硃筆加圈褒美。足知　朝廷提倡之意。

其勅定自治研究所章程者。則有江蘇之蘇屬。錄如左。

江蘇自治研究所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所謹依憲政編查館奏准定章之辦法。以教授關於地方自治諸學科。養成辦理各廳州縣研究所人才爲宗旨。

第二章　學科　第二條　本所教授學科如左。　一憲法綱要。　二法學通論。　三現行法制大意。　四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五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　六調查戶口章程。　七其他奏定有關於自治及選舉各項法律章程。　八自治籌辦處所定各項籌辦方法。

第三章　學期及授課時間　第三條　本所畢業學期定爲八箇月。以四箇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　第四條　本所授課時間。每星期以三十小時爲度。每學期課程。表列於左。

學科	時間(每天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一學期	
法學通論	同前
憲法綱要	同前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同前
城鎮鄉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	同前

學科	時間(每天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二學期	
現行法制大意	同前
調查戶口章程	同前
關於自治及選舉各項法律章程	同前
自治籌辦處所定各項籌辦方法	同前

第五條　本所學員定八十名。通飭各府廳州縣。每屬選送二人。惟長元吳三縣爲省會之區。須寬送幾人。以宏造就。但至多不得過四人。至京口駐防當咨請都護酌送。亦以四人爲限。　第六條　本所附設研究會。凡各屬士紳向辦地方公益事務而有資望者。每月會聚一次或兩次。選任講員。講解自治學理及其辦理之方法。俾實行地方自治時。可免紛歧陵躐之弊。　第七條　各屬選送學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在該

地方繼續住居三年以上及有職業者。　二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三品行無虧者。　四文理清通者。　五身體健全者。　六未犯國律明載之刑罰者。　七不染嗜好者。

第四章　入學及退學　第八條　凡各學員由該管地方官遴送到所時經本所覆加考驗須合於第七條所列資格者方得取入肄業其不合格者遣歸飭令補送。　第九條　凡經本所覆考錄取各學員須填寫履歷書及志願書呈由本所查核其格式臨時發布。　第十條　凡學員遇有左列事情由所長呈明總會辦提調酌令退學。　一行爲不良。　二荒廢學業。　三學期試驗成績有三學科以上不及格者。　四身有疾病不耐勤學者。　五不遵守本所規則及命令者。　第十一條　凡各學員中有遇不得已事故自願退學者須具理由書由所長呈請總會辦提調許可後得令退學。

第五章　假期　第十二條　本所假期悉遵部定章程如年假暑假星期國慶聖誕節日照例停課。此外如每逢本局開辦及本所成立之日亦放假一天以表紀念。

第六章　試驗　第十三條　本所試驗悉照部定學堂試驗章程辦理亦分臨時學期畢業三種。臨時試驗。於每學科授畢時行之。學期試驗於第一第二學期末行之。畢業試驗於兩學期外呈請撫憲考試。以昭鄭重。　第十四條　凡臨時及學期試驗。由各教員校閱成績。彙請總會辦提調核定揭示。惟畢業試驗由撫憲派所出題面試。合兩學期及大考成績統計平均分數之多寡。以定等第之優次。八十分以上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爲優等。六十分以上爲中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下等。四十分以下爲最下等不及二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七章　奬勵　第十五條　凡各學員於試驗成績較優或已及格者。概由撫憲發給自治研究畢業文憑。藉資鼓勵。第十六條　凡有畢業文憑之各學員。由本所詳請撫憲。飭知本籍地方官查照。得有選爲各屬研究所講員及管理員之權。第十七條　各學員在修業期間。如有功課勤奮。確守本所規條。並能匡正同學過失者。由所長商承總會辦提調。酌加考語。呈請撫憲予以名譽褒奬。

第八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本所學員。悉照部章所定各學堂之罰則辦理。第十九條　各學員中。若有平日功課未能勤奮。於畢業時平均分數又不及格者。祇給修業證書。以示區別。

第九章　職員教員等職務權限　第二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監理所中一切事務。第二十一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人。管理教科一切事宜。如分配學科。編定課程表。及稽查學員功課勤惰。試驗時總核分數。評定甲乙等事。第二十二條　本所教員應聘若干人。當視學額之多寡而定。惟擔任何種學科。須於開課時會同教務長商議。各從所長者分任之。第二十三條　本所設監學一人。監察學員在學之行檢。並管理關於課堂秩序之一切事宜。第二十四條　本所設書記二人。掌理所中函牘及鈔寫印刷講義之事。第二十五條　本所設庶務一人。管理不屬於教務之一切雜務事宜。第二十六條　本所設會計一人。管理所中收支預算決算之一切事宜。

第十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所經費。分開辦經常臨時三種。由總會辦提調核定數目。稟請撫憲批准撥充。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所學員。概不留宿。僅備午飯一餐。惟外府廳州縣學員住宿需費。每人

每月津貼三元。以示體恤。若住居本城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條 本所講義。均由教員自編。以恪守奏定章程不越範圍爲要義。俟編定後。呈請撫憲核准。始作定本。以昭鄭重。 第三十條 外府廳州縣及地方士紳。自願照章設立之研究所。其教授課本。應由本所頒發。以歸一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稟候批准後。即行實施。俟有應增應改之處。仍由本所呈撫憲核奪施行。

廣西籌辦自治情形。已詳前期。近聞廣西所屬梧州府。設立梧郡籌辦自治局。經撫臣電飭改爲蒼梧縣自治籌辦公所。梧守志琮電爭。以統捐處調查所與該局幷辦。聲明俟自治成立。即行裁撤。撫臣仍不允。復由紳士電請變通。以實有便利爲言。始奉電允行。查自治制以城鎮鄉與廳州縣爲兩級制。原無府之階級。桂撫斤斤於籌辦之始。雖專爲倡導而設者。亦不許。無此自治階級之官。干與自治之事。誠愼之也。至紳亦以爲言。則因民便而許以變通。蓋知非官爲爭權。而欲闌出法律之外。爲辦事應手計。則固無所嫌矣。

福建尙未設定自治籌辦處。近由諮議局籌辦處會議辦法。分兩大綱。(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二)籌辦自治研究所。頗具要領。想該省選舉之事早畢。移諮議局之籌辦於自治。已有端緒矣。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　無所進行。惟聞民政部咨行各省。另編教民戶口表。凡奉何國何教。何年月入教會。須一一註明云。又江蘇有一會議廳之議決案。錄供參照。

蘇省籌辦憲政會議廳議決案

(甲)戶口合為一次調查之決議　辦理地方自治。以調查戶口為入手。與編纂戶籍法之調查戶口。目的雖異而調查則一。惟部定清查戶口章程戶數口數。分為兩項。即使不庸紛擾。未免多費周轉。茲議定戶口合為一項調查宣統元年籌辦城廂自治。即查城廂戶口。宣統二年籌辦各鎮自治。即查各鎮戶口。至各鄉戶數。本可俟宣統三年籌辦各鄉自治時。再行調查。惟因逐年籌備事宜章程內載明宣統二年須彙報各省人戶總數。不能獨遺鄉戶。今擬將各鄉戶數。提前於宣統二年。與各鎮戶口一併調查。俟宣統三年再覆查城鎮鄉口數。以之辦理自治。則按日程功。以之彙報民政部。仍可分人戶人口兩期造册。一舉兩得。與部定第三年即宣統二年。報齊戶數。第五年即宣統四年。報齊口數。章程兩不相背也。

(乙)分配區段設調查處之決議　城之區段。以巡警分管之區域。設調查處。分任調查事務。以各廳州縣衙署為總匯。照章以布政司為總監督。俟各廳州縣調查後。彙報藩署。藩署應派委專員管理此事。俾得直接至調查時。有巡警地方。由該地方官督率巡警。並請公正紳董會同辦理。無巡警地方。遴選紳董承辦此事為憲政初基。必須開誠布公。俾民間不至驚疑。方為妥善。

(丙)宜編區段名稱及標明號數之決議　城鎮鄉區域。既暫作固有之境界。所有區都圖甲之名稱及號數。亦擬暫仍其舊。將來自治區域如何劃分。再隨同更正。

(丁)宜分戶數類目之決議　原案所謂衙署局所學堂善堂會館祠廟工廠等項。無正戶附戶之可言者。宜各從其原有之名目以爲分類之調查。惟會館祠廟往往附有人家住宅。應照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方爲核實。

(戊)登記方法之決議　調查戶口之方法。不難於實數之確查。而難於變動之登記。如生死遷移婚嫁繼嗣扶養等事。若不設法登記。不數月而人戶皆非。此册即不適用。現定責成各區調查處。隨時查考。另設一簡便登記方法。按季由各廳州縣總匯處。彙報藩署一次。以昭核實。

(己)別製表册式樣之決議　調查戶口。首在表册式樣。調查事務之完備與否。視式樣之精密與否爲斷。但屬於居民部分者。部有定式。應遵照辦理。惟衙署局所學堂會館祠廟工廠等類。非特別創製。不足以昭美備。宜由各調查處擬一式樣。詳報核定採用。以期一律。至於客棧及住客之飯館。往來人數。尤爲雜遝。宜編製循環薄册。令其每日將往來人數填註入册。於月終循環送繳。如城廂地方辦有警察者。則送巡警局以憑稽查。鎭鄉地方未辦巡警者。則送調查處備查。蓋此項爲地方治安之關係。與編訂戶籍及辦理自治。無直接之必要也。

(庚)定外國籍調查之決議　向章由各該地方官查報。毋庸另擬辦法。

二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　章程久未頒布。選舉更無從擬議其舉行。近爲言官所劾。聞樞臣建議。以資政院孫相國年已衰暮。精神難以肆應。嗣後該院應辦要

政甚多。擬請添派副總裁一人。以資襄助。惟各樞臣以資政院責任重大。一時尚難決定云。查資政院之開辦。實係該院之設籌辦處耳。自孫中堂等派爲總裁幫辦等職名。遂成耆年退老之地。幾與古之祠官今各國之郵局長等職同。今始覺其並非冗散事已被延。然且未加振作。惟臣工條奏。如李家駒考察憲政摺中。明以弼德院爲優老之所。假欲移資政院之作用於弼德院。以存資政院之本意。國家不遺故舊如此。

報載攝政王近與樞府王大臣等議定公舉資政院議員之期。擬於各省諮議局成立一月之後。限十月初一日。著各督撫監督各該諮議局議員。舉行選舉。被選者即爲資政院學習議員。定於十一月初一日到京。預習議政。以備諮詢。爲實事練習之地。此議不久即發表　明諭。又載政府議飭各省。俟諮議局成立後選舉資政議員來京。茲聞舉定之員。定名爲各該省諮議局全體代表。（如直省即曰直隸諮議局全體代表員餘類推）以避上議院議員之名。俟九年國會成立時。再改各省代表爲資政院議員。以示預備實行之別。又聞該院章程已經訂妥。分呈倫孫兩總裁及軍機處憲政館各堂鑒核。奏頒之期。不過六月下旬。以符逐年籌備憲政清單云。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學堂。　課本未頒布。江蘇有一會議廳議決

案。錄供參證。

蘇省籌辦憲政會議廳議決案

(甲)設塾師補習所之決議　簡易識字學塾之設。所以謀教育普及而實行强迫之主義。學科編制。雖未奉部定明文。其大旨必較初等小學爲尤淺。蓋初等小學有年齡之制限。簡易識字學塾。未必限定年齡。初等小學不僅識字。而此則僅學識字。以啟人生應有知識爲宗旨。以使全國人民識字日多爲成效。故辦法不嫌簡單。則此等塾師。不必備有如何資格。但能通解文理。畧諳教授法。而品行端正者。卽爲合選。如蘇屬初級師範生。各屬傳習所學生之已畢業者。皆可先行選充。庶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成立較速。至於省城宜另設塾師補習所。以爲將來改良學塾之預備。

(乙)設模範學塾之決議　模範學塾。除省城另擬設置外。各廳州縣如籌款困難。不設亦可。至普通學塾。本年應從各廳州縣城廂辦起。應設立若干所。以城廂之戶口多寡爲率。學額每所多則四十人。少則二十人。此外學制及一切辦事章程。當以省城辦法爲標準。以歸一律而免紛歧。

(丙)推廣各鎭鄉學塾之決議　創設鎭鄉簡易識字學塾。係宣統三年應辦之事。此次決議分年籌備地方自治。宣統二年查鎭鄉戶口。宣統三年覆查城鎭鄉戶口。是鎭鄉戶口。至宣統三年一律調查完備。而兒童之學齡。亦得其實數矣。屆時當按照戶口。明定應創設若干所。目前所謂推廣辦法者。不過應預爲籌備而已。

(丁)經費籌劃之決議　按城鎭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五條所載。凡中學堂以下之學務。皆屬自治之範圍。則

設此等學塾之經費。應屬本地方應盡之責任。但自治職未成立以前。當由各廳州縣長官。商同勸學所董事設法籌撥。

以上四項悉照原案。於目前籌備及將來計劃者。逐項解決。至該學塾學科之門類。學生入學之年限。部頒課本時當另有詳章。自應遵照辦理。惟必立一分年考核表。與調查戶口册比例考較。以覘成績。方與逐年籌備清單內所列某年須得識字義幾分之幾者。不相懸殊。

三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本月各省正副監理官大半皆已涖事。清查之效。尚無所聞。報略稱河南副監理蹇念益頗露圭角。餘未見朕兆。

其附屬於監理官之事項。則有數端。(一)政府提議各省州縣人員病故。任內所欠公款。應行照例追償。惟其中情節不一。擬嗣後核查。凡屬因公拖欠者。一律免追。以示體恤。然此事若由本管督撫派員勘查。容有不實不盡。現擬嗣後如有此項情形。即責成本省監理官查報。以憑核辦而杜流弊。(二)度支部尚書提議。以劃一各省幣制後。平餘一項。必至折銷。惟此款核計。每年每省有二百萬兩之譜。實爲一大宗的款。若不預行抵補。將來必至棘手。聞已於日前交諭各省監理官及各部員。預行統籌抵補之法。呈堂核辦。(三)度支部尚書與各王大臣在政務處會議。以現在各省財政監理官。已

陸續赴任。所有劃一幣制事宜。俟監理官到任後。體查各該省情形。與各督撫妥商。然後將劃一幣制宣布決議。再行入奏。

本月十八日奉　諭旨。御史蕭炳炎片奏。辦理新政。務當節省經費。所有收支數目。不得由外籠統奏銷。須一律詳細造册報部考核等語。著度支部知道。欽此。此清釐歲出入之出自　上意者。

籌定州縣公費問題。聞經政府決定三項辦法。(一)各省州縣常年辦公經費。宜按其缺分。判爲大中小三等。明定其數。(二)所有錢漕兩項中飽。一律提解歸公。(三)豁免各項攤派。已經通咨各省。迅速妥議。詳細奏報。以便核辦。此清釐歲出入之出自廷議者。

因近日京外大官體恤州縣之盛意。不得不釐剔州縣攤扣之累。其所最難解者。如上海太晤士報。經南洋大臣奏明。派蘇屬行銷百份。近日蘇藩司札飭各屬。略言此項撥費。即於養廉項下扣解。除於三月二十八日堂期。在耗羨款內作放。宣統元年分司廉銀一百兩。各府廳二百兩。各州縣一千六百五十兩。統共銀一千九百五十兩。就數提收太晤士報費。存儲彙付外。合行札知云云。夫衆擎之舉。數不爲多。然何術而能使江

蘇司府廳州縣。悉能讀西文報。西文報若爲欲悉外情而足重。則何不讀出版於西國之報。而以西人在上海所出之報札行勒派。各省爲抵制民報起見。動輒自辦一種官報。以民脂民膏。爲造作聲名對抗輿論之用。派銷攤累。州縣呼寃而督撫勒逼。笑柄時有所聞。今又爲外人盡力如此。舉一反三。攤款安得而不重。夫官報爲切身之利害。計損人利己。猶爲不肖之恆情。至盡州縣。以媚洋員。乃反而剝民以報。州縣。如徵銀解銀等。謬說之所由來。世有眞知郵官以救民者。其何以解於此。

自徵銀解銀之奏。經度支部議駁後。言官又詳論外省攤捐之累。江督遂奉寄諭。飭查各州縣攤捐之款。無論已未達部。詳細查明。并酌核何者關係重要。何者亟宜革除。籌議候核。近得蘇藩會同學臬兩司詳復。畧謂州縣攤款。名目不同。其弊不外累民與累官二者。累民如差徭夫馬頭會箕斂之類。北省恆有。蘇省無之。此層可不必慮。累官者約分二種。曰特別攤款。曰常年攤款。常年凡大閱考試。安衙換季等項。有關年限。首尾銜接。近因州縣困累。早經停豁。併作一款。分年攤補。約計數十年後。即可攤竣。不勞再攤。特別則凡修理衙署。開浚城河。以及辦新政。辦自治。辦選舉。各項要政。事在必行。既未便絲毫取民。又未敢請發公帑。不得不由地方官自行籌備。獨認則力有未逮。分任

則輕而易舉。故必分忙分漕。或三年。或五六年。禀明上司。批准而後流攤。此等攤款。係官與官之交涉。前任與後任之交涉。實皆萬不得已之需。卽爲必不可少之用。寄諭所謂原奏稱庫雜漕折、奏銷紅簿、督撫後攤、道府壹役。蘇省無此名稱。恐係指他省而言。其憲幕節壽、佐雜津貼兩項。本干禁令。間有不肖官幕。私餽私受。毫無證據。從無公然列攤之案。惟院試經費一項。本係奉部提解之款。經周前升學司援照浙案。詳請咨免。截留解司。撥充蘇省學費。雖未奉部核准。數年以來。未奉行提。似已邀允。一再行催。僅據錫金宜靖四縣。解到錢四百餘千。此外幷無處遵解。似未足爲州縣之累。總之州縣困難。不在攤捐之多寡。而在銀價之漲落。從前銀價平減。縱多攤捐。不以爲苦。當此銀價奇昂。卽無攤捐。亦不免於困。原奏請將向來州縣各項攤款。一律豁除。其所得錢漕平餘。提解歸公。分別缺分繁簡。明定辦公經費。此卽勻定公費之說。立意甚善。但近年蘇省州縣。因銀價賠貼。收不敷解。額征忙漕兩項。絕無平餘沾潤。私言之則爲平餘。公言之則爲公費。既無平餘可提。何有公費可勻。況公家庫儲奇絀。一籌莫展。安有此數十萬公款。爲州縣勻缺之用。是欲勻定公費。實屬無從入手。此事已於另詳議復。姑不具論。至州縣攤款。皆爲重要政務所必需。一時礙難豁免。惟有嚴杜浮濫。遇有州縣禀

攤工程案件。認眞查核。不得率行批准。如係實用實銷。仍須照章責成承辦之員。先認四成。餘再酌核分年攤抵。似此申明定章。各州縣不敢嘗試。亦不致貽累。最後之任。似亦整飭吏治之一道云云。督臣以所詳於各州縣捐攤共有幾款。係何名目。爲數若干。未據逐一查明。似涉空衍。與諭旨詳晰妥酌之意不符。殊難據以入告。至稱州縣困難。不在攤捐之多寡。而在銀價之漲落。從前銀價平減。縱多攤捐。不以爲苛。當此銀價奇昂。即無攤捐。不免於困。固爲透闢之論。惟近來銅元充斥。銀價斷無平減之望。而地丁鹽課等項。征銀另收公費賠款一事。又經部駁。現在惟有減免攤捐。尚可爲各州縣省累之一端。應再詳細復查。按款開列清摺。分別能否減免。詳候核辦。據稱遇有州縣稟攤工程案件。責成承辦之員。先認四成。餘再分年勻攤。亦未盡善。應自此次奉 旨之後。無論何項捐款。均不准其攤抵。以杜糾葛。批飭再行會同甯藩。妥爲核議云云。江蘇兩藩司之於恤官要政。不憚含混其詞。使廷寄飭查之流攤。款目毫無指實。而手揮目送之巧。惟在徵銀解銀。言外示舍此別無辦法。督臣所駁。正未知後來核議云何。州縣呼號苦累。與江蘇應和最力者。莫如江西。然該省長官之忍於民而不忍於官。似稍遜於蘇省。近以州縣之相嬲。亦擬均州縣公費。派員分赴各屬調查。聞各牧令和盤

托出者甚尠。藩司劉春霖聲言綜核調查所得之款。不敷甚鉅。礙難均勻。欲征銀解銀。則江蘇已遭部駁。欲請加賦。必爲紳民之所阻持。而牧。令。呼。籲。陳。詰。者。雖。多。面。求。署。缺。者。亦。不。少。雖云。賠。累。恐亦。有不。實。不。盡。之處。擬先從清理財政爲入手。俟公家財政清理。稍有眉目。諮議局成立。卽將此項議案交該局議員公議妥善辦法云。

各省名存實亡之款目。循例濫支。難以數計。奏銷入册。與事實相去甚遠。舉山東一省例之。據言善後糧餉二局。輾轉騰挪。不可究詰。更舉局中一事論之。前撫臣張曜在任。統有舊部嵩武軍。每年支銀一萬八千兩。迨後此軍裁撤。歷任仍照舊支銷。如此之類。不一而足。山東人就其所知。欲以。其。事。之。查。出。與。否。視。監。理。官。之。能。力。果。否。與。崇。銜。厚。祿。爲。相。稱。云。

江蘇省吏之對於調查歲出入一事。有一會議廳之議決案。錄供參證。

蘇省籌辦憲政會議廳議決案

（甲）報告款項之決議　報告款項。以清理財政局爲總匯。無論正款雜款內銷外銷各項。均一律造送該局。以專責成。現定光緒三十四年全年出入款項報告册限本年七月內造齊送局。宣統元年正月以後月報册。各按月補造。隨同五月分之册。一併送局。六月以後。則按月造報上月之册。限於下月月內到局。惟積穀

育嬰學堂善舉之類。凡由官款開支者。亦照此辦法。若僅由官款補助若干者。卽專就補助之一部分造報。其出於地方紳民集資辦理者。另歸調查局遵章調查。以清界限。至報告冊式。均由清理財政局編定。限四月內發交各署局所。但各處情形不同。款目互異。得由該處照式增添更改。以期核實而免掛漏。

(乙)截清舊案之決議　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限本年十月內造報。奉部議駁未經完結之案。限六月內造報。各署局所應一體趕辦。以免遲誤。如並無三十三年以前未報未復之案。亦卽備文知照財政局。並報院備查。

(丙)分別性質之決議　由各署局所報告各款時。隨冊說明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限本年年底送局。以便彙纂說明書。依限呈部。

(丁)考求利弊之決議　凡事皆利弊相倚伏。而財政尤甚。故考求利弊。亦清理財政必要之問題。但各署局所辦理之事務不同。則利弊亦因之而異。固非計日所能考求。亦宜照前項辦法。由各署局所於造送報告冊時。附一說帖。由財政局彙總核轉。以爲當興當革之依據。

(戊)鈔錄票簿之決議　各署局所有關於財政者。如何收入。如何支出。必有辦法章程。曰簿曰冊曰票曰單。名目不同。要亦各有舊式。統限五月內各就原來所有檢出一分。或照錄一通。送交財政局。以便彙總參考。改訂劃一程式。送部核定頒行。

以上各款辦法。與議各員。固應遵辦。卽未經與議之文武大小衙門局所學堂。均應由財政局一律通知。遵照辦理。又漕糧與款目同。亦應一體開報。

其清理財政局之報告冊式。江蘇有擬定之例文。報載其文共九條。錄供參證。一凡各署局應送光緒三十四全年及宣統元年以後按月各報告冊。均照本局暫擬之式塡送。每頁二十四行。其寬長亦須照式一律。以免參差。俟奉部頒冊式到局。另文轉發。一開列各項報告冊。應查照清理財政第二十九條。分別門類。每類細別爲項。每項細別爲目。今擬冊式。姑舉報部正款、報部雜款、未報部以爲程。如三款不足以盡。仿照增續。每分一款。卽分一四柱。以清眉目。一各署局入款。如田賦、漕糧、鹽課、茶課、關稅、雜稅、釐捐、雜捐等項。何項向爲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應分別性質。酌擬辦法。出款如廉俸、軍餉、解京及洋款等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教育、警察、實業等項。應屬地方經費。亦應預爲劃分。仍將本款收入支出原委。及有無特別之理由。擇要敍其大略。以爲說明書之基礎。一各署局按年塡送各項出入款冊。須於每類附上年出入數目。以爲比較。一四柱冊式。每柱定爲一頁。如不足。仿續之二頁三頁均可。一凡有隨糧帶收學堂善舉積穀串捐。及扣廉攤捐陋規私費等款。亦應照式分開報告冊。送局查核。一宣統元年蘇屬各處報告冊。按月送局。散而不整。每逢季末。應由各署局將三個月收支各款統列季

册。同第三月之册送局。彙造通省季總册送部。每逢年底。由各署局將十二個月收支各款統列年册。同臘月之册送局。彙造通省年總册送部。 一各學堂局所收支各款。如無從分別正雜名目及已未報部者。不妨變通開列。總以詳細核實爲要。 一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應由各署局分年開列清單。併案奏咨銷結。仍各照錄一分。送本局備查。

其事屬清理財政。而不入設局之範圍者。則有度支部奏遴員考察淮浙鹽務一摺。略錄如左。

略言論鹽法者。每謂欲裕稅課。必以恤竈保商便民三者爲要義。近來淮浙等處。場產日衰。至於借運東鹽蘆鹽。以濟岸食。而各岸銷市。亦頗有疲滯之區。產衰則竈困。銷滯則商困。加以運艱費鉅。售價增昂。而民間亦困。私梟乘之。影響遂及於 國課。長此因循。鹽法必致大壞。近日各處留心時政人員。多有各抒所見。到部呈遞說帖。條陳鹽務利弊者。玆事體大。非於鹽場銷市引界。一切詳細情形。就地切實調查。未易得其要領。臣等公同商酌。現在兩淮兩浙鹽務。頗形疲敝。擬由臣部遴派專員。分途前往。察看情形。推究利弊。以資考證。查有臣部署右參議晏安瀾。主事張茂炯。劉澤熙。員外郎錢承鋕。主事周蘊華。吳晉夔。李思浩。陶墣。陸軍部員外郎戴兆鑑。前戶部主事直隸候補知州徐信善。均屬堪以派往。如蒙 俞允。臣等卽飭該員等馳赴淮浙兩處。產鹽銷鹽及引界毗連各地。擇要調查。並知照陸軍部及直隸總督。分飭戴兆鑑徐信善二員。卽日赴部。會同前往。

懇請　旨飭下兩江總督浙江巡撫。轉飭所屬鹽務各官。於該員等經過之時。遇有查詢事件。均須卽速切實聲覆。毋得徇隱推延。其該員等經過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河南湖南湖北等處地方。並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一體照料。至該員等往返川資。均由臣部酌量發給。沿途官商。毋庸絲毫供應。一俟該員等查竣回部。卽由臣等詳細諮詢。如有可以變通盡利之處。再行籌擬辦法。奏明請　旨遵行。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

奉　旨依議。欽此。

據右摺所云。計臣似有通籌善改之意。嘗謂吾國百事多病。其無法惟鹽。獨病其有法。法以時時修改。而後合於實際。他法不改。不過奉法者皆以爲不便。遂至陽奉陰違。有法。變爲無法。而止惟鹽法關係售價。一定之後。賣買兩造。均不能議減議增。中間又有銀貴錢賤之關係。彼此束縛。欲求陽奉陰違。而不得。惟梟盜獨能破法。恆爲多數人民所歡迎。立一法而至於勦絕善良。扶植梟盜。可爲用法之特色。計臣果能徹底推究。從極簡便之處落想。定一節費省官便民裕課之通法。識者謂非就場徵課。化私爲公。不可。安瀾等知識如何。能爲國家籌久遠之計焉否。覘此行矣。

抵補洋土藥稅釐。奏請仿行各國印花稅。本係光緒三十三年事。章程雖已頒定。而印紙尙未製成。近始奏報印成頒發各省一律試辦。幷聲明前安徽巡撫馮煦及御史石

鏡潢疑沮此項稅章。業經交部各摺。請無庸置議。奉　旨已錄第四期本雜誌。本月摺片始見發鈔。因其爲清理財政之一端。略記其事如此。報又載東三省總督錫良。電請以奉省財政困難。物力凋殘。各項捐稅。較別省爲重。請暫緩發行印花稅等情。部臣核議以所請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有議准展緩之意。此外甘黔等省。亦擬一律從緩。以恤民艱云。

又聞政府令度支部管轄各省關稅事宜。部臣力辭。謂清理各省財政。事務繁多。不暇兼顧。且稅務本應獨立。由部兼轄。實非所宜云云。謂計臣不應轄關稅。本國法耶。抑外國法耶。殊未知其所本。自國家設立稅務處。財政又多一別孔。計臣又多一嫌疑。國務大臣之體統。難定如此。

又聞政府於廢止釐金一事。早經籌措。刻以中央集權之確立。實以釐金廢止爲第一要義。昨冬曾向駐京外交團開始會議。并飭令唐紹怡直接開議於各國政府。此後各國貨品輸入。但科以相當之加稅。不再徵收釐金。惟各國政府對此問題。意謂欲求解決。須先將商標保護法之制定。度量權衡之統一。貨幣制度之一致。實行後方能決定。否則此事尚費躊躇云。

裁釐加稅約。定自光緒二十九年之中英約。自後美與日本繼之。申明非凡有利益均沾之約之國。一律允行。不能開辦。蹉跎至今。已越七年。蓋換約之期又近矣。各省頗以改辦統捐。爲裁釐之預備。以符約內允留銷場一稅之文。近見金陵釐捐總局。爲統捐徵收不力。申飭各局之文。畧言籌改統捐。首在清除積弊。核實抒報。不准故違定章。任意減折。開辦以來。迭經諄諄誥誡各局卡。已不啻三令五申。各局員自應整躬率屬。力臻上理。以收正本清源之效。大勝關爲長江首卡。實應爲淮河首卡。尤當切實奉行。乃訪聞委員則互相見好。司巡則勾串招徠。扞量船隻。多不足成。首卡以不代收爲市惠之地。人必不過以相羅。遂於其自收者。亦復任意通融。而查驗之卡。但求有捐可收。亦不敢挑剔來船票貨之不符。以自絕其後此之生機。況查驗本無收捐之責。首卡留其自收之捐。其歸公與否。亦在渺不可知之列。直統與未統同。此近日長江淮河裏河港口各卡之通弊。似此行爲。實堪痛恨。値此餉糈萬急之時。亟應嚴加整頓。除不時派員密查外。幷嚴飭各局卡。嗣後卽以首卡代收之多寡。定首卡之功過。以次卡補罰之多寡。定次卡之功過。務須勤督司扞。核實抽收。不准私相減讓。去年改統之時。該委員等尙能力袪積弊。故收數銳增。近日漸不如前。應各激發天良。奉公守法。行經查驗各卡。

查明貨多於票。顯係弊混。非當補捐。仍應議罰。倘再陽奉陰違。定卽分別撤差提究。決不寬貸云云。據其所言。局卡林立。扞報紛紜。未知所謂改統者何在。統捐之所以別於非統捐者何因。留意江蘇財政者當有以釋此惑也。

乙　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　此項籌辦。畧無端緒。各省往往就發審局畧加點綴。以應功令。聞署法部尚書葛寶華。近以憲政預備九年案中。今年爲法部所辦者。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現已時將半載。而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尚無萌芽。固緣各省督撫督率之不力。然審判人才之缺乏。實其主因。今欲謀司法獨立。旣非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粗具規模不可。而欲具此規模。非先養成一般審判人材不可。聞日內卽將專摺具奏。懇請嚴飭各省督撫。於省城及商埠等處。設立審判研究所。專爲造就審判人材起見。其教授人員。必須有完全之法政知識者充之。開辦之初。或僱用一二日員。於審判上之有經驗者。亦無不可。聞并須請　旨。限文到一月開辦云。

江蘇籌辦審判廳。有一會議廳之議案。可略知其著手之意向。錄如左。

蘇省籌辦憲政會議廳議決案

(甲)職制上問題之決議　直省新官制章程。已奉頒發。司法行政。自宜分立。是省城及商埠。無論初審再審。及高等審判廳。均應首先籌辦。但茲事體大。非預備造就審判人才。及設有總攬籌辦處所。以精研各廳內部之關係。勢必凌躐紊亂。易滋流弊。茲決定籌備者如左。

一推廣法學研究所　蘇省發審局已附設法學研究所。即爲造就審判人才起見。應再增廣名額。添聘教員。擴充辦理。

一設審判籌辦處　臬司爲司法行政長官。凡屬審判廳所應籌辦之事。皆屬臬司爲主任。宜於臬署設籌辦處一所。選派精通法理人員。秉承臬司。辦理該處事宜。如考訂各級審判廳之編制法。及各項辦事章程等事。悉屬於該員之職務。

(乙)廳署問題之決議　直省新官制規定府縣純爲行政之長官。則審判廳似不能以府縣兼之。惟事屬初創。有謂不令府縣兼辦。恐窒礙難行者。有謂以府縣兼任。仍無異於向來之發審局幫審員者。茲擬先就蘇州省城設高等審判廳一所。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三所。審理民刑各事。外設檢察廳一所。管理起訴及檢查證據等事務。統限於年內粗具規模。試辦司法獨立。如並無窒礙。即可推行各屬。以及鎮鄉。倘實不可行。亦可得實在之徵驗。以爲改良之地步。至省城試辦司法獨立。土地事物管轄之界限。如地方審判廳以長元吳原有管轄之城廂境界爲定。初級審判廳以長元吳三縣分管之城廂境界爲定。惟分部增部之制度。待法院編制法頒到時。再由臬署籌辦處斟酌設置。期符定章。

(丙)職官問題之決議　查法部奏設京外各級審判廳官制章程。內開初級審判廳推事視七品。地方審判

廳推事長視五品。普通推事視六品。應遵照辦理。至廳員之資格。暫以長於審判明於法理之員選任。續後宜以法政學堂卒業者受特別試驗奏請補任。

(丁)審判問題之決議　審判前取用評議制度。審判時取口頭辯論及公開之制度。審判後採用確定判決之制度。均由臬司詳細規定以備將來實行。

以上四項皆屬省城所應籌備之事。惟茲事體大須咨商督帥。並會咨憲政編查館覆奪後再轉飭遵行。以昭鄭重。至江甯省城應否照此試辦。由臬司稟請督帥示遵。他如上海鎮江各商埠。或應照此辦法。或另有特別組織。亦候咨商督院飭遵。

議案既成。江蘇署按察使趙濱彥因有籌辦之條議。於法律尙未明確之時。俾合揣稱。別有煩難。錄之以供參照。

署蘇臬趙廉訪呈督撫憲籌辦審判廳條議

一設司法研究所。　查左前司已詳明在蘇州發審局附設法學研究所。爲造就裁判人才之基礎。嗣奉督憲行知江甯設立審判廳研究所課程以六箇月爲一學期。畢業後。先飭往發審局觀審案件。實地練習。再稟候飭藩學臬三司分別註册。聽候委派等因。綜核甯蘇二處設所之名。雖似稍異。而用意原無不同。第籌辦設立審判廳爲時較促。似宜卽就新舊法律緊要之處及一切裁判辦法研究理由。一面再在讞局觀審案件。藉資歷練。較爲妥速。若如蘇府讞局附設之所。以法學爲名。似爲途較寬。轉恐未易得其要領。以本署司愚見。擬將現設之法學研究所。卽名爲司法研究所。仍附於發審局內。似宜遴選法政學堂教員中明於外國法規。亦兼

通中律者。爲之教授。庶幾塗轍可循。收效較速。至該所原章。分本科選科預科三項。以本科爲重。今既擬從簡要研究。爲適於應用起見。似可不必分科。惟查法部奏定直省各級審判廳官制。高等審判廳應設廳丞從四品。推事正六品。典簿正七品。主簿正八品。錄事從九品。高等檢察廳應設檢察長從四品。檢察官正六品。錄事從九品。地方審判廳。設推事長從五品。推事從六品。典簿從七品。主簿從八品。所官正九品。錄事從九品。地方檢察廳。設檢察長從五品。檢察官從六品。錄事從九品。初級審判廳。應設推事正七品。初級檢察廳。設檢察官正七品。均不設錄事。酌量考取書記生。是外省各級審判廳。非特需用正印人員。即佐雜人員。亦屬不少。況各廳推事。須分民事刑事。分庭審理。一庭少則二人。多需五六人。即檢察官亦非止一人。而書記生酌量考取。則本地士子。亦可取用。似均宜研究司法之事。應請將曾在法政學堂已畢業。名次較高之正佐人員。及素在讞局講求法律。長於聽斷人員。統列爲甲班。其曾在法政學堂畢業。名次較後之正佐人員。及素未在讞局之正佐各員。有願入司法研究所者。均報明首府收考。擇期面試文理。察看人才。擇尤取錄。亦准入所。列爲乙班。倘有才能出衆者。准升入甲班。其本地廩增附貢各生。願學者並准收考。另列爲附班。均仿照江甯以六箇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同通州縣等班。並令在讞局幫審案件。再由臬司面試。如已及格。卽移會藩學兩司。一體聽候派委。其餘佐雜及本地士子。如兩學期畢業。亦由司面試。分別辦理。以上各項人員。統共應收若干名。再由首府妥議。稟復核奪。以爲預備任使地步。

一**擬設審判廳籌辦處**。 現在江蘇官制未改。刑名事件。仍是按察司之舊式。今既須逐年籌備。設立各級審判廳。其中法規如何搆成。建置如何形式。秩序如何編制。以及一切審度情形。籌劃經費事務。極爲緊重。必須

特選精通中外法律。並熟悉地方情形人員。專理其事。庶昭周密。以免治絲而棼之譏。亦即爲將來改設提法司之張本。擬請即在臬司衙門。設立審判廳籌辦處。暫仍自辟幕職之例。遴選堪勝此任者一人。主理一切創設審判廳各事宜。並酌派助理及繕寫三四員。隨時酌定。力袪舊日書吏之習。所需開辦薪水紙張等項。應請憲台批飭藩司或善後局會商臬司。酌量籌撥濟用。其餘應設各廳經費及員薪公費兵餉役食。究需若干。容設立籌辦處後。隨時議定。再行報明移撥。

一高等審判廳之權限。　查原定官制。法部節略內開。擬分裁判爲四等。於京師置大理院。爲全國最高之裁判所。每省置高等審判廳。每縣置地方審判廳。視縣之大小。分置鄉讞局。嗣續訂直省官制。將鄉讞局改爲初級審判廳。通行遵照各在案。是裁判雖分爲四等。而在外省。則以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終審衙門。自可統轄各地方審判廳與初級審判廳。蓋初級審判廳爲第一審單獨審判衙門。以一人開庭。如有不服初級審判之刑事民事案件。准赴地方審判廳控訴。須照合議制。以三人開庭。故地方審判廳又爲第一審合議審判衙門。如再不服。則准赴高等審判廳控訴。須照合議制。以六人開庭。雖此廳名爲第二審合議審判衙門。然在外省由初級審判廳起訴者。實以此廳爲終審。但續訂官制清單。聲明各省設提法司一員。管理該省司法上之行政事務。監督各審判廳。並調度檢察事務。既云監督各審判廳。則高等審判廳自屬於提法司。得以隨時監視其行爲。督察其勤惰。所有各廳審理案件。自應各自逕報提法司核辦。並備詳兩院憲查考。應外結者。似可即由司批結。應內結者。仍詳請分別奏咨。第向例罪在軍流以上。均由該管道府州層遞審轉。或解司而止。或解院提勘。間亦有僅解本管上司審核轉詳。毋庸解司者。例章甚繁。雖輾轉遞解。殊多周折。需費亦屬不貲。誠以

罪犯由州縣一人審訊而定。難保無鍛鍊成獄之事。故必由上官層遞審轉。以昭愼重。今刑事民事之輕微而瑣細者。由初級審判廳訊理判結。其案情較重者。應由地方審判廳審理。以三人開庭。并有檢察廳以監察糾正之。似可無冤屈抑。迨經審判已定。原被既無異詞。似應卽逕詳提法司核辦。倘有不服。自必赴訴高等審判廳。再行審訊。於事理並無妨礙。惟現時江蘇官制未改。警察亦未辦齊。各州縣不能不仍兼司法行政之權。所有先籌設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擬以成立之日起。除細微事件。應由初級審判廳訊斷辦理。按月冊報查核外。其重大案件。罪在徒流以上。並命盜案件。有干大辟者。如在縣署呈控有案者。仍由縣審辦。各新案在地方審判廳呈告。卽由該廳審辦。各廳設有警兵。可以提傳人證。倘暫時未能熟悉。准移會該管縣官協同提傳辦理。不得諉延。其高等審判廳。專俟有不服上告者審理之。仍俟官制改定。府州廳各處審判廳一律建設。再統歸審判廳辦理。以上各節。是否如斯。應否咨請部示。聽候憲裁。

一**各級審判廳之設置**。　前奉法部奏定。宣統元年。籌備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宣統二年。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成立等因。既指明各級審判廳。自應將高等地方初級各廳。同時並立。仍照章各設檢察廳。擬在蘇城設立高等審判廳一所。地方審判廳一所。均附設檢察廳。又在城內外長元吳三首縣界內。分設初級審判廳各二所。亦各附設檢察廳。俾城內外小民。可就近赴愬。似較方便。至高等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或建設在一處。仿日本東京用寬大層樓之式。下爲地方審判廳。上爲高等審判廳。似亦一法。應再詳考妥定。

一**審判檢察各官之選任**。　按法部奏定直省各級審判廳並檢察廳官制。高等審判廳。廳丞從四品。推事正

六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從四品。檢察官正六品。地方審判廳。推事長從五品。推事從六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從五品。檢察官從六品。初級審判廳檢察廳。推事與檢察官均正七品。此外高等廳內。有典簿正七品。主簿正八品。錄事從九品。地方廳內。有典簿從七品。主簿從八品。所官正九品。錄事從九品。初級廳內不設錄事。酌量考取書記生等語。應俟各級審判廳檢察廳成立時。即照部定前項官制品級。於候補府班同通州縣及佐雜各員曾入法政學堂並司法研究所畢業者。按其相當原品。酌量委任。

一審判時之制度。 現在刑事民事訴訟法。尚未訂定頒行。制度二字。誠難言矣。東西各國。設立刑事民事訴訟法。最為詳密。訊理案件。雖屬於裁判員。而調查一切。尤重於檢事官。其中執行機關。必須詳定章程。分任其事。各有專責。庶幾有條不紊。一洗從前專恣任意失輕失重之弊。由是而證據完備。情罪適當。一經裁判。即不得再行翻異上告。此所謂確定審判者是也。若口頭辯論主義。則以兩造書面上所書之事實。不能盡所欲言。而文字之間。亦足使裁判官或有誤解。且書面每倩人代書。其所呈訴。往往失其眞意。或故為隱約。或有意牽扯。若僅憑書面訊問。恐於事實多所窒礙。不如提出兩造事由召集公庭。且使各列證據。互相辯駁。而裁判官從中審訊。問難。均係直接用口頭辯論。較易得其眞情。現在中國官員問案。亦常用此法。即所謂口頭辯論是也。惟在外國。無異一室。彼此面談。中國則兩造跪而聽審。即恐難盡其辭耳。至公開審判。係與祕密主義相反。公開者乃大開法廷。任兩造互申辯論。他人亦得入內旁聽。所謂與衆共之。然類在民事案件。有此辦法。設因公開而有妨害安甯秩序。或有關風俗之虞者。仍得依法律或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公開。非涉訟人所得干涉。自可臨時酌奪辦理。且公開之法廷。須寬廣肅穆。恐建築規模。亦非易易。聞京師現時審判廳。尚未臻至公開

之制也。至審判前採用評議之制。此在合議制審判衙門。有數人公同審訊。則必先行秘密互相討論。就多數之意見。從而決議判斷之法。庶期折衷至當。亦屬必要之規則。應俟設立籌辦處後。分別妥議詳章。以備適用。

此外上海鎮江各商埠。均照章籌設地方審判廳一所。並初級審判廳二三所或三四所。專理審判事宜。不以巡警人員兼辦。惟各須附設檢察廳。其檢察官似可酌以巡官兼任。應移會上海常鎮兩道。督飭各該地方官酌議詳辦。

丙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此項籌備。無所進行。江蘇有一會議廳之議案。錄供參照。

江蘇籌辦憲政會議廳議決案

(甲)採用制度之決議　巡警之職務。對於天然及人為之危害。以保護公衆安甯為目的。自宜採取散在制度為最善。省城早經採用此制。則各廳州縣當一體照辦。但須多設名額。始足分布。或有財力不及之虞。且外廳州縣與省會情形既屬不同。人居之疎密亦有差等。自可變通辦理。如有已採散在制度者。應毋庸議外。其未設置之處。亦准暫用集合法。或晝取集合夜取散在。得斟酌地方情形以定。惟須各將辦法詳報立案。

(乙)警官選任資格之決議　警官選任之資格。定為四等。一為本省與他省巡警學堂及法政畢業生。一為外國學習巡警及法政之畢業生。此兩項得由各廳州縣遴選任用。報明查考。此外或在本省中學堂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或曾辦警察頗有經驗者。此兩項應由各廳州縣酌加考語。送省城巡警總局考驗後。方

准派充。以昭愼重。（應先就本省巡警法政畢業生中遴選委用如不敷遴選或其人暫不相宜再就以上所開有各項資格者遴選委用）

（丙）警廳之組織及權限之決議　查民政部　奏定調查戶口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云。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保甲。一概停辦。則如原案所謂發布命令及執行命令者。自宜妥愼籌備。方足名副其實。查省城巡警總局之組織。兼有發布命令及執行命令之權。則凡各廳州縣應辦之巡警。宜以省城總局爲上級之警廳。受其指揮監督。今第二年籌備限於廳州縣之巡警。則中級下級警廳之權限。宜先爲決定。

一中級警廳權限之決議　查外省新官制。規定廳州縣衙門應分部辦事。如敎育徵稅巡警等職務。各有專責。則將來各廳州縣巡警。必須另設一機關。惟監督權仍屬該廳州縣之長官。應責成該府州於召集各屬會議時。預行籌畫。以淸權限。

二下級警廳權限之決議　下級警廳。既爲各廳州縣補助警察行政之機關。則無論爲總局爲分局。對於廳州縣之長官。自有承受指揮監督之義務。惟對於所屬之巡弁巡記巡長巡士等。有監督其職守勤惰。及申請賞罰黜陟之權。方足以收臂指之效。至一切條規及辦事細則。均由省城巡警總局札發遵行。以期通省一律。

三巡弁巡記巡長巡士等職務之決議　巡弁巡記巡長巡士等職務權限。原案解釋已明。自應一體遵照辦理。至巡士之員數。現定先辦城廂。則每縣至少須設四十名。兩縣同城者。至少合設六十名。方足敷用。如經費充裕。地處衝繁者。能多設若干名尤善。統限本年十月。一律辦齊。方不至貽誤期限。以前各廳州

縣所辦。或名團練。或名保甲。參差不齊。應一律將名目章程更正。以免紛歧。

四憲兵組織之決議　憲兵爲軍隊之組織。行軍事上警察之職務。則地處衝要。爲海陸軍常駐之所。凡爲警察之力所不及者。必以憲兵補助之。亦籌辦警政所不可少之機關也。惟各廳州縣庶政待理。經費難籌。姑從緩議。至水上警察。以蘇省之地屬水鄉。汊港支河頭頭是道。實爲不可不辦之事。擬以原有之水師改編。候通籌全局。妥議辦法。

(丁)警察經費之決議　警察經費。有應屬於國家者。有應屬於地方者。現在如省城巡警。多係取給於官款。各廳州縣有以原有之保甲團練經費改充。係取資於地方公款者。亦有無款可撥。暫由該廳州縣捐募者。目下國家稅地方稅。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尚未劃分。礙難區定。好在本年所辦。限於廳州縣巡警粗具規模。每縣不過四十名以上。應各暫仍其舊。不敷者責成各廳州縣籌給。

四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未頒布。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　未頒布。此法之久不頒布。妨害甚大。各省籌辦審判廳。不但督撫不敢確定辦法并法部亦無從指示各省。然籌辦則已入清單。豈非苦人所難。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未頒布。

五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照清單第五年頒布。本月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奏官制宜提前急定。爲憲政之根本。摺已見前。近聞憲政編查館於此事主張稍變。緣遵照清單。今年須釐訂京師官制。明年須釐訂直省官制。頒布內外官制。則在宣統四年。其責任憲政編查館與會議政務處負之。日前該館曾將此事會議一次。僉以釐定官制在先。頒布官制在後。中間且隔一年。始行頒布。在當時立案之意。期使釐定臻於完美之域。然後請　旨頒行。但理想與事實。往往不能相謀。今欲使官制之釐訂。臻於完美之域。莫如利用此中間一年之間隔。釐定完畢。卽行試辦。試辦一年。如有窒礙。重行更改。更改妥洽。再行請　旨頒行。旣與立案之意不相違背。且可補立案時籌慮之所不及。日來該館已咨商會議政務處云。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照清單明年頒布。

丙　核訂新刑律。此律已成之草案。在京各部院。在外各督撫。旣以職權簽註。而京職中例得奏事各員。亦往往任意指摘。而忘國家所以改律之本意。聞日前攝政王面諭各軍機。謂預備九年案中。今年爲核訂新刑律之期。刑律上之要義。無分中西。在歷史上均以輕刑爲美譚。朝廷改訂法律。固爲收回治外法權之預備。但以中國數千

年之文明。刑律日趨於酷虐。今反使歐美各國詆我爲野蠻。其如人道之謂何。此次核定。須先將主義拿定。完全以世界爲主。期合於人道之大凡方不負　先朝修改刑律之美意。聞各軍機已將此旨宣告憲政編查館各員云。

又聞修訂法律大臣沈俞兩侍郎。督飭館員彙擇京外各衙門簽註新刑草案奏咨。遵照　諭旨。酌中改妥。會同法部。分咨禮學憲政兩館請核。以便奏訂。刻聞憲政編查館已將咨核改訂草案核妥。由寶侍郎呈明慶邸。該草案改訂適宜。請堂簽註閱定。即行咨覆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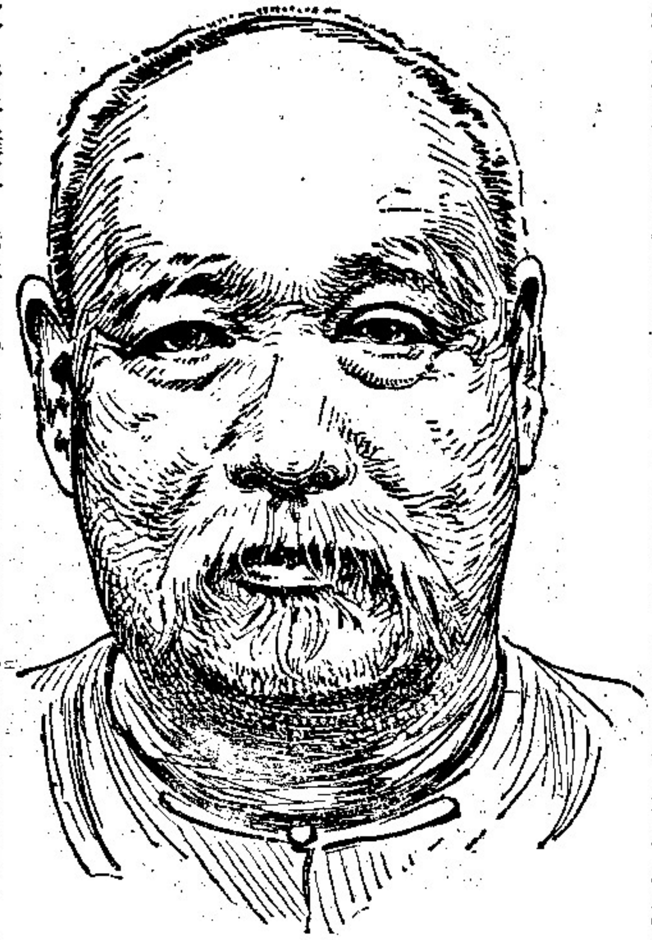
至其對於民商各法之豫備。則近聞沈俞兩大臣與軍機各堂議商。大旨以人類通行之習慣。各因其地。苟反而行之。則必爲人所擯斥而不相容。故各地方之習慣。亦有强制力含其中者。是以國家法律承認之。或採之爲成文法。然所謂習慣。有一般習慣與局地習慣之不同。一般習慣。可行於國內之一般。局地習慣。只行於國內之一部。國家當交通機關未發達時代。往往局地習慣。多於一般習慣。我國現時修訂法律。似宜承認局地的採爲成文法。庶得因應而便實行。俟各省一律交通。法律逐漸改良。然後注意一般習慣。於修訂法律甚爲便利云。

若其因外交而涉及法律之政談。報載日本公使伊集院氏。依該國商人在湖南長沙營業之要求。照會外務部咨行湘撫。令其許可日人居住。梁尙書與侍丞參各堂會議。署謂權利有關涉於國際公法者。亦有關涉於國際私法者。關涉於國際私法者。一爲外國人之公權。一爲外國人之私權。何謂公權。如官吏議員等是也。現今文明國。其所採用國際私法雖平等。然未聞有以公權予外人者。我國則稅關多用外人。是明予以關吏權也。外人可設巡捕房。是明予以警察權也。可設工部局。是又予以市會議員權也。何謂私權。私權之種類甚多。然最要者。莫如土地所有權。鐵路運輸權。航路運輸權。礦山採掘權。內地營業權。各文明國皆不許人享此權利。其或有一二。亦必有特別原因。且各國之對於吾國。領事裁判權旣未撤去。凡非通商口岸。皆不能任聽外人居住。及營業。湖南長沙省城內。旣非屬通商口岸。自不能任聽外人享此私權。居住營業之理。而日本同文醫院。設在金線街。純是營利性質。並無特別原因。若不令其遷移以符定章。未免有損主權而壞國體。擬按照條約公法。切實駁覆日公使伊集院氏。一面電致湘撫竭力堅拒云。按吾國現有租界。以居外人。外人不准居住內地。自訂在條約。不居住又何能營業。國際之所遵循。條約爲先。法律爲後。照約與辦。原無庸涉及公私各

法。所載梁尙書之言。吾國種種失權。自是確論。惟謂內地營業權。爲文明各國所不許外人享有者。此語殊可詫。文明各國本無租界。安有所謂內地。各國旣不拒外人居住。豈有禁住民不准營業之理。此蓋傳者之過。非尙書發言之眞相也。

長春不老

廣州駐防步軍協領孔副帥符鉞年逾古稀而謙恭下士日昨本局代表人造府求謁荷蒙不棄得瞻丰采寒暄之下孔公談及本藥局之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照其見聞所及實係滋補之奇劑不論老少男女均皆合用而於老年人爲尤宜等語本代表人復將其如何奏效之處以相告○孔公欣然又曰此議甚好本協領極喜將此丸功用明白廣傳使中國全地皆知俾有病



廣州駐防步軍協領孔印符鉞肖像

者共受其益而無疾者亦同登壽宇也予老矣雙目不明雙耳重聽筋力就衰且因去年雙足受傷遂致龍鍾特甚食量日減夜不成寐大便閉結屢延醫治而百藥罔效因見徒勞無益是以盡停醫藥適有友人勸我吞服韋廉士醫生紅丸余從其言服後則見雙目漸明兩耳漸聰胃口日增夜夢安甯足痛驟減大便調勻而精神不異少時矣此丸之有造於予者豈淺鮮哉欣感之餘難安緘默用特表而出之以棠諸人皆知其妙○此孔公之言也夫此丸之所以能益老人者皆因其調榮養衛之功迥異尋常也榮衛充足如萬物逢春發榮滋長勃然而興矣是以此丸於老少男婦均皆合服能清血復能補血去疾病壯筋骨屢試屢驗立愈諸般　氣虛血弱　筋力不足　未老先衰　食積不化　肝經不和　頭痛風溼　脚氣衝心　半身不遂　瘡疥癰疽　山林瘴氣　大凡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宜　婦女經來各恙　男子操勞過度　酒色傷身　并感受煙瘴者尤爲奏效神速　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弔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樽價銀一元半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郵費均免

商務印書館己酉上半年出版新書(一)

九年籌備憲政一覽表

長樂高鳳謙編　洋四分

是表以籌備立憲事宜爲主分列三表第一表以年爲綱第二表以事爲綱第三表以官爲綱合印一紙極便觀覽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要義

黃巖王士森編　洋二角半

自治章程一百二十條選舉章程八十一條較諮議局章程尤繁是書提綱挈領言簡意賅并載章程原文極合辦地方自治之用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通釋

吳縣楊廷棟編　洋三角

是書就原文逐條詮釋詞淺義顯而引例取譬又極周匝于選舉方法言之尤詳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

陽湖孟森編　洋三角

是書專就章程內所限各事宜逐項註釋詳列辦法徵引法令明顯周匝熱心地方自治者不可不讀

中國合于國際公法論

棗陽馬德潤著　洋二角

吾國遊學德國得法學博士學位者自馬君始此書郎其在柏林大學時所著條舉中國歷史交涉均與國際法相合以破西人詆我中國不入國際公法之謬不徒爲吾國訟直并吻合公法原理經各博士教授評議推爲傑作其價値可知矣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 五月二十一號

美利堅

紐約有祕密會黨名曰黑手黨者。多係意大利人。專以敲詐刼掠爲事。暗殺之行。尤爲兇狡。現美國已有一小部份之地爲其所蔓延。嘗有紐約名偵探姓卑屈洛雪諾者。被該黨戕斃於西西利之巴勒靡城。現該偵探之友巴克背亦被暗殺於紐約。人心頗爲震動。

英國有一部份之報章。恆宣言數年之內。世界必有大戰事。如英國而亦在此爭戰中者。則美利堅必爲英之攻守同盟國。此等議論。英報執持甚堅。現美國新英倫地方有斯賓斐爾共和報者。素以別具隻眼爲社會所重視。著論以闢英報之說。謂美報之言論與美國之輿情相合若符節。英國一部份之意思機關。僉謂有戰事必能得美國之同情及扶助。言之甚懇切。此其意見殊屬可痛。蓋世界各國有擾亂平和。激起戰事者。在美人視之。實等於妨害全部份條頓族人利益之大奸細。美國苟欲祖之。而全國輿情之中。已不能不起極大之衝突。夫至輿情相衝突。則雖欲祖之。又安可得也。世界各國。其保持平和意念之堅切者。殆莫有如美國。故不論何國。其樂於平和者。美人與之。否則拒之。現英報引美國爲歐洲爭戰之秋之同盟國。是直使美人益復遠引。不欲與聞歐羅巴之戰事而已。謂爲可痛。誰曰不宜。

法蘭西

郵政人役第二次之同盟罷工。已形失敗。惟工業同盟會中人已投票爲一致之罷市。藉爲郵政人役之援助。

法國現已與委尼瑞辣訂有協議。重聯外交上之睦誼。至於法國私人之要求。如索賠損失等。則當聽諸公斷云。

奧地利亞匈加利

德皇威廉於禮拜五日會奧皇法蘭雪斯約瑟於維也納。

兩君主於飲宴之間。各進歡暢之頌辭。並於當日聯名電致意王。情辭極真摯。此足以徵三國同盟之固結云。

德意志

巴斯希學士。德議院財政委員會之議長也。其關於財政上之陳議。既宣布後。由公衆投票議決。竟爲守舊黨所勝。故已於禮拜六日將議長一席辭退。巴斯希既去。而其餘自由黨及急進黨之領袖亦多辭退。聲稱關於該件辨論之事。以後不欲與聞云。

德國政治上之情形。目前竟以意見轇轕之故。而寂然停步。毫無舉動。國會將待至七月十五始行召集。財政改良部委員會現並未得有重要之決議。勃羅親王與自由急進兩黨黨員磋商之後。於禮拜二晨抵韋斯拔滕。以內情報告於德王。

摩洛哥

墨蘭基勃已被才亞種人所擒。解往斐斯。

摩王聲稱阿爾奇亞斯條約之第六十款。即允許歐洲人於濱海各城之近處。購地宅居等事之一款。所以遲遲不見諸實行者。緣摩國文明尚在幼稚時代。其抵於今日之開通地位。已費歐人數百年之力。然今若遽許歐人於離城之處購地。則尚不免於危險。而宅居則尤爲可恐。故願歐人靜以待之云。惟阿爾奇亞斯條約第一款。在歐人似亦已忘懷。蓋第一款乃擔保摩國有純粹之主權。而今則全國之中。尚有數處爲外國軍隊所佔據也。

波斯

新任外務大臣聲稱。現在諸事進行。頗爲滿意。

國民黨聲言波王既已允准立憲。則革命舉動。可以漸次解散。

泰簿黎士城中。現已解兵釋甲。所仍有兵器在手者。惟憲兵隊而已。

俄軍隊之在泰簿黎士者。恣意擾害。以至民怨沸騰。

土耳其

在小亞細亞恣意殺戮之人。現土政府已用嚴厲之法治

其殘酷之罪。

土廢王之愛子。聞已被逮捕。

基督教之新軍。已被接受爲陸軍。及用以充當警察。此實爲施行新軍律之先著也。

巴西

財政部大臣康畢斯達君業已辭職。惟總統不允其告退。陸軍總部領袖亦已辭職。故巴西之政治地位。頗形擾亂。

中國

英法德三國銀行團體已於禮拜六日。將關於建築中國鐵路事之協議訂定。此實爲十三十四二日柏林會議後之結果也。德國團體得有選派湖北省內川漢鐵路總工程師之權利。英國團體得有選派粵漢鐵路總工程師之權利。將來成都鐵路續行擴充。則擬選派英國或法國工程師。至於供給材料。則由三國均派。其議定之五百五十萬金鎊借款。由三團體均勻發給。協議內所從事者。惟位置於湖北省內兩鐵路之各段落而已。此協議即所稱爲三國互讓之效果者是也。

經德意志官界詰問後。知二德人在維西被戕之事果屬非虛。頃由寓粵德人來電謂已有軍士一隊遣往雲南。藉以懲罰彼兇手云。

倫敦太唔士報 五月二十八號

英國

英王后於禮拜一日由意大利之維尼斯啟行回國。翌晨抵倫敦。

香港大學現又得有三家允許。共合成捐款四萬金鎊。此三家一爲約翰史華父子洋行。一爲大康(譯音)煉糖廠。一爲洋面輪船公司云。

印度

全印天方教徒聯合會於禮拜日開會於勒克諾。聲稱英政府對於改良印度政治選舉代表一節。獨於別爲一派之回教代議士。有加以限制之意。殊屬悲悶之至云。

南非洲

納稻爾仍有反對聯合案之意。特蘭斯哇人因是頗為激擾。然此案已由各殖民地代表議准於前。當時納稻爾亦在其內。現納稻爾雖欲反抗。然其餘各地斷不至因是而將聯合之舉解散耳。

美利堅

禮拜五日。和平會開會時。摩斯黎君建言曰。前本會嘗以忠告之辭呈於總統塔虎式。勸其進一言於英德二國。總統之意。若以本會之言為未可厚非者。則今日必當轉而偏注其意於德國一面矣。蓋英國嘗先有所呈請於德國。欲德政府以關於興修武備之事。與英人相協議。而德人當此則竟覆辭拒絕之故也。

法蘭西

法政府已發起一議案。將許國用人役以組織會社之權利。此會社卽有共同生存及公民利益者也。

麥雪利斯地方水手及碼頭上挑夫人等之同盟罷工。其勢頗形劇烈。

德意志

德國水師聯會會長於禮拜日演說時。聲言德國當再多造巡洋艦。及須有第十七號之戰鬬艦一艘。

意大利

政府於海軍經費。現已建議須較平時大為增加。

摩洛哥

喀薩勃倫加裁判案件。現已在海格斷定。據斷謂法蘭西外國軍隊中之逃卒。德領事館之書記竟將其載入德國帆船內。此誠大錯。惟法國軍官於反抗時之舉動。一則不敬領事之保護權。再則以手槍逼脅領事公館中人。及薄待摩洛哥兵之附屬於領事署者。亦殊大錯也云云。

波斯

波政府將受借款於俄。計十萬金鎊。此十萬金鎊之用法。則當與英公使磋商云。

土耳其

土新皇於二十號蒞議院。高坐御位而發佈其演說辭。辭

中謂國家之進步及興盛全賴於立憲政體之維持恆久云。

與小亞細亞殘殺事有關而被捕者近三百人。

俄羅斯

俄羅斯之不從國教者。向無資格權勢。現國會發起議案。將移去此缺點。惟政府及教會均袒護舊日節制之嚴法。此嚴法者。卽悉聽官吏將不從國教者施以獨裁及霸道之馭治是也。

奧地利亞匈加利

維也納栽忒報載有確有把握極可憑信之報告語。謂奧國與日本並未結有反對俄羅斯之條約。惟此項條約之意見則在有勢力之外交團中確嘗有之。且目前亦並未將此項意見棄去也。

此項謠言之起。意在恐嚇俄羅斯使自悔前時反對奧匈之巴爾幹政策。並以搖俄人深信英俄協約可寶貴之心耳。

倫敦太晤士報 六月四號

南非洲

革伯哥羅尼特蘭斯哇鄂蘭士河三處議院於禮拜二日召集。其聯合議案已由特鄂二議院採納。霍甫米爾君已允充聯合案委員馳赴英國。此足見革伯哥羅尼反對聯合案之燄熄。已歸失敗矣。德班之商務總會已通過一贊成聯合之議決案。其反對者僅居六十人中之四人。皇家政府之意已擬不再將該議案改正。卽或有增損之處。亦不過一二無關重要者耳。

香港

建造香港大學之舉業經兩廣總督電達中政府。請為協力贊助。

美利堅

高等裁判院已議定執行懲罰輪船公司私載違例人民入境之法律。蓋美國對於他國僑民之入境者本有限制。其在禁例內者。向不准私入。惟汽船公司則往往擅運之

來。故擬執行此項法律云。

一千九百十年至十一年之海軍預算案。其總數爲二千五百萬金鎊。並預備無畏艦二艘。

英美關係

現時世界各國。其最爲英人所畏忌者。莫如德意志。是以對於抵禦德國之事。有人創英美同盟之說。然美國各大報章謂德人斷不至輕開戰禍。故英美同盟之說。並非當務之急云。

法蘭西

法國海軍議會磋商一星期之久。現條陳一興造水師之大計畫。照此計畫。則自今十年之內。軍艦之起造者。當有三十三艘。造成者。當有三十九艘云。

水手同盟罷工事。仍連續未已。惟麥雪利斯之水手。對於罷市要挾之舉動。已有厭倦之意。

德意志

德國國會提議稅則問題。其反對政府者。於此事已全歸失敗。因是自由保守黨（即廣義保守黨）在國會之團體。已爲守舊黨中和主義黨極端黨反對希密的黨所排散。至守舊以下各黨所採納之間接稅計畫。約每年可獲一千九百萬金鎊云。

意大利

意大利近年宗教社會之勢力。日益滋長。男女教士之數。日以增加。近有共和黨員一乘切責政府。謂不應聽其自然。而弗加以限制云。

摩洛哥

皮尼摩斗種人之扼要各寨。現已盡爲摩王墨蘭哈斐特之軍隊所據。該種族已逃竄至山中矣。

波斯

國民急濟會與內閣磋商數時。本甚接洽。然近來樞部諸臣忽然擬計。對於該會合理之請求。竟不能允從。故該會現已解散。

秦簿黎士之國民軍。因俄軍隊舉動暴橫。頗爲激怒。

土耳其之常備軍。已佔據式奇蒲拉地方。該地方乃逼近波斯之邊境者。

阿拉愛度蘭被舉爲阿柔巴吉省巡撫。此舉殊爲國民黨所弗喜。蓋國民黨素以此人爲頑固不化。反抗憲政者也。

俄人採集枕木。爲數甚多。其意擬立卽創建猶(猶爾法)素(秦齊黎士)鐵路也。

俄羅斯

俄國舊教徒權利上種種缺憾。由議院提議改革。其議案業已通過。惟能否得上議院之批准。則尙未可決。

俄國皇族定於六月十三號出遊。俄皇與德皇定期於十七號相會。既會後。俄皇卽啟程赴意大利。

土耳其

土官吏被政府列名單上。擬加罷黜者。以數百計。

小亞細亞殘殺事。現經軍法裁判員審實。而定以死罪者。文有一乘。

遠東問題

本館爲滿洲新法鐵路事。特派日本東京訪員及中國北京訪員。就謁日本樞部諸臣。將中日二國關於該問題之交涉詳情。細加探論。據訪員來函。盛稱日本此次外交手段之和平。及日政府對於英日協約之忠貞。日本輿情亦深知該約之利益。故願其永遠存在。並願英人對於新法鐵路事。消滅種種誤會。該訪員又謂歷次往遊日本。其對於英人友誼敦篤之證據。從無若此次之豐富者云。

日俄協約

日本與俄訂協約一事。日人嗤爲無根之談。並謂造此謠諑者。其意在傷害俄日二國之交誼。蓋俄日二國從未有若今日之敦睦者也。

華俄鐵路合同

俄華二國關於支那東方鐵路之擬定合同。由本館北京訪員將該合同之譯文。遞寄本館。並稱此項合同。其關係頗爲重要。自朴資茅條約訂定以來。凡俄人於南滿洲鐵路所享之利益特權及產業。爲華政府所允許者。日本已

盡得之。現時之合同。其用意擬限制一千九百六年鐵路原約中之某某數條。此某某數條。卽爭辨未決。以迄於今猶存者也。

滬杭甬鐵路

滬杭甬鐵路建造事。中國任事者。對於英人利益所關之處。仍復漠視其應擔之責任。蓋據中國外務部以正式禮交於英公使之借款合同而觀。則該鐵路之購買材料。例得廣求諸市場。而如遇價值相等者。則當儘先購用英貨。然而杭公司之主任者。於採辦機關車事。竟登報廣告。招人投標。而此項投標。又限定祇許用德國貨競爭云。

便毒傳染病

腺核炎疫症。現頗盛行於南中國各地。而端溪(譯音)一邑。其病狀尤爲惡毒。死者每日有五十人云。

譯者按委尼瑞辣與荷蘭啟釁。其原因亦卽以此症。

倫敦太晤士報 六月十一號

南非洲

前數日中。納稻爾對於聯合案之阻抗。忽然反對、確有贊許此案之現象。此皆由克魯叟聯合案會社竭力運動之功也。

聯合案議單已於革伯哥羅尼衆議院及立法會通過。當納稻爾代議士將以採納聯合案事質諸人民。聽人民公決行止或改正時。四殖民地之大臣特致函於德班之羣選員。力稱此項政體(卽聯合事)之有利云。

美利堅

英德二國武裝競爭。頗爲劇烈。英人心滋惴惴。遂有首先向德國建言。請彼此限制武備之舉。然德國海軍聯合會中人則堅拒弗允。美儒臣羅斯培蘭君嘗論及此事。並演說歐羅巴目前之地位。美洲報紙如紐約泰晤士報及晚報名伊文波斯忒者。均就羅斯培蘭之言而伸論之。謂世界之平和與戰爭。悉操諸德皇威廉之手。德皇能使世人懼爲將來戰禍之主。然苟有於一言或一動之間表示其並無好戰之心。卽已足使世人消泯疑懼。而信爲他日和

平之保障者。亦惟德皇而已。此紐約泰晤士報之言也。至於伊文波斯武報則曰。英首相愛士奎斯嘗謂德人若不我却者。則限制武備之舉英立卽可以實行。然以本報觀之。德國海軍會中人。糾桓好鬬。其氣方張。斷無不却之理。竊謂當此之時有一人焉正可乘機發和平親睦之辭於柏林。而因以消弭英首相戒謹恐懼之心於倫敦者。則德皇威廉是也。

英人恐懼之心。始時爲美國所嗤爲過慮者。現美人已審知其實在情形。而承認其所慮之非過矣。

舊金山卽桑弗蘭雪斯哥自遭地震之後。現城池已恢復舊觀。駐美法蘭西欽使奉本國政府之命。特以金牌贈於舊金山之工程局。藉爲紀念而致慶賀云。

法蘭西

法國海軍議會現又決議。將應造之艦數增多。改爲四十五艘。統計築造之費。於十年之內。須一萬二千萬金鎊。

一千九百零八年之人口統計表。法蘭西是年丁口之數。較前時爲增。

德意志

德國海軍聯合會於禮拜六日。舉行常年會於基爾。會長爲海軍大將哥愛士德君。聯合會總理爲海軍大將韋勃君。二君各演說聯合會之政策。哥愛士德之言曰。吾儕第一事。卽當恪遵海軍律中之條約。惟艦數既增。則人數亦因之而增。此新增之人數。其訓練之能完全與否。胥視乎世界和平之久暫。和平一日不破。則新軍正可及是時以得完全訓練也。至於國家之所以構造海軍者。並非因某國與吾爲敵。而欲藉是以抵抗之。國家之意。在練强盛之海軍以保其自由獨立之地位耳。韋勃君之演說辭曰。本會之政策。今日所以重提者。實緣目前公衆之心多爲一種物質所充滿。此種物質。足以損其奮勉之心。而墮其堅忍之氣者也。吾國國會與英國議院中。並嘗舉英德二國於構造水師事互結協約一節。討論數過矣。觀於英國執政大臣之言。英人於海面緝捕之權利。並無意與吾國結

異正平等之協約。是則英人所建海上武裝彼此協約之議。其可信與否。彰彰明矣。

韋勃君又曰。水師協約萬難實行。行之不足以結彼此之情。而反足以啟彼此之猜疑。不足以維持世界之和平。而反足以挑惹兩國之戰禍。本聯會之義務。仍須協力同心。以組成極强極固之海軍。凡世界最雄偉之海軍國所視為艱險難成之事業。而望望然却步者。惟吾國之海軍敢於為之。苟臻斯境。則本聯會之義務可謂稍盡什一矣。

是日海軍大將普魯士親王亨利亦蒞會。亨利並統率德意志高等艦隊。於基羅港行兩軍相戰式之操演。藉以示敬禮於海軍聯合會會員。諸會員皆在軍艦中。所居為賓位。

英吉利之工界代表員。卽遊歷至德國者。現已抵柏林。德人饗以盛宴。極盡東道之誼。

萬國礦工會前星期開會於柏林。提議礦山內僱用婦女及幼童事件。現已於禮拜五閉會。

摩洛哥

英吉利使者一衆。在斐士盤桓至六星期之久。現已於上禮拜辭摩王而行。使臣黎斯德君此番不特備受摩王之禮遇。且頗得摩人公衆之愛好。初不第官界中人愛重之而已。是以英使者此行可謂極勝利者也。

皮之摩斗族之主要各酋長。派遣委員一衆。於五月二十九號抵斐士。於摩王宮院之前。宰雄牛六頭以為祭獻。摩王降旨赦該種族之罪。

俄羅斯

俄皇將於七月間往遊召爾布格。召爾布格者。法國西北部之海軍重鎮也。其後則當會英王愛德華於英吉利海濱之柯士城。

蘇門搭臘

荷蘭海格接得消息。謂上禮拜蘇門搭臘起有大地震。死者二百餘人。傷者尤衆。

土耳其

樞部諸臣於禮拜二日。開特別會議於土皇宮中。最後所提議者。爲克利忒(島名在地中海土屬已見前報)問題。其磋商要點。則是否擬由土政府通告保護之四强國。將撤退軍隊之舉暫時從緩耳。惟土京各報。則甚不以此議爲然。

中國

湖北湖南借款造路之談判。延久未決者。現已於禮拜六日定議。禮拜日將合同畫押。請　旨核准。此項　上諭。不久當即行頒布耳。借款之數。共五百五十萬金鎊。由英德法三國銀行均勻派出。實收九五。

北京日公使近接中政府來文。將滿洲問題交海格公斷之議取銷。並申明願與日本繼續開議。



商務印書館己酉上半年出版新書(五)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鄺富灼校訂　洋一元

是書爲美人紐生君特著以教東方之人者今由鄺君悉心譯訂不特簡要易明而舉隅之處皆引中國事物故實讀之尤有興趣

新法英文教程

鄺富灼校訂　洋八角

此書寓文法于讀本使學者易于領悟而于八部之變化及云謂之時間尤言之特詳末附釋義及解字凡斜體字可閱釋義難字可閱解字

英文益智讀本

鄺富灼校訂　洋一元

吾國向用格致課本多採外國書引用名物殊多未合此編專爲吾國學物理學者而作引證明確圖畫精美洵爲善本

英漢成語辭林

陳蔭明顏惠慶譯訂　洋二元五角

讀英文者莫不苦成語之費解而急求一簡易明曉之字典以爲師資本書乃取英人秋濺氏之詞林逐句譯以相當之中語而以字母爲順序中分文言俚語常談專門語與英語借用外國語英文重要之成語已盡於斯實英語之傑作也

日語讀本

內幗維文著　洋一元四角

以中國人而學日語與日人自學其國語途徑既異敎法必殊內幗維文君在山東高等學堂敎授日文歷年既久閱歷甚深玆特以其經驗所得編成此書淺深難易適合吾國程度

商務印書館己酉上半年出版新書(二)

簡明修身 教科書 教授法

本書文字淺易圖畫明顯極合兒童程度所用生字仍同三冊例與國文科相聯絡尤便初學五冊以下續出

第四冊 高鳳謙 戴克敦 陸費逵編 教科書六分 教授法八分

女子修身 教科書 教授法

是書與簡明修身大略相同惟所採材料必與女子德育有關而家政女工諸事亦詳言之五冊以下續出

第三四冊 高鳳謙 沈頤 戴克敦編 教科書八分 教授法一角

高等小學 女子國文教科書

本書前出一二冊頗蒙學界歡迎茲續出三四冊全書告竣材料文字仍與女子極有關係益完備可法

第三四冊 高鳳謙 沈頤 戴克敦 蔣維喬 莊俞編 各二角半

初等小學習字帖

本館所出習字帖專取材於最新國文教科書期相聯絡前四冊均楷書已疊版數十次第五六冊楷書跳格第七八冊行楷並列第九十冊行草並列其楷書爲汪子淵先生手筆其行書爲何詩孫先生手筆其草書爲嚴又陵先生手筆三先生皆書法大家不特可爲後生模楷抑亦海內書家所共賞也

一五六七八九十冊各一角 二三四冊各八分

初等小學鉛筆習畫帖

本館前出高等小學鉛筆習畫帖已經學部審定是編即按前書體例更求淺易便於初學臨摹第一冊均簡單形體以次漸進至第四冊乃及陰陽濃淡之法且所採圖畫均爲我國兒童所習見者更合國民教育之旨

四冊 每七分

高等小學 商業教科書

本書一二冊述商業貨幣交通等大受學界商界歡迎是冊述資本利息公司銀行公估局金價當鋪等并附票據雜形學理新調查確尤有實用所論公司利弊尤有識見從事公司者不可不讀

第二冊 陸費逵著 洋一角半

諭旨

己酉五月

五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引見之廷試游學畢業生進士黃德章陳振先洪鎔程樹德均著授爲翰林院編修廣銘新朱獻文李鑒衡彭世俊均著授爲翰林院檢討王孝緗張煜全胡棟朝顧琅均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顧德鄰章毓蘭均著以主事按照所學科目分部補用舉人齊鼎恒彭敬時程良楷陳海超趙連璧朱孔文馬德潤陳同紀吳炳樅張春濤均著以主事按照所學科目分部補用楊蓮垣林先民王治輝陳承修周琛許炳堃黃汝鑑鄧鎔齊鼎頤程藤南曾文淵汪與準胡文藻李鳴謙黃右昌陸家鼎吳憲仁朱紹濂鄭浩陳官桃王家駒何福麟徐敬熙鄭驊勝金慶章徐世勳孫成均著以內閣中書補用陳髙第王恩博汪燾蘇道衡司徒駿易國霖陳亮羲羅兆鴻李振鐸蔣以魁盧弼黎淵莊澤定方時驕區樞趙憲曾段樹滋徐鼎元樊樹勛卞頌元鄭禮鏗吳洪元張書詔楊華王鎮南黃成霖吳秉釗薛大可安當世胡國洸均著以七品小京官按照所學科目分部補用戚運機李景圻王永炅錢家澄于鍚垚劉崇佑潘志愷均著以知縣分省即用葉于蘭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補用孫雲奎郭祖培于書雲均著以知縣分省試用舉人分部郎中陳驥龍范鴻泰均著按照所學科目分部俟奏留後各以本部郎中即用舉人分部員外郎陳家瓚吳家駒陳文哲均著按照所學科目分部俟奏留後各以本部員外郎即用舉人外務部候補主事林志鈞著以本部主事即用舉人候選主事姚煥著仍以主事選用進士大理院候補從五品推事廉隅著以從五品推事歸原衙門即用舉人大理院候補正六品推事江庸著以正六品推事歸原衙門即用舉人直隸試用道陳紹祖著仍以道員歸原省補用欽此

五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京師雨澤稀少疊經派恭親王溥偉等虔詣大高殿等處恭代拈香現在節屆夏至雖經得雨尚未深透允宜再申籲禱本月初六日著派貝勒載洵敬謹前詣　大高殿恭代拈香　時應宮著派貝勒載濤昭顯廟著派貝子溥倫　宣仁廟著派鎮國公載澤凝和廟著派鎮國將軍載扶同於是日分詣拈香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伊犁副都統兼搭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安成於咸豐年間投効軍營從征湖北安徽陝西甘肅新疆等省躬歷行陣轉戰轉餉著有勞績由筆帖式洊擢道員屢膺保薦派充駐藏大臣簡授伊犁副都統兼搭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均能克勤厥職嗣因患病准其開缺回旗玆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副都統例從優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吏部奏遵議廣西巡撫張鳴岐處分議以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一摺張鳴岐著加恩改為降二級留任欽此

五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江蘇巡撫著瑞澂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蘇布政使著陸鍾琦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車登索諾木所遺之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員缺著三音諾彥部落副盟長札薩克多羅郡王庫魯固木札布補授欽此

五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前以預備立憲係奉　先朝明諭朕御極後復行申諭內外大小臣工共體此意翊贊新猷毋得摭拾浮言淆亂聰明乃陝甘總督升允前奏請來京面陳事宜當經電諭儘可由摺電奏陳原以新政繁鉅不厭詳求內外大臣如有所見不妨隨時條陳以資採擇玆據該督奏陳立憲利弊並即懇請開缺迹近負氣殊屬非是本應予以嚴懲姑念該督久任封圻尚無大過著照所請

部行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陝甘總督著長庚補授迅速赴任毋庸來京請訓未到任以前著毛慶蕃暫行護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南按察使著周儒臣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南岳常澧道員缺著王乃徵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廣東高雷陽道員缺著王秉恩調補徐士佳著調補直隸熱河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升允奏甄別屬員以肅吏治一摺甘肅卸署涼州府事正任涇州直隸州知州張元濂見理不明優柔誤事岷州知州童立綱才欠開展難勝邊要河州知州高光斗性情偏執不洽輿情武威縣知縣梅樹南未信勞民致滋怨讟均著開缺另補署會甯縣事議敍通判陳乃謙羅糧營私販土漁利署合水縣事候補知縣楊懋源有文無行縱丁濫刑丁憂前署秦安縣事試用知縣蔣希惠貌似有才心實貪狡裁缺補用知縣成瑞縱子爲非被控有案候補知縣劉廷璜猥瑣貪鄙不知自愛署東樂縣丞試用府經歷秦學堅膽妄無恥不堪造就試用縣丞鍾蔭收釐舞弊需索被控武威縣典史張溥霖粗庸無識辦事操切候補典史汪克承輕率謬妄不知檢束均著即行革職平番縣知縣湯霖迂緩遲鈍難膺民社惟文理尚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靖遠縣知縣傅曾熙玩視賑務造報遲延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又片奏貪庸不職營員請予懲儆等語卸署甯武營參將儘先補用游擊劉德貴居心貪狡行同無賴卸署西鄉營都司儘先補用參將吳國鎮賦性鄙陋惟利是圖均著即行革職該部知道欽此

五月初七日奉
旨伊犁將軍著廣福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西撫州府知府員缺著李馨國補授欽此

五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荊州左翼副都統隆斌著即開缺欽此

五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京察一等各員業經召見完竣除吳炯榮光薛寶辰楊家驤余炳文夏啓瑜徐兆瑋趙東階鐵格孫筍經陳鴻翼宗室松溥饒寶書榮厚宗室海鋁李坦毓麟王守恂蔡中燓熙魁高祖佑祥壽如銓謙順閔荷生銓秀郭集琛耿道沖聶興圻謙琛宗室裕舒宗樹枬崇耀春照楊麗晉咸允張丕基覺羅桂恩沈似燫王之範顧祖彭宗室松嵩覺羅同林善英裕芳文俊傑什琿惠銘史麗晉龔芾棠樂善唐烜春常樸奎毋庸記名外連兆松茂文增崇山宗室長紹左霈萬本端張啓藩謝崇基袁勵準楊兆麟榮元常泰文詮宗室恒廉吳錡豫敬弼良張官劭李廷颺宗室文瀛曲江宴舒鴻貽陸增煒熙棟全興喬保衡連印來存全順奎隆李毓芬董玉卿徐敬立柏年端緒聶寶琛李德炳麟祜楊熊祥慶隆鳳來達春光裕覺羅耆昌連培型宗彝壽昌張其鐵熙楨長潤趙從蕃龍建章宗室庚耆陳驄濤緒良舒志特森慎茹黍崇興宗室溥琦趙炳麟徐定超聯惠博齊圖谷如琳均著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欽此　同日奉

旨連魁著調補荊州左翼副都統所遺廂紅旗漢軍副都統著載搜補授欽此

五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著端方調補迅速來京陛見未到任以前著那桐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著張人駿調補迅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訓未到任以前著樊增祥暫行護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兩廣總督著袁樹勛署理迅速赴任毋庸來京請訓未到任以前著胡湘林暫行護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山東巡撫著孫寶琦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那桐現派署理直隸總督外務部會辦大臣著世續署理欽此

五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那桐等奏查驗續經報到薦舉各員分別加考開單

呈覽一摺所有舉人丁保樹著查驗大臣梁敦彥等帶領引見特用員外郎陶葆廉試署貴州勸業道都勻府知府王玉麟分省補用道鍾文耀發往雲南差遣前山東東昌府知府魏家驊著於本月十六十七日每日二員呈遞膳牌預備召見欽此　同日奉

上諭袁樹勛奏耆紳會試重逢懇恩施一摺提督銜前甘肅肅州鎮總兵田在田去歲鄉舉重逢曾經加恩賞給太子少保銜茲屆該總兵會試之年花甲適周洵屬熙朝盛事加恩著賞給都統銜以惠耆年欽此

五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楊士驤學識通達才猷敏練由翰林洊擢道員歷任藩臬兩司山東巡撫均能克稱厥職嗣命總督直隸兼北洋大臣尤能力任繁劇綏靖畿疆朝廷深資倚畀前因患病賞假調理方冀漸次就痊長承恩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楊士驤著加恩追贈太子少保銜並著予謚照總督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該督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伊子分省補用道楊毓瑛分省試用道楊毓珽均著以道員儘先補用伊孫一品廕生楊慶壽著賞給員外郎分部補用用示篤念藎臣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旨正紅旗護軍統領印鑰著棍布扎布暫行佩帶欽此

五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京師雨澤愆期迭經虔誠祈禱雖已節次得雨尚未一律霑足現在節逾夏至朕心實深焦盼允宜再申祈禱著於本月十七日　大高殿仍派貝勒載洵恭代拈香　時應宮仍派貝勒載濤　昭顯廟仍派貝子溥倫　宣仁廟仍派鎮國公載澤　凝和廟仍派鎮國將軍載搢同於是日分詣拈香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此次內務府三院等處京察一等各員業經召見完竣除崇啓貴崇常志重英松山文模廣翠成明懋祺濟良毋庸記名外榮銓錫麟繼銘文蔭吉雄宗芳多俊增

熙濟治文明聯堃福啓聯棨恆敬均著交軍機處記名以關差道府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御前行走喀拉沁郡王貢桑諾爾布乾淸門行走土爾扈特郡王帕拉塔坎著入直當差該部知道欽此

五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前奉　先朝諭旨農林要政著各省督撫飭屬詳查所管地方官民各荒並氣候土宜限一年內繪圖造册報部並迭次飭令各省興辦工藝實業原以農工均爲富民要圖辦理刻不容緩現在時閱兩年奏報尙屬無幾著農工商部再行嚴催各省督撫將以上應辦農林工藝各項事宜迅速分別舉辦毋再因循悠忽用副朝廷振興實業念切民生之至意欽此

五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京師雨澤稀少迭經派恭親王溥偉等虔詣大高殿恭代拈香並派貝勒載洵等分詣　時應宮等處拈香虔誠祈禱仰荷　昊蒼默佑壘沛甘霖郊原霑足朕心實深寅感允宜敬謹報謝用答　天庥本月二十日仍派貝勒載洵敬謹前往　大高殿恭代拈香時應宮仍派貝勒載濤　昭顯廟仍派貝子溥倫　宣仁廟仍派鎭國公載澤　凝和廟仍派鎭國將軍載搜同於是日分詣拈香行禮報謝仍冀頻邀　鴻貺甘澍應時以慰農望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此次續經報到保薦人才經派那桐等查驗詢問茲已一律召見引見完竣所有單開之特用員外郎陶葆廉著以郎中分部補用試署貴州勸業道都勻府知府王玉麟著俟補道員後以應升之缺升用分省補用道鍾文耀著仍以道員交軍機處存記發往雲南差遣山東補用知府前東昌府知府魏家驊著以道員仍發雲南儘先補用湖北舉人丁保樹著以知縣分省補用欽此

五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姚錫光奏選官校閱陸軍第五第六兩鎭一摺據陳

此次校閱該兩鎮官兵學術暨內務外場各項情形均屬精嫻著有成效深堪嘉許仍著陸軍部督飭專司訓練大臣認眞訓練力求精進逐漸擴充俾成勁旅用副朝廷修明武備振厲戎行之至意餘依議欽此

五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奉天巡撫唐紹怡著開缺以侍郎候補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蘇巡撫陳啓泰由翰林補授御史外任府道洊擢封圻植品端嚴政聲卓著前因患病賞假俾資調理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巡撫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伊子江西試用同知陳繼鰲著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用示篤念藎臣至意欽此

五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硃諭前經憲政編查館奏定憲法大綱內載統率陸海軍之權操之自　上等語已奉　先朝諭旨頒行朕今欽遵　遺訓茲特明白宣示卽依憲法大綱內所載朕爲大清帝國統率陸海軍大元帥並敬符我　太祖　太宗肇基鴻業　親總六師之制以振我軍人尚武圖强之心並著先行專設軍諮處贊佐朕躬通籌全國陸海各軍事宜卽著貝勒毓朗管理軍諮處事務惟朕現在沖齡典學之時尙未親裁大政所有朕躬親任大淸帝國統帥陸海軍大元帥一切權任事宜於未親政以前暫由　監國攝政王代理以合憲法至一切應如何定擬籌辦事宜卽著軍諮處隨時妥酌奏請施行將此通諭臣民知之欽此　同日奉

硃諭貝勒毓朗現派管理軍諮處事務著派鎮國將軍載搜充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毓朗著開去此差欽此

同日奉

硃諭著派郡王銜貝勒載洵提督薩鎮冰充籌辦海軍大臣俟有成效再候諭旨此次遵辦海軍基礎王大臣所奏入手辦法請另派大臣辦理原摺著鈔給閱看欽此

五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硃諭朕適覽從前所擬官制草案將來設立軍諮府時係
特簡大臣二員昨日降旨先行專設軍諮處自應簡派
大臣二員管理以期籌備完密著添派郡王銜貝勒載
濤管理軍諮處事務俟以後釐定軍諮府官制時再候
諭旨欽此　同日奉
硃諭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載濤載擇面奏禁衛軍創辦
伊始事務頗重懇請仍留貝勒毓朗專司訓練之差以
資熟手等語所奏亦屬慎重公務起見著允如所請毓
朗仍留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之差以期迅速整理早
日觀成欽此

電旨

五月初四日奉
旨龐鴻書電奏試署貴州勸業道王玉麟前次電碼誤作
麟字請更正等語著照所請吏部知道欽此

五月初八日奉
旨瑞澂電奏悉江蘇地方緊要著迅即到任毋庸來京陛
見欽此
五月十六日奉
旨升允電奏悉毛慶蕃著以藩司兼護總督毋庸另行奏
請派署欽此
五月二十四日奉
旨恩壽電奏西安駐防及留壩廳請添還拔等語該部議
奏欽此

交旨

五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現修　崇陵工程情形一摺知道了
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議覆翰林院侍講阿聯裁缺司業陞
補奏陳學務一摺又片奏議覆御史石長信奏請改兵

備道爲兵備使司應毋庸議等語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出使比國大臣楊樞著賞給二等第一寶星欽此
同日奉
諭旨署農工商部右丞左參議祝瀛元外務部左參議周自齊候補三四品京堂署農工商部左參議誠璋均著賞給二等第二寶星直隸候補道馮國勳著賞給二等第三寶星欽此

五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惠銘奏整頓學堂考試辦法一摺著學部知道欽此

五月初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日吏部帶領引見之曾蔭椿著以員外郎分部補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吏部帶領引見之已革廣東合浦縣知縣鄒蘭生著准其開復原官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未到之六法開缺前湖南平江縣知縣何莘耕著吏部照例辦理欽此　同日奉
旨廕生志清著以文員用渤雙著以文職用寶賢著以旗員用李垣翃著內用陳成泰著內用顧紹曾著外用孫延麒著外用內閣滿洲侍讀學士員缺著瑞沅補授翰林院滿侍講員缺著富爾遜補授掌江西道漢監察御史員缺著趙熙補授掌福建道漢監察御史員缺著麥秩嚴補授庫倫理刑司員著瑞諲去擬補吏部稽勳司主事孫樂嘉月選廣西梧州府知府駱棋勳江西南安府知府寧恆俱著准其補授欽此

五月初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此次查驗詢問保薦人才著仍派那桐梁敦彥瑞良嚴修俞廉三欽此　同日奉
諭旨李殿林奏驗收度支部內倉並唐古忒學等項工程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翰林院檢討范桂蓴等以已故知府凌

松林兩世循良一門忠孝臚陳事實請宣付史館立傳
專祠列入祀典呈一件著禮部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湖北舉人曾林條陳學務弊竇呈一件
著學部知道欽此
五月初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那彥圖等奏軍政職任官員考驗完竣一摺著依議
該部知道單五件併發欽此
五月初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出使比國大臣楊樞奏開用關防日期一摺知道了
欽此
五月初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議覆御史吳緯炳奏尋常盜犯請一律
照例解勘擬分別勘辦一摺著依議欽此
五月初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接收奉天省日本電線完竣擬請援案給
予日員寶星開單呈覽一摺著照所請外務部知道欽
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陳明接管京漢鐵路後整頓情形一摺又
奏整頓鐵路劃分權限一摺均著依議欽此
五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奏遵議給獎一摺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
商卓特巴巴特瑪多爾濟著賞給廣善名號並賞給樂
善好施字樣餘依議欽此
五月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給事中陳慶桂奏明儒湛若水講明正學請從祀
孔廟一摺著禮部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覆鴉鮁奏議裁冗員一摺著依
議欽此
五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法部主事趙振熙等代巳革道員王昌熾
鳴冤請旨交審以辨是非一摺法部主事趙振熙等均
著交大理院嚴切根究據實覆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檢討張書雲請開三閣合詞臣議中論
書呈一件著學部知道欽此
五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濤等奏 暢春園等處附近地方民種官地
一律收回懇恩賞給銀兩以示體恤一摺又奏在 圓
武樓及西花園基址酌改操場一片均著依議又奏保
存 閱武樓及 恩佑寺 恩慕寺樓廟基址又奏開
用關防各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五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 孝欽顯皇后几筵前行七滿月禮由 監國攝政
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奉
諭旨恭辦喪禮王大臣奏保奬襄辦 德宗景皇帝大事
出力人員開單呈覽又奏內務府坐辦堂郎中桀銓可
否以三院卿在任候補得缺後以副都統記名簡放一
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禮部奏遵保恭辦 德宗景皇帝大事典禮出力各
員開單呈覽一摺著依議又奏郎中端緒孫寶琛無可
加保應如何奬勵請旨一片端緒孫寶琛均著以道員
記名欽此
五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蕭丙炎片奏辦理新政務當節省經費所有收
支數目不得由外籠統奏銷須一律詳細造册報部考
核等語著度支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旨麻生廣仁著以侍衛用張宗廉著以旗員用曾彥吳著
內用李如衡著外用劉祖熙著內用王曾應著外用翰
林院滿撰文員缺著左需補授滿給事中員缺著聯魁
補授協理遼瀋道滿監察御史員缺著路士桓補授烏
理雅蘇台辦理內閣事務章京著吉順去截取繁缺道
翰林院撰文楊家驤著照例用截取繁缺知府民政部
郎中舒鴻貽著照例用陸增煒鍾凱俱著以簡缺知府
用擬選 昌陵禮部郎中光瀛 崇陵禮部郎中文都
擬補內閣中書多仁俱著准其補授分發河南補用道

楊壽楣陝西補用道顧國璠浙江試用道朱振元四川試用道張超南雲南試用道張德熙奉天補用知府張翼廷甘肅補用知府向楷浙江試用知府徐鼎勳江西試用知府張傳楷俱著照例發往保舉直隸補用道胡廷儒著照例用欽此

五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現修　崇陵工程擬請暫停工作俟經過暑夏再行奏報開工一摺知道了欽此

五月二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籌議農林工藝要政謹陳歷年辦理情形並擬大概辦法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農工商部度支部會奏議覆護理雲貴總督沈秉堃奏陳滇省禁煙情形懇籌辦礦務以資抵補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統籌添設護路巡警一片著該部妥定章程咨商有路各省切實辦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匪徒竊毀鐵路要件請明定治罪專條及承緝處分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

五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陳夔龍奏鄂軍援皖出力之記名簡放總兵王得勝著賞給健勇巴圖魯勇號欽此

五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此次陸軍部帶領引見軍政卓異之三品人員盛桂等四十一員著於六月初三日起按照名次先後每日四員呈遞膳牌伺候召見如是日未經召見仍於次日預備其餘各員以次遞推欽此

驗放單 附

五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豫河補用同知江瑞麟河南試用同知張嘉麐河南補用直隸州知州張濂安徽試用知州陳毓珉湖北試用知州焦心正廣東試用知州李廷銳雲南試用鹽提舉李文淼

安徽試用通判鄭家良廣東試用通判倪蔭林江蘇試用通判李道敏河南試用通判郭汝汾四川試用通判張友棻劉檠貴州試用通判蔡毓芬山東試用直隸州州同于文貞河南試用直隸州州同武占魁甘肅試用直隸州州同劉長基直隸補用知縣王式敏孫天錦山東補用知縣侯蔭培沈保儒羅培鑾河南補用知縣應秉鈞汪祖松陝西補用知縣龍雲藻福建補用知縣秦儁坡范平治浙江補用知縣陳啟謙湖北補用知縣蔣方琠劉崇文孫鴻鼐湖南補用知縣王兆涵廣西補用知縣陳祥和貴州補用知縣簡協中直隸試用知縣李廷棫程世謙江蘇試用知縣劉承裕許杰安徽試用知縣徐金壽張樹琴石贊宸徐幹山東試用知縣劉朝英郭秉謙周世謙河南試用知縣楊奎光王致中鍾汝廉陝西試用知縣馮元斌郭存約湖北試用知縣凌震謨湖南試用知縣顧儁朱錫琛陸翰袁廷獻廣東試用知縣張武源方大枚孫祖蔭廣西試用知縣梁毓瑩河南試用布庫大使胡元春長蘆試用鹽大使朱傳恆兩淮試用鹽大使王炳文福建試用鹽大使吳應衡兩浙試用鹽大使劉可均廣東試用鹽大使吳鍾紱均堪以照例發往揀選一等截取揀選舉人趙聲煦吳仕淯項暉遠嚴思靜吉瑋周永年魏建祥陳俊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鄭桂麟冀開瑞周家俊王端梁友穩卜廷楝楊永年張學淵申傳銓陸紹雲柯培鼎高士龍覃寶瑜安秉禮鍾毓崧方曾授程啟昌王宗禹汪傳濟蔣燦楊亨頤于鳳翔彭濼藻朗察孫晉陞冀相伊何景瀛楊寶圖東於仁姚曰焜陳炳乾喻思禹吳世康楊鑄淵李道正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舉用保送直隸州知州吏部主事賀欣堪以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改用知縣裁缺工部筆帖式裕斌堪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捐復前新疆候補通判佘協中堪以准其捐復原官照例用開復五品銜前浙江候補知縣符璘堪以准其開復原官原銜仍發原省照例用十六

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中學國文讀本

林先生古文名家積平日心得評選是書首二册國朝文三册元明文四五册宋文自唐而上沿流溯源上至周秦漢魏無不採擇精當每篇詳加批評指示義法尤裨學者

林紓評選　各一角中

學部審定　中等國文典

原名初等國文典經學部審定改爲中等國文典評語云此書凡九章專論詞性首總論終助詞視馬氏文通少歎詞一類而於總論中略及之謂感歎詞與本文無文法之關係是也全書詮解精當凡中文法而不能通於西文者絕不强爲附會洵屬近今不可多得之書審定作爲中學參考書

章士釗著　洋一元

學部審定　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學部評云是書略據日本東洋史要爲底本而取爲中史之用旨趣旣殊事義較詳改錯不少審定爲中史課本

丹徒陳慶年編　洋一元

何子貞臨黃庭經

二角

汪文端臨郭令公碑

汪何二公書法之妙世所共知本館覓得二公眞蹟各一種付之影印筆畫淸晰絲毫不爽足以供中學堂習字之用

三角

新教育學

是書內容分六編首緒論二教育之目的三敎授論四訓育論五養護論六學校論學說新穎文筆明顯凡身任敎育者不可不讀也

武進蔣維喬編　洋一元二角

商務印書館己酉上半年出版新書(四)

代數學新教科書
王家葵壽孝天編　洋一元五角

是書搜集東籍數十種增入新理新法不少而皆從基本定理導入次序秩然末更擴張初等代數學之範圍俾學者漸得高等之觀念

查理斯密初等代數學
王家葵壽孝天譯訂　洋一元二角

是書自西徂東久已膾炙人口譯述之時解說力求明顯題詞時有酌易蓋深得原書之精意而不拘守其面目最適我國之用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王永炅黃元吉譯訂　洋八角

是書爲日本算學鉅子所著體例完善詳略適宜經王黃兩君悉心譯訂有推陳出新之妙幷於卷首搜集各公式最便檢查尤爲特色

初等三角法教科書
周藩譯　洋二角

是書卷帙不多而門徑井然上篇述鋭角之圓函數下篇述普通角之圓函數定理範式之證明不厭其詳而行文簡易使讀者循途深造忘其爲沈悶之科學

幾何學難題詳解 立體部
高勝儒駱師曾譯訂　洋八角

解立體幾何題較平面爲難是書就種種立體問題逐一演繹由淺入深條理井然解說簡明圖繪清晰助人思想力不少

新編初等幾何學教科書
張廷華壽孝天編　洋二角五分

幾何學理縝密精深猝難殫究是書悉舉崖略簡要不煩有此先導登堂入室不難矣初級師範及中學初年生用之皆甚合宜

學部審定新式礦物學
綴觀諧譯　洋四角

學部評云此書記淺近礦物頗有條理末附礦物一覽表便於鑑識礦物譯筆亦明暢審定爲中學用書

奏牘

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陳畫一幣制辦法摺 續前

一海關納稅宜查照新約悉收主幣也幣制本爲內政。無關條約。臣辦商約時。英國以中國銀銅各幣平色不齊洋商買賣易受欺騙爲言。臣卽允許畫一國幣。並乘機議定納稅買貨。均須專用國幣。以明他國洋銀不准搭用。並議定關稅須仍按關庫平核算。以明新銀幣重量如在一兩之下。皆須補足。約章具在。決無損礙。又查閩海關從前收稅。准用爛板洋銀。仍按重量計算。因其成色只有九成。故定以爛銀一百兩作足銀九十兩收納。臣前與總稅務司赫德面商。將來以新幣納關稅。若援此例。可否補色十成之一。赫德答以主幣純銀。雖止九成。國家已命爲主幣。曾收過一成利益。作爲足色行用。未便再向補色等語。如本位一圓重量七錢二分。內有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又半圓重量三錢六分。內有純銀三錢二分四釐。共計純銀九錢七分二釐。若照赫德所云。一圓五角。計有重量庫平一兩八分。實盈八分。若欲其補色。計有純銀庫平九錢七分二釐。實欠二分八釐。酌中之道。卽以主幣一圓五角抵作庫平銀一兩。較爲簡捷。應由度支部會同外務部稅務大臣商

約大臣。居時會商辦理。再行照會各國。以期允洽。

一州縣錢糧宜收解均用原幣以救官民兩虧也。向來州縣徵收制錢。而批解銀兩。其以制錢合銀兩。全視銀價之高低。爲州縣之盈絀。蓋取民之錢數。及解庫之銀數。皆有定例。而銀價錢價。皆聽市面轉移。未鑄銅圓以前。錢價至昂。督撫見州縣大有盈餘。有提歸公用者。有歸還民間者。及至今日。銅圓充斥。錢價步步跌賤。州縣征不敷解。賠累不堪。實缺往往不肯到任。甚至去官逃遁。有被參自盡者。似此吏治。何能清肅。現聞江蘇州縣公稟。擬請改爲徵銀解銀。雖可以解官厄。尤無以恤民瘼。因民間賣粟布只用錢。故納丁糧亦只用錢。此實 祖宗以來恤民至意。近來城鄉通用墨銀。賣粟布滿一圓者。皆賣墨銀。故納丁糧滿一圓者。皆納墨銀。一旦改交庫平足色銀兩。便須將售賣粟布之錢。易成足銀。必非民情所願。恐做不到。莫若使官民一律改用銀圓。應頒發謄黃告示。滿一圓者。則交主幣。不滿一圓者。則交輔幣。不滿銀輔幣者。則交銅輔幣。另訂專章。各立限度。而州縣卽以所收主幣輔幣各原貨解省。交銀行兌換紙幣。轉解司庫。州縣不得再以平色加之於民。司庫不得再以火耗加之於州縣。一線到底。則州縣卽與征銀解銀無異。可無賠累之虞。民間亦與賣錢解錢無異。亦無轉折之苦。向來搭取傾鎔火耗大小補平。雖各省章程稍

有不同。要皆可隨正項搭解。化私爲公。另籌各官公費。以示體恤而昭實在。

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呈各省督撫幣制奏議摘要清單

光緒十三年二月兩廣督臣張之洞片奏

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巵無底。竊維鑄幣便民。乃 國家自有之權利。且粵省所用洋銀。皆係舊洋爛板。破碎黴黑。尤爲隱受其虧。粵省此次。擬即選募西人善鑄銀圓者來華。試造外洋銀圓。每圓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圓加重一分五釐。銀圓上一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征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務與外國上等洋銀相等。商民趨利。自易風行。數年之後。充斥海邦。流通域外。亦足以保利權等語。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兩江督臣劉坤一電復軍機處

中國自與泰西通商。始有大呂宋之佛頭銀圓。俗謂本洋。行銷東南各省。嗣又有墨西哥之鷹洋踵行。利源外溢日甚。年來粵鄂次第仿造。分兩成色均與一律。初用時。尚未能敵鷹洋。近因製造日多。始覺□□。今議改鑄一兩及五錢二錢一錢等式銀圓。無非化零爲整。期便

於兌換銀錢。誠爲愼重圜法起見。惟現行之大銀圓。重雖七錢二分。其兌換紋銀制錢。仍照隨時市價核算。非照銀圓分兩計值。是改製與否。無關出入。更恐改製價無定準。市肆得以啓輕重之漸。轉須減價使行。致滋蠹蝕。聞道光年間。浙省曾以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圓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赫總稅司亦以爲言。有鑒於前。遂寢其議。通盤籌畫。改重以後。能否流通抵制。未能確有把握。並恐稍有阻滯。轉使鷹洋益得暢行。似不若仍舊爲便等語。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湖廣督臣張之洞電復軍機處

承詢京師銀圓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等因。迭與司道局員籌商。僉謂銀圓必須仍鑄七錢二分者。適與墨銀相敵。收發一律。仍照市價。華洋商民。方易流轉。外省一時斷難改鑄。其理甚明。不待煩言。洞管蠡之見。京師銀圓局斷宜鑄一兩以下四等。而收發斷斷必須一律。京局所鑄者。出入均按庫紋一兩計算。明示天下。永無更改。銀圓上須鑄准作庫紋一兩。交納賦稅官款。京外各庫收發一律字樣。至外省現鑄之七錢二分。暫仍其舊。其照市價。亦仍其舊。俟京鑄暢行。政令足爲商民所深信。然後各省一體改鑄。方爲穩妥。若收發不能一律。新鑄一兩銀圓。尚未通行。外省斷不宜改鑄等語。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閩浙督臣許應騤電復軍機處

製造銀圓。能否暢行。祗視成色高低。不在分兩輕重。墨西哥銀圓。民間通行已久。前恐利權外溢。仿鑄以資抵制。必成色分兩與之一律。始能暢行。若改鑄一兩及五錢二錢等圓。仍與用紋無異。行使難望暢旺。至閩省貿易。向論圓不論兩。尤不適用等語。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兩江督臣劉坤一湖廣督臣張之洞電復政務處。並於變法摺內會奏改鑄一兩重銀圓。意在整齊適用。未嘗無見。第銀圓之制。仿自外洋。重七錢二分。商民行用已久。兌換紋銀制錢。向有市價。不能照銀圓分兩計値。即改鑄一兩重。亦難强商民作一兩紋銀使用。且轉移之權。視乎財力。中國財窘商弱。不能自爲風氣。以後尤甚。若銀圓輕重與洋圓同。尙可依傍而行。倘改鑄一兩。商埠必不能行。內地亦因之阻滯。不能抵制。轉使洋圓暢銷。獨擅其利。通盤籌畫。仍以七錢二分爲便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雲貴督臣錫良電奏

滇居邊遠。向用生銀。自蒙自通商後。七錢二分之法圓及各種小圓。自越南漸次流入。民間以其便也。一切貿易。多以圓計。或以生銀折枚。趨之若鶩。始由川鄂購運龍圓。以期抵制。復設造幣分廠。老弱婦孺。皆習知龍圓一大枚。又以次小圓。各値錢若干。輔令銅圓以相交易。不受欺矇。并有出十足生銀以易減成龍圓。奸商反令補水。而毫無顧惜者。貪其便也。若改

用十足之一兩五錢兩種。與習用之龍圓輕重不同。勢將驅商情而爭用法圓。且將令法圓乘勢充斥全省。漏巵之鉅。困難之多。害將滋大。蓋不能使法圓不入滇境。卽不能禁民間行用法圓。就滇言滇。似以仍鑄減成之七錢二分。並各小銀圓。聽民行使爲便。若錢糧等項。向用庫平足色。勢不難按數折算。交涉款項。則我僅鑄銀。不能鑄金。銀縱足色。亦不能免鎊價虧折。況足色輕重不同。彼不通用。必仍索兌洋圓。是將以足色之幣。轉易彼減成之圓。虧折尤多等語。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湖廣督臣趙爾巽電奏

近年銅圓盛行。銀價驟漲。各省公私財用。大受影響。今欲全國市價適中。必應定當十銅圓百枚合銀圓一枚。從十進位。數最符合。且中國銅錢。不以斤兩計。而以千百計。是以兩計者。計數之通稱。以枚計者。幣制之特性。從前純用生銀。幣本無制。不得不用兩計數。今幣既定制。旋將破除用兩名目。至發放俸餉。完納官款。已多用七錢二分之銀圓。折算收發。統歸一律。又查各省已鑄之銀圓。七錢二分者也。戶部銀行及各省官銀錢局發行之鈔票。亦七錢二分者也。今改鑄一兩銀圓。如收回另鑄。旣恐無此財力。若流行市面。則有兩種銀幣。斷無此制。至鈔票若照常通用。亦虞駁雜。收回另換。又失信用。此尤關係全局。不可不防。或謂各

國貨幣。自有制度。何必轉相沿襲。第貨幣流通。以習慣爲常經。以信用爲要旨。失此大義。必形窒礙。且恐立致市面荒象。查墨圓浸灌在中國鑄銀圓之前爲甚。既鑄之後。內地交易。多用龍圓。惟與洋商交易則仍以墨圓爲多。然彼此互換。不甚相差。是龍圓之所以通行者。以商人心中已有七錢二之墨圓爲先導。龍圓分兩相等。是以推行甚速。因而利用。不妨從同。改用一兩銀圓。各國信用與否不可知。獨習慣行用之墨圓。必不因此而絕。且查通行外來洋銀。墨圓而外。尙有別種。其重皆七錢二分。是皆各國專在中國地面通行而鑄。實非其本國國幣。因中國人民習慣信用。皆以爲便。若遽行用一兩。民間不習不信。轉使各國七錢二分之銀圓。益通行充斥。似非計之得者等語。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兩廣督臣張人駿電奏

粵省通商最早。習用七錢二分銀圓。一切商場貿易民生日用。多以圓計。推之各口岸。莫不皆然。卽田賦稅釐俸餉賠款。數目雖屬計兩。出納仍皆用圓。前因洋圓輸入。商民樂用。禁制爲難。是以仿照洋銀一圓半圓兩角一角半角重量成色鑄造各華銀圓。並鑄當十銅幣一文銅幣。相配行用。無折算之煩。故市面得以流通。洋圓行銷漸少。今若改用十成足色之一兩暨五錢銀圓爲主幣。九成之一錢暨五分銀圓爲輔幣。無論主幣雜質工耗。虧賠甚鉅。非

輔幣餘利所能彌補。且與中國舊幣及外洋銀圓。重量殊異。中外商民交易。往復伸算。虧折必多。而閭閻消費。不免因之增長。向用半角之三分六釐一角之七分二釐已足者。勢必一變而用五分一錢。物價既增。風俗日靡。民困必將愈甚。考之各國。均無十足銀幣之制。蓋因銀質純柔。必須參以銅質。始得堅凝而免磨壞。外國銀價。本屬準金而定。不以成色爲低昂。若鑄幣全用純銀。成色既高。奸民私銷。流弊滋大。且改行新幣。非收回舊圓嚴禁洋銀不可。自創鑄華銀。江鄂直閩等省。相繼競起。至今十有餘年。所鑄之圓。散布流通。無慮萬萬。 國家焉得有此鉅款。概自收回。當此國權未張之時。禁絕洋銀。亦恐力難辦到。總之以便民爲主。民間以習慣爲宜。現時南北各行省用銀圓者。已居多數。局鑄銀圓。即係國幣。既已各處推行。不妨因以定制。似不必特求表異。轉致窒礙難行。人駿商之司局。徵諸輿論。皆以一兩等幣爲不便。而主行七錢二分等五種銀圓。以期便利。誠能準此鑄造。各省一律通行。他國貨幣。亦可相通。不虞折扣。由此推行紙幣。以銀市金。俾金幣鑄成。漸可躋於實金本位。以母權子。以貴御賤。對外交易。鎊虧自不難於補救等語。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閩浙督臣松壽電奏

貨幣之流通。以信爲主。金幣銀幣銅幣。皆行信之質。信立則片紙可以書千緡。以所値在信

也。泰西各國。以金定位。以圓定名。其金圓銀圓之制。重不過二錢有餘。以個數行。不以分兩計。蓋行用貨幣之原理在乎信。祇要　國家承認。市面信使。卽爲利用。不規規於大小輕重也。玆經悉心核議。以爲用兩則兩錢分釐絲毫微忽等次既多。而庫平市平湖廣各平。足紋松江漕鹽各色銀。又復紊什不一。用圓則以一綜十。以十馭百。索貫相通。簡明便利。兩圓相較。用兩似不如用圓爲便利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吉林撫臣朱家寶電奏

日本金貨一枚。卽易英金一鎊。毫無出入。彼此匯兌。甚爲便利。惟以銀貨計。則英金一鎊。合日本銀貨九圓七十六錢三釐。但其銀貨輕重。又與龍圓墨銀大略相同。故可通行國之內外。準此推求。則我國用七錢二分之制。亦自可通行各國。將來如用金本位。卽不必再爲紛更。若鑄一兩十足銀幣。則與舊日生銀無異。恐價賤則奸商屯積。價貴則銷燬出口。兩弊必居其一。況墨銀一千三百八十餘圓。換十足銀幣一千圓。顯有未便。自來各國無論金幣銀幣。斷無專用純質者。誠以必攙入賤金。國家方可收鼓鑄之餘利。現各省所鑄龍圓。業已通行。形式分兩。均與外洋相仿。商民習用。甚便交通。如以九成七錢二分定爲幣位。似易推行。將來租稅俸餉及交涉等項。永以銀圓計算。自無隨時折合之煩。且一切出納。非此不收。則

民必重視新幣。信用自堅。自不慮墨銀之充塞。否則人用什貨。我用其純。人趨同式。我爲其異。將恐外人因以牟利。收歸本國。另行改鑄。則新幣必將外溢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黑龍江撫臣程德全電奏

幣制非畫一整齊不可。非廢習慣之兩以七錢二分之圓爲主幣不可。現在銀圓之害。不在七錢二分。而在七錢二分無一定之價值。湖北銀圓。輪廓花紋。至爲精細。然未能抵制墨圓。使不輸入者。乃因本國本位未定。價值未齊。射利之徒。往往恃衆類之繁。博奇贏之利。墨圓之外。有西班牙之銀圓。其成色畧高。每每作至八九錢有奇者。其故在中國以兩爲率。乃擡至中國極高之率爲止。今若以一兩銀圓爲主幣。竊恐外圓之浸灌。相率擡高其價。以七錢二分之銀圓。有時與我之一兩之實銀相等。往來收吸。莫可挽救。卽就黑龍江論之。俄國羅布重五錢八分。彼已浸灌江省。通用於關內外鐵路。作價之高。過於中國銀圓。此時若以一兩爲主幣。則彼之羅布。將有擡高至一兩相等之一日。且彼之羅布居十之二三。而羌帖居十之六七。他日如以一紙之帖而收我一兩之圓。且以五錢八分之圓而抵我一兩之價。是用一兩銀圓。外來充斥。轉非徒墨西哥一國而已。若用七錢二分。悉能免此流弊。又江省圜法。向固以兩計算。自俄圓充斥。亦以圓計算。現在實已短少。而價值日高。果能得大批之七

錢二分銀圓到江。能作七錢二分。每一銀圓能作銅圓百枚。每一銀角能作十枚。關內外一律使用。則江省之市價自平。卽俄圓浸灌。亦藉有所抵制。蓋調劑國內。卽所以抵制國外也。中國交涉款項。以賠款爲大宗。若能銀幣畫一。而金本位之基以固。漸漸國外交易。自無虧損之處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河南撫臣林紹年電奏

夫幣必有制者。所以存主權便民用也。惟無定準。權乃不存。惟甚淆什。用乃不便。今定一幣制。其必不能盡用。而不免處處有折算之勞者。勢也。然有定制。不過經此一番折算。以後可免無數葛籐。若以十異位。無取其零。小民但知每圓値錢千文。自不驚擾。實於市井日用之常。計算甚便。極易通行。設若改定銀幣。不顧銅幣。鑄造行使。仍無限制。價目漲落不一。民間視此國幣。仍與生銀相等。各省爲價。勢必仍舊。是亦何貴有此一改乎。若慮此時，各省銀價不同。今欲畫爲一價。誠極難之事。然不能因此而聽其永無定價。況此等情弊。本由供求不敵。各省自爲風氣。貪鑄利而不顧病民。乃至於此。今惟有將造幣廠統歸部管。時時酌供求之平。錢賤者斬之。錢貴者充之。務使漸合中平而後已。各國若非有此操縱。亦何能免。總之此事最要在有信用。永以便民爲利。不以多鑄爲利。且必須收回舊鑄龍圓。嚴禁賤售銅圓。

並重辦私鑄及折算既定之後。民有持國幣交納丁漕釐稅郵船路電各費。不許不收。期滿之後。且非此不收。出入公平。永遠無改。然後此制乃效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江西撫臣瑞良電奏

各國幣制。未有參差不齊者。我　朝庫款進出。向以兩計。而兩則平仍不同。成色隨地加減。關卡州縣。藉以浮收。市儈奸商。藉以漁利。有此弊竇。因之各國銀圓流入。愈見暢行。祛除積弊。畫一幣制。非改用圓不可。用圓而仍繫之以兩。是人人心目中仍有一兩字之見存。則生銀無廢用之期。卽成色分量諸弊。亦必依然仍舊。是改如不改。查南省銀圓行用最廣。卽錢糧釐稅。多以銀圓銅圓交納。由官折合。北地土產無多。商務凋敝。出入多以銅錢交易。生銀且不多見矣。論銀圓。公家所謂用兩多於用圓。特以府庫出納。無論南北。皆以兩計數耳。國家歲出歲入。斷不敵商家貿易民生日用之數爲多。近年各省所鑄銀圓。與各國流入銀圓。皆以七錢二分爲率。通行日久。商民稱便。若鑄一兩五錢十足銀圓爲主幣。向之七錢二分者。仍准其並行不悖。是欲畫一而又多出一種銀圓也。夫鑄銀成圓而曰國幣。是自立之國自有之制度。無論十成九成。通國一律行此國幣。均可視爲足色銀幣。行之日久。亦忘其爲九成十成矣。如以中國用銀。向以兩計。今改用七錢二分主幣。收發折合。恐滋弊竇。儘可將

向之收發銀一兩者。改爲收發主幣一圓五角。如慮計數名目與他國相混。亦可酌量改編。攤還新舊洋款。各省雖以生銀解滬。而滬關仍須購買規圓金鎊應付。用兩用圓。並無出入。統論全局。果能用圓而不用兩。生銀總有廢置之時。銀圓總有普通之日。此爲畫一根本。上可以儲金位之階級。下可以操銅幣之漲落等語。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浙江撫臣馮汝騤電奏

幣制沿革。兩爲衡法。枚爲圜法。既鑄幣宜以圓計。勿以兩計。貨幣取便商民。商貨出入。什佰國課。商民稱便。利國可知。中國名雖用銀。實則用銅。官中丁糧。固以兩計。民間投納。向仍折錢。浙省則凡輸之於官者。在商民皆必先以七二銀圓折合。徒以兩計而不計枚。課款繞算之迂折。銀價漲落之把持。種種弊竇。從此而生。竊維同是折合。計枚簡於計兩。果能畫一定制。暢行無阻。洋稅賠款。照此折合。似無不便。又國幣輕重。關於民間生活程度之高下。幣重用侈。幣輕用儉。確有實驗。若謂龍圓等於墨。卽慮其浸灌。然幣制既定。同係銀圓。無優劣漲落之可言。正相抵制。故俄羅布日銀圓及歐洲各國殖民地幣制。其重率圓徑。皆與墨銀畧等。無嫌沿襲。亦可取證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貴州撫臣龐鴻書電奏

貨幣之用。以商業爲最巨。而商業之樞紐。又全在通商大埠。今沿江沿海各埠以及川雲等省。其行使銀圓。俱已習慣。又有外國銀圓爲之推波助瀾。若改用一兩銀圓爲主幣。恐商情未易轉移。雖內地各省。本以兩計。似以用兩爲便。然僅通行於內地。而未能行之商埠。於畫一幣制本意。未爲符合。卽限令完糧納稅。一律通用。竊恐只用於官中。而市肆猶沿舊習。且既改一兩。則舊日龍圓既需銷燬。墨圓法圓又不能過抑。以十成一兩銀圓與洋圓相較。一則原質過重。其得價也不得與生銀一兩相若。一則輕質而又含他質。其價可意爲低昂。奸商可乘其廉價而收之。貴價而出之。墨圓法圓之充斥。恐必較勝於前。鴻書管見。莫如推廣七錢二分龍圓爲主幣。全用九成。以小銀圓數等爲輔助。小銀圓只以找零。不得以散合整。從前市面貼水之名。固以小銀圓成色稍減。亦以合銀之故而然。若定爲國幣。則可通飭行使。以十角爲一圓。無庸折扣。以示畫一。只准用至九角爲止等語。

露惜傳 二冊七角
敘英國貴族男女二人互相悅愛然兩姓故世仇一貧一富迥然難合遂至忿憤同盡文筆哀惻動人

蛇環記 二角半
敘男女二人同時被人謀斃正查探間又出二命案後經偵探家尼楷忒輾轉訪查水落石出始知同爲一意想不到之人所殺

拿破崙忠臣傳 二冊六角
敘一法國少年爲王黨所陷害往投拿破崙復爲一大臣所忌即命之入王黨偵探歷盡艱辛卒告成功

遮那德自伐八事 四角五分
一助人報仇二殺刺客三被擄四脫獄五勦賊六被騙七遞書八埋藏要據

俠義佳人 五角
一女子伎義輕財設女學堂開演說會幷調查各地女界情形描寫陋習大聲疾呼足醒昏夢

血泊鴛鴦 三角半
敘猶太人中有二兵官同戀一女子互相妬殺歷盡艱辛始保平安譯筆文情兼到亦險亦奇

林紓譯
彗星奪婿錄 五角五分
倫敦一報名彗星因銷數無多忽發奇想設爲奪婿彩票以鼓動一時銷數頓增其描摹下等社會婦女情狀可發一噱

林紓譯
冰雪因緣 六冊二元
敘一商人巨富而嗇一女甚孝反惡而逐之厥後續娶一妻性尤驕二驕相敵卒至妻逃友叛家財一敗塗地轉依其女以終

林紓譯
鍾乳髑髏 二冊六角
此書歸本友愛以尋弟之故至犯癘瘴涉沙漠飢渴而死咸所不恤讀之足以愧天下之鬩牆者

林紓譯
璣司刺虎記 六角五分
敘姊妹二人共悅一男後姊與男幷陷賊中姊設計刺殺賊會旋亦力盡而死男子得脫與其妹結婚情深意曲

林紓譯
黑太子南征錄 九角
書中摹繪英國未開化時代種種風俗忽而英雄俠客忽而名士美人或斂士或走卒擊劍唱歌好勇鬭狠嬉笑怒罵皆成文章

己酉五月份出版各種圖書

書名	價目
初等小學 簡明修身教科書 第四册	六分
初等小學 簡明修身教授法 第四册	八分
初等小學 女子修身教科書 第四册	八分
高等小學 女子國文教科書 第三册	二角五分
高等小學 女子國文教科書 第四册	二角五分
中國歷史教科書 原名本朝史講義	一元五角
戰國策補註	四角
高等小學 算術書 第一册 學生用	二角
高等小學 算術書 第一册 教師用	三角
大代數講義	三元
幾何學難題詳解 立體部	八角
初等小學 習字帖 第五册	一角
初等小學 習字帖 第六册	一角
小學體操詳解 大本 小本	九角 六角
英文新讀本	七角
初學英文軌範	一元
童話 六七册 夜光璧 紅線領	五分
教育畫 五六册	七分
會典館新修 大清皇輿全圖	一元二角
林譯 藕孔避兵錄	六角
秘密社會	二角
偵探小說 貝克偵探談	二角五分
上海指南	五角

第二千零零九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記事

四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五月初二日上海泰晤士報。　倫敦最近消息。川漢鐵路一線。一九零三年十月一號。駐華英使薩道義曾與慶邸訂有專約。大致謂中國嗣後如借外款。敷設川漢鐵道。須先儘英美兩國借款。按照條約。德國本無敷設此路之權。近因德國願將議成之粤漢鐵道鄂線借款作廢。讓與英法承借。代表英國利益之匯豐銀行。始肯將川漢借款事歸德華銀行借與中國。由漢口達四川邊界。築鐵道一條。總工程司用德人。材料亦用德貨云。

同上　英議員郎德爾君在下議院面詢英國外務大臣。以中英兩國曾否開議川漢鐵路借款之事。華政府是否照一九零三年。前使薩道義與慶邸所議者辦理。將川漢敷設之權。讓與英國。

外務大臣格來君答曰。目下中英兩政府正在商議。此時尚未決定。不能宣布云。

五月初六日上海口口報。　美國財東團體。組織一大公司。對於中國鐵路事宜。代籌資款包辦材料等。有一美國人曰。美國從來與中國睦誼敦篤。交情親摯。然中美貿易。尚未振興。美商在中國經營事業者。較英德日等尚遜。自粤漢鐵路交還中國以後。美人於中國。全不與聞鐵路事業。使日英德法俄等諸國。各自爲所欲爲。何也。曰。美國內地荒土尚廣。事業尚多。撥支資款。綽有餘地也。雖然中國之富源最大。各國爭先恐後。美國今日不注重於中國商務。後來或恐無染指之一日矣。故塔虎脫君選爲總統後。乃勸誘財東團體。致有此次之運動。其活動刮目可見矣。又此事由中國人觀之。有百利而無一害。即關於鐵路借款等事。得使各國互相抵制。中國獨占漁父之利也。但中國人確定進取政策。利用各國競爭中國利權之機會。而自開拓富源。以固自強之基與否。尚屬疑問云。

五月初九日上海泰晤士報。　西五月十九號。即華四月

初一日。英國下議院開議時。郎德爾君面詢中國粵漢鐵路問題。曾否了結。將來所用材料。是否按照一九零五年九月九號合同辦理。先儘英商承辦。

吳德君答謂粵漢路約。現已成立。購料一節。按照合同。係由共任借款之英德法三國均分承辦。（按此時美國尙未出而抗議也）川漢亦然。總之以後所有材料。無論何路。均照此法辦理。至一九零五年合同。按其性質並無不准外國承辦材料之語。亦無不准他國與英爭購之說。

郎德爾君又謂聞議院中人。以此路既用英款。購料之事。應歸英國承辦。吳德君答謂此係誤會不確。

五月十二日捷報。　本埠捷報云。美國銀公司在北京一機關。以便遇事運動中國借款。已於本月二十三號開幕。此爲北京外國財政機關最近加增之有勢力者。其總理爲現廣東美國銀行分行總理們腦考君。不久卽行到京治事。聞此機關係經美國國會特別贊助而設。共有資本美金六百五十萬元。總公司開設美京。於中英各通商口岸。均有分設。其在北京。當占第一勢力云。

五月十二日北京電。　川漢粵漢兩路合同。因美國欲與聞其事。遂未簽約。聞將暫置。後再開議云。

同日倫敦電。　華盛頓來電。美國要求沾潤粵漢鐵路利益。中國業已承允。

五月十五日上海泰晤士報。　英法德三國爲粵漢鐵路事。於西五月十三號開談判會於柏林。卒將該路借款爲難之處。一一判決。有巴利君。著有中國鐵路發達論一篇。當衆宣讀。據稱鐵路一業。最能發達者。莫過於中國。將來各路造成。其利無窮。非世界各國路線所可比擬云。

同日路透電。　紐約民報得華盛頓來信。謂美國銀行家於粵漢鐵路借款。得佔四分之一。英國業已應允。不數日間。將有公文通告。

五月十七日口口報。　東京來信。日本公使伊集院報告外務省。以粵漢川漢兩路借款。英德法美四國公使。均能盡力助其銀公司分潤借款。彼極欲與張之洞商議。以冀

與聞其事。奈日本現無銀公司。以便應給。遂未便啟口。應請速行設法。勸令財政家集資組織銀公司。以便應付此事等語。日本外務省自准來文之後。即行派員。於華五月初六日。與財政家會議。其時除外務省人員不計外。正金銀行總董小田切萬壽之助。亦力勸各資本家。速行設法。俾在華得行活潑之政策。事後。由三井本族之資本家提倡此事。大約預聞其事者共有三十家。中間有三井三菱靑村大倉村井各行在內。每家各投資十萬元。即可得三百萬元。俟公司成立之後。即遣代表來華。期達該公司之目的。並擬將該公司變爲合資公司。刊發債券。(即小票)以厚資本。定名爲日清公司。以供給鐵路材料爲宗旨云。

五月十八日紐約電。　據最近消息。美國銀公司對於川漢鐵路借款一事。忽變其初意。不欲有所染指。并聞該路借款事。不日將於倫敦發表。

記直隸紳民力攻李德順喪失權利事

五月初九日。直隸同鄉京官。在松筠庵大開會議。屆時鹿協揆以下。凡在同鄉官中之稍有權勢而素能作事者。靡不蒞會。是日。張相國因病未到。特遣其大公子君立代表。又手自作書與總理李嗣香君協理劉愷庵君。書中陳述病狀。不能蒞會之原因。並敍此事關係最大。極當注意。囑其邀同同鄉中深曉路事語言暸亮者一二人。日內來宅細商辦法云云。開會之初。由總協理出代表所上之書。一一傳觀。並由代表散佈刷印書稿人各一份。入座後。代表出席。報告李道德順自充北段總辦以來。種種之弊混情形。因並云該道舉國家利權。民生命脈。一手斷送。若不趕緊設法挽救。恐糜款失權之處愈多。收拾愈當不易。此路終將不爲我有。代表等受直隸紳民委任。所議決請求者六項。

(一)路局僱用洋人。應請按照奏定合同第十七款辦理。總工程司外。所有李德順聘用之洋人。應責令該道自行辭退。　(二)請由總協理約同同鄉京官。組織查帳會。選員徹查路局用款帳目。逐款宣布。至於全路用款。應請另

選本國熟悉工程人員。重行勘估。趕造預算。（三）請奏請嚴懲李德順。所有侵吞浮濫之款。應責令賠償。（四）天津總車站。應請設在河北趙家場後地方。南關不設站臺。（五）幹路應請由總站。經由楊柳青鎮。以達良王莊。毋庸向南關繞越。（六）德租界內。不得聽其要求設站。以上各條。皆爲此路必要之事。敢請解決施行各等語。語畢。鹿協揆首先問曰。奏定合同。載只准用英德工程司各一員。今北路一段。即用洋人八十餘人。其人皆作何位置。代表答云。現今路工祇於敷土。洋人分布監視。甚至設窰燒磚。亦用洋人。鹿協揆云。此等工程。豈中國人亦無有能之者。又問所用洋人。合同應由督辦簽字。代表答云。今晨面謁呂孫兩大臣。據云。除南北段兩總工程司外。餘皆由總辦聘定。即由總辦簽字。因將路局聘用洋人合同石印樣本呈閱。鹿協揆云。辦法如此荒謬。該兩督辦何尙無聞見。嗣又研究路款問題。各代表歷言其種種浮冒。請求即日組織查帳會。協同路局。澈查其出入款目。並請重勘路工。趕造預算。其大意謂路工應用之款。每路一里。不過用銀一萬數千兩。今該路按所借鎊數合計。每里應用三萬兩。而呂孫兩大臣尙云款項不足。實屬駭人聽聞。且至今尙無預算。若不重行勘估。並設查帳會以監督之。後患何可勝言。嗣又言站臺設在趙家場。最爲適宜。不宜設在租界附近。免致平時於商務有妨。一遇戰事。於運兵輸餉更多滯礙。諸同鄉亦俱首肯。鹿協揆深歎路權將失。恐有不能贖回之望。並云路局固應維持。若該道如此喪心。直不令我國得有此路。萬難寬貸。因顧張公子權。令其先將大概情形。詳陳於張相之前。容日仍躬自晤商辦法。兩相對於此事。均極注意云。

初十日午後四鐘。直隸山東安徽江蘇四省鐵路總協理在琉璃廠工藝局內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大開會議。直隸代表五人。蒞會報告李道種種弊端。四省總協理大動公憤。言此路關係四省命脈。不僅爲直隸一省所當爭。若照李道所爲。直將四省之路權血款。一手斷送。實堪痛根。訂

於次日。(卽十一日)四省總協理。面見呂孫兩督辦。公開談判。務請由四省公推鐵路商股公司總長鹿協揆。派員協同兩督辦所派之員。認眞澈查懲辦。並請將該道所虛糜之路款。責令賠償。

十一日午前十鐘。直隸鐵路總理李嗣香太史。協理劉愷庵丞堂。謁見張相國。將直隸代表所呈李德順弊端詳細手摺。及站臺路線圖說。並要求各款手摺。一一呈閱。相國閱畢云。站臺設在南關。毫無道理。李劉二君答云。李道德順。與張道鎔曾道嘉祥等。勾串買地圖利。故設此謀。相國大怒云。如此糊塗。總辦要工。焉得不壞。至工程司須儘本國人用。外人決不得過半數。李劉二君又云。紳商須有查路之權。相國云。粵漢川漢鐵路。我皆主持由紳商查帳。紳商愈認眞。則路工愈有益。並云。明早(卽十二)將各件面交那相。請其帶津認眞辦理。

十一日下午四鐘。直隸山東安徽江蘇四省鐵路總協理。往見呂孫兩大臣。公開談判。首先研究在津總站。關係全路大局。務宜早定。呂孫兩大臣云。既大家均以趙家場爲可。卽照議辦理。衆云。總站既已決定。其餘不能再設支站。亦承首肯。衆又云。應舉員會同查帳。呂孫兩大臣極認可。衆又云。所用洋人八十員。代表諸君請求照奏定合同辦理。一律責成李道辭退。兩大臣甚屬躊躇。當云。只有六十餘人。餘有已走者。合同亦未一律訂以三年有一年二年者。聲言必趕緊擇其不能作事及有錯誤者。將其辭退。請代表諸君看過合同。再爲商辦。現已委派外務部口口口往津查辦等語。直隸總協理申述張相國主持紳商查帳等情。兩大臣亦卽請總協理選員會查云。

十二日。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四省總協理開第二次大會議。直隸代表諸君。俱到會。代表主張由紳界選員會同查辦李德順案。已商請張鹿兩相國。及呂孫兩大臣。舉張紳瀛爲會同查辦員。日內卽當赴津。惟詹天佑觀察。不克到差。應另選員接辦。呂大臣擬由外務部調員接充。擬有三人。閱直隸代表要求協議之權。並主張破除資格。必以諳

悉路工之人接充。否則斷不承認。刻尚磋商未定。擬俟詹觀察來京再議。聞詹已電呂大臣。二十日到京。直紳又以李德順私用德人過多。要求呂大臣辭退。聞呂大臣對於此事。頗覺爲難云。

十九日。直隸代表到呂督辦行轅謁見呂大臣。代表云。據調查員報告。由南關延南原定之支路。現在旣已不用。而該處仍照舊修工。不知何故。呂大臣云。此節我尚不知。我當卽日令其停工。以免虛費。又云。現在南關內外居民等。又來遞稟。請仍將車站設在南關地方。我已將該稟擱置不理。代表均致謝詞。談一小時。告辭而去。

附錄查勘車站路線報告。　天津縣議事會會同商會及鐵路購地局總辦孫觀察查勘車站路線。報告如下。

車站宜設在趙家場後。其利益有五。（一）地勢高廣。（二）地價合宜。（三）交通可以設法。（拆房不多）（五）南來貨物多屬行銷內地。有天津市場便於屯積銷運。河西河。便於轉輸。

車站設於南關。其不便者有五。（一）地勢窪下。（二）地價已擡價居奇。（三）由河北至南關。路線所經。墳墓太多。（四）雖與市場交通便利。然於行銷內地貨物。大不便於轉輸。（五）逼近各國租界。大不便於軍政。庚子之前車可鑒。

改易路線辦法。由良王莊渡御河北行。經楊柳青鎭。又沿御河北岸東折。達趙家場總站。再與京奉鐵路總站相接。路線敷設地。卽用千金隄。可省購地之費。

附錄直隸團體上同鄉京官津浦鐵路總協理公函

（上路）伏查此路用款。假自英德兩國。原定合同。極爲完密。於我國之主權利權。兩無損傷。而又益以鹽斤加價。鹽斤爲民食所必需。是無論貧富。皆負路款之責。商民以此路與己身有密切之關係。故鹽雖加價。亦遂甘痛苦而不辭者。爲款實用於路也。不料李道不諳路工。又多私計。舉國家政權。生民命脈。不惜以總辦一手放棄而斷送焉。謹再就設站及用人購料工程諸弊端。凡

調查所得者。分別述之。

一臺站失宜。利必外溢也。查火車總站以接市場靠河流爲便利。在津總站。始議在河北。繼議在西關。終忽秘密。隱謀既定。驟指明在城南南關地方。此地既極窪下。又遠河流。中國市場。均在城東北。與此地渺不相接。此路既接京津新車站。而由城北而西。又繞而向南。以就此低下之區。且該處東與各國租界聯絡一氣。總站推廣商務。利權必歸外人。以數千萬金自築之路。如此遷就。不知其用意安在。人言嘖嘖。有謂其與曹道嘉祥合設公司。先購此地圖利者。此事雖無顯證。然以此窪下不毛之地。他人皆不知將作車站。而曹獨以華興公司名目。用重價全購之。在農工商部註册。每畝已作價六百五十兩。車站消息孰洩之者。先曾閱河北車站。以地價昂而不用。然此地註册已自作價每畝六百五十兩。又安見彼貴而此賤耶。窺李道之意。若舍此別無宜作總站地者。然同人實地調查。河北趙家場後土牆內外。有空地四頃餘。迤西空地尚多。既無廬舍。又少墳墓。且北接西河。南近運河。與京省交通均便。以此地作總站。與南關比較。有數種便利。另有圖說呈覽。又聞德人要求在彼租界另設一站。以彼地傍海河。若許其設站卸人。並裝卸貨物。總站權利。必被其吸收。彼謀專而我勢散。力難與敵。有無容諱言者。未識此站已允彼否。如尚未允。萬望鼎力主持。以保權利。要之。總站關係最要。京奉鐵路在津總站。因逼近俄租界。至今新車站不能與抵。前車已昭然可鑒。今李道以總車站無故隱與人以大利。此臺站失宜。利必外溢之有可查者。

一喪失權利。濫用私人也。查奏定借款合同條約第十七款。言此路南北段聘用英德總工程司各一人。李道自稟督憲辦法。亦言中國風氣已開。學專門者衆。此路工師。先儘中國人用。夫條約必訂明德工程司一人。辦法又陳明儘用中國人。固皆爲保護利權之計畫也。卽中國人尙不敷用。隨時須添聘外人。此宜若何愼重者。

乃李道言似忠而行則悖。聞自去年土路甫築之始。已雇用德人六十餘名。自副工程司書記醫官。立種種名目。薪金月糜數萬。甚至無事可作。土法燒窰之事。亦以洋人司之。彼勢既大。中國員司。無敢查問。李道亦樂挾衆洋人。以爲盤踞把持之助。是政府磋商年餘。竭全力所爭回之路權。不啻被李道以私意送還也。又鐵路局有專指爲二總管者。乃係李道之壻永某。倚權圖利。靡所不爲。爲勒買謀利事。被人在天津縣議事會呈訴。有說帖可查。又有李道私人李蓮溪者。以候補道而專爲包此路工。設一洪泰木廠。此路承包運料。當時雖曾招工投標。然徒掩飾衆人耳目。標不公開。終歸李手。以沙土冒爲石砂。領價巨萬。卽李蓮溪所爲也。人言有二李分肥之說。窺其種種辦法。此言不爲無因。凡此皆其爽失權利濫用私人之確切可查者。

一虛糜巨款。工料多難保固也。考鐵路定例。凡窪地高築路基。兩旁必多留餘地。以爲固根培修之計。此路自良王莊迤南多窪地。築路有高至一丈者。乃買地甚狹。兩旁掘地取土。有深至七八尺者。其築坡甚直。兩旁又不留餘地。作法如此。地價雖稍省。而深溝取土。工費已自不貲。車行又多危險。將來雨水沖刷。路坡易壞。再爲停車補路。非另行購地取土。平墊舊溝。不能再爲幫修。是濫用私人。不惜巨款。獨省此有限之地價。而忍遺此路以無窮之巨患也。又聞路線應鋪石子。乃因石子未到。竟沿路造窰燒磚以代之。俟石子運來。此磚又歸無用。且他處造窰。每窰只需百餘金。而此路之窰。每窰用數千金。又特以洋人司之。此等糜費。李道均所不惜。又聞此路全圖。係以巨金購得者。乃既設局購地。李道終不獻路線全圖。所發之圖。或三四里一段。或七八里一節。又不接連。有相隔數十里百餘里者。至使購地員司人等。三日一遷局。五日一停工。川資工費。消耗已多。此等糜費。李道又所不惜。況去年所購之石砂。卽係其私人李蓮溪所包運。沿路堆積如山。由同人調查數處。多

係沙土。有小樣可憑。國帑民膏。忍使隨風飄蕩。或係其不明路工。或係其私心用事。如此委以路權。安必其無所負也。此其虛糜巨款。難期保固之在在可查者。

以上數端。既虛糜路款。又放棄路權。路工又不鞏固。以此辦鐵路。害將奚窮。以害在目前者言之。此路股票。先招中國人購買。現在因款項不濟。人必惶惑。相戒莫肯出資。所有股票。必盡落外人之手。以害在將來者言之。十年後國家與民以股票而成本既重。集款甚難。且因此虛糜借款遞增。償還匪易。倘異日還款不足。必至抵以四省釐金。或外人乘機更要求以路爲抵之續約。是因李道曠廢厥職。將我已經收回之路。永落於外人權之下也。(下略)

按右公函一通。於李德順之罪狀。言之至詳。故特附錄於後。以見直隸紳民起而爭執之故。

續記汴人抵制福公司事

豫省福公司交涉一案。已迭詳前期雜誌。茲再據京中報章所載。詳敍交涉原因如下。

河南彰衛懷三府。遍地出煤。居民每多合夥挖井採取。行銷山東直隸山西等省。以爲生計。業煤之人。不下二十萬人。後爲英商偵知。於光緒二十二年間。由福公司出名向總理衙門朦混要求。准其開採彰衛懷三府煤礦。二十七八年。前豫撫始行查悉。總署受福公司所朦。遂派道員韓國鈞與之交涉。大費口舌。爭回三府礦權。祇准英人在修武縣焦作(地名)一處開採。英人見焦作礦大而煤好。亦卽允許。竭七八年之力。費用六百餘萬。至去年冬出煤。省中釐稅局派知府楊敬宸。交涉局派知縣嚴良炳。前赴焦作。與英商福公司議征收出口釐稅。訂立合同。所出之煤。須運往通商口岸出售。不准在本地售賣。以免奪民間煤業生計。楊守嚴令回省銷差後。楊守本有道口貨捐局差(河南最優之差)因此留辦一年。嚴令亦委署修武縣篆。詎福公司因所出之煤。不合輪船火車之用。銷路大滯。乃以重利運動楊嚴二人。另與私訂條約。准其在內地售煤。

不行稟詳。先行簽字。豫撫吳仲帥閱稟駭異。因關礦數十萬民人生計。批駁不准。楊守見仲帥察出弊端。勾通福公司代表白來喜。赴外務部請求致電豫撫。飭令允准。豫撫吳仲帥謂此事關係數十萬生命。我甯去官。不能允許。與外務部函電爭執。全豫紳民。亦開會力圖抵制。羣情洶洶。幾欲暴動。外務部因飭令英商白來喜到汴商議。白來喜到汴後。由吳仲帥派蔣道楙熙王令宰善與之會議。力駁其非。云續約未經撫院批准。不能承認。白來喜理屈詞窮。願爲廢約而楊守慮廢約之後。與伊不利。到處散佈流言。云我有舅舅在。何畏爾區區撫臺。暗中又使人進京。在英公使署運動。令白來喜回京。白忽忽而去。現豫撫又特派知府何雲蔚知縣朱寶璇王宰善三人赴京。向外務部爲民請命。不知外務部若何決定也。

河南紳商士民三次具稟汴撫。同奉批云。據稟已悉。福公司要求在內地賣煤一案。歷經本部院據理力爭。並電外務部竭力主持在案。現該公司總董白來喜來汴開議。屢經交涉局各員。盡力磋商。該總董允將續約兩條。暫行擱起。另議辦法。惟該總董辭意堅決。絕少退步。已諄飭各員。一意堅持力爭權利。本部院忝撫茲土。責在保民。事爲地方權利所關。無論若何。自必竭力盡忠。力圖補救。諸紳亦必共體時艱。顧全大局。尙望傳知商民。靜候主持。毋任過激。致生枝節。是爲至要。至擅簽續約之楊敬宸等。業經分別奏參摘頂記過。應俟此案議結。再行酌察辦理。幷即知照。此批。

初五日。保礦協會得爭礦代表報告云。到京以來。白來喜避不見面。日向外部商懇。擬與英公使直接談判。尙未能達目的。月朔。向外部陳遞公呈。大旨謂續約未經官民公認。固不能發生效力。即豫撫所定新約。既將豫中紳商組織之豫豐公司裁撤。則福公司無所附麗。自應隨之銷滅。務求大部主持。乘機將福公司開採權取消。則關於此案之一切條件。不爭自廢云云。外部尙未批覆。

日前豫撫電奏。謂外部允准英公司內地售煤。卽不啻允

各國商人在內地開設行棧。萬一他國援例。何以應付。輕視國權莫此為甚。一面電告在京代表云。除不許英商賣煤外。更無別策。蓋與中丞以取消續約為宗旨。恐豫中商學紳民別有要求。則更難措手。故有此電云。

某日汴紳杜嚴張德修自京來電。略謂外部極助英商。毫無退步。朱令實璇一無爭意。幸王大令宰善到京。開議再四。始將贖回辦法。次第商酌。剩下白總董聲言交涉一日不了。汴省官民即須每日賠洋千元。倘汴中欲贖。非將本公司開辦之初及現在發達之利益。加一倍賠不可。外部對於此事。絲毫未曾喫力。而朱令實璇似曾有人授意。決不敢爭。雖王宰善大令對於此事。極為認真。無如外部置之不理云云。汴紳鄭申馬諸公得此電後。正思與撫藩會議。又得外部來電。其文曰。貴撫勿助紳民釀成非常交涉。並云。部中計力已盡。無可設法。汴中紳民得此二電。不勝焦灼。

附記京中及汴省近情。 (甲)外務部前奏議辦法兩條(見前期雜誌)目下豫撫及全體京官各代表。皆將部議駁回。力持福公司不能在內地賣煤主義。 又梁尚書近日特備說帖一紙。內言河南此案。應移本部交涉。不可令豫撫任意辦理。致傷兩國和誼。況福公司煤價既廉。在用煤者不無利益。可否將此案移交本部。速行簽押。免致豫人爭執。以失英公使之心。那張世三中堂皆不謂然。

(乙)英公使用恫愒手段。日尋外部力爭。謂郎使續約作廢。而專約第三條。亦不過不准開設行棧賣煤。並未聲明不許賣煤。

外部覆云。既專約許福公司賣煤。何故又訂續約。

英公使云。中國人善行圖賴。續約兩條。不過為第三條之註釋。以翻中國人之圖賴已耳。況德人在山東。日人在某某開礦。皆許其在內地賣煤。何故獨不許我國。

外部云。彼兩處皆有特別原因。英公使不俟外部言畢。即答云。甚麼特別原因。不過怕二國之兵輪耳。如不准賣煤。我國亦有兵輪來。

外部云。以兵輪來亦何妨。英公使語窮則去。次日復來。或兩日三日一來不等。力請速簽賣煤之約。外部即允簽字。英公使云。既河南委員紳士皆在此地。當令共約簽字。以免枝節。故至今尚未定也。

(丙)同鄉京官代表到京。詳陳利害。全體京紳。皆出首力爭。即素不問事之某侍郎。今已首先提倡。故近日京紳皆主直接交涉。

(丁)各代表委員何太守等。到外部傳達吳撫宗旨。除不准福公司在內地賣煤外。餘無他議。　豫省代表胡石青等。又在外部遞稟。主張將福公司一併取消。

河南福公司煤礦案。磋議已久。豫撫以朱令實璩身任要差。不能常令離開。因改委王令至京更替。王至外務部陳說利害。謂銅官山案大部飭該省代表與凱面議。福公司案當亦可援照仿辦。蒙管部那中堂首肯。囑先上說帖。聲明如何辦法。於是此事乃稍有進步。王令卽電稟豫撫。暫留朱令幫辦。說帖亦委任朱令起草。約期在外部與該公司總董白來喜開會集議。其宗旨係以廢續約二條為主。最後辦法。擬仿晉礦贖回。必達其目的而後止。惟晉紳財力。豫紳萬不能及。皖紳才力。豫紳亦不能及。至部與白來喜辯論者。只有豫中所派各委。而豫紳不與。不免勢孤耳。此項說帖。已於初八日陳遞那中堂。

豫省初次公舉代表進京者。原係何李王三君。嗣三君以資格較淺。京師來電囑更舉老練事務之員二人。迅速北上。因更舉王小庭胡石青二君。卽刻起程。刻聞此舉上雖提倡。衆雖踴躍。而無如廢約不能。贖礦須款。豫民抵制之力雖盛。而贖礦鉅款。一時未必能集。且此事發起。全賴學界。刻已暑假星散。亦未能開會詳籌辦法。故此案告結。至早須暑假後開學時云。

擅訂售煤續約之楊守敬宸。前因豫中官紳全體反對。尚復致函代表。力自辨白。謂續約有益無損。議員可告無罪。是楊已承認擅自訂約矣。現因吳中丞電奏參劾。楊輒上稟鳴寃。謂約稿擬就後。電告交涉局許道。經其允准。始簽

草約。何得以擅專字樣。平空誣陷。云云。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五

江甯　五月十八日。南洋勸業會會場行建築開工禮。

又　初七日。開辦府屬物產會。

蘇州　初七日。開第二次協贊會。

松江　十四日。開府屬物產成立會。　定以試院爲陳列所。未成立前。暫假育嬰堂醉白池爲會場。

又　二十日。華婁兩邑出品協會成立。

上海　十三日。會議組織出品所。

常州　四月二十九日。開會提議組織物產會事務所。五月十五日。開研究會。　事務所設敬節外堂。定六月初一日成立。　會場擇定東門外萬壽亭。定十一月初一日開會。

江陰　五月十二日。開會選舉物產分會幹事長及各幹事員。

無錫金匱　初二日。開會組織絲業出品協會。

揚州　二十一日開會。　假天甯寺爲會場。定十月初一日開會。

通州　初一日。開大會研究通海物產會事宜。　以通州公園爲會場。定九月初一日開會。

天津　十二日。北洋勸業出品協會成立。

續紀上海信義銀行停歇始末

先是。三月十五日。上海商務總會接尹克昌之函。以信義銀行被鍾勉之挾仇擾害。逼發傳單。尙能極力支持二十餘日。人心浮動。現款則全提無存。押款則放不能收。求請商會援救。准以三十餘萬金之造紙廠抵押借十五萬現款。藉保中國銀行公同名譽。商會接函後。當經集衆公議。以滬上官設商設各銀號各銀行鈔票行用甫在萌芽。倘信義一失信用。大局必受其影響。公議急則治標。先將信義之上海通用票設法收回。免爲外人藉口。邀請尹克昌及辦事人朱清齋來會。面詢數目。及以何種的產抵款。備付。據稱滬行發出通用洋銀票三十萬元。連日收回約二

十萬元。尙有十萬元在外。又零星儲蓄約二萬元。活期定期存款約十七萬餘元。行中有銀十七萬兩。已受押鎭江造紙公司全廠機器財產。此項受押之產。可以轉押作抵。並云鎭漢二處。不日有款可到等語。旋由信義摘抄行中帳目大略一紙。送到商會查核資本項下。僅收新股洋銀三萬八千八百元。規銀二萬兩。此外卽儲蓄存款等十七八萬元。未收回通用票十一萬餘元。均係欠人之款。人欠項下。除受押之鎭江紙廠。計銀十四萬四千餘兩外。別無可抵之款。商會以茲事體大。關繫全局。明知鎭漢尙有款到之說。不足憑信。旣已牽累市面。不能不先予維持。商由上海道。意見相同。爰令尹克昌朱淸齋將該銀行受抵之鎭江紙廠。立據簽交。由商會設法轉抵。經尹克昌朱淸齋二人親筆載明。情願將上海分行受抵之鎭江造紙公司地三十餘畝。未完工之廠屋及公司房屋。並造紙機器全副。懇由上海商董虞洽卿觀察轉向荷蘭銀行先行暫押銀五萬兩。抵付上海分行未收之通用票。及零星儲蓄等款。以憑淸理上海一部分之事。因造紙公司所做押款。係上海分行擯付。與漢口總行各埠分行不涉。俟上海淸理後。若有餘款。再行淸理別埠等語。繕立正式抵據。交存商會。一面卽由商會前議董虞洽卿觀察向荷蘭銀行抵銀五萬兩。兌洋應付。曾將辦理情形電稟度支部南洋商督憲。並移請上海道札派會審官寶令會同商會司友監視收兌。轉移鎭關道。將鎭江紙廠立案查封在案。迨四月十七日。尹克昌突將信義自行停閉。並函告押款已罄。未兌之通用票。尙有五萬餘元在外。實已力竭。自行電稟度支部南洋大臣。請參革查抄。並自赴道縣各署投到。聽候看管。當時商會司友日赴該銀行監視收兌。已及兩旬。所收上海通用銀元票。已達六萬三千餘元。內有信義漢口通用票九百二十四元。經該行執事力言各埠牌面攸關。通融收入。人心雖已略定。鎭漢迄無款來。僅尹克昌自請參革。似近脫卸地步。四月二十一日。上海道以尹克昌自行投案。訪查該銀行未兌之銀元票。尙有五萬餘元。而所收

零星儲蓄各項存款。尚不在內。概無的款可抵。僅請參革查抄。亦屬空言搪塞。移請商會維持。再籌現款三萬兩。以資兌付。一面電稟南洋大臣暨度支部。指明即在該行所押之鎮江造紙公司全廠房屋機器內抵償。並札會審公廨知照捕房。派捕彈壓。另擇地方照票兌付。專為維持信義上海鈔票。其儲蓄存款。令各抄細帳。呈請會審公堂。與封存之帳簿。逐款核對。俟鈔票理清。再行稟部勒令還清云云。商會接到移文後。即又集衆公議。籲向華商各銀行號籌銀三萬兩。訂期兩箇月為限。仍在首次受押之鎮江造紙公司全廠機器生財房產內抵償。如兩月期滿。不能取贖。即將該紙廠拍賣歸抵。暫由商會與上海道擔任作保。專備收兌信義上海通用票之需。其儲蓄存款各戶。飭照上海道電部辦法。各開細數。赴廨具稟。靜候另勒清還。旋由廨員出示。定期四月三十日五月初一初二。儘三日內在公廨兌付。曉諭執票人領洋。共兌付洋三萬五千八百十八元。計用各銀號銀行押借銀二萬四千五百兩。連前押荷蘭銀行五萬兩。實共押借銀七萬四千五百兩。兌換現洋十萬四百四十元五角一分六釐。總共付出收兌通用票及洋力票力等洋九萬九千七十元四角三分六釐。尚餘洋一千三百七十元一角三分。商會監兌之信義通用票。前後共收回九萬九千四十二元。核之該銀行報告票數。是在外未及來廨領洋之票。尚有一萬七千餘元。又查該行三月二十五以前自行收回之票數。實十八萬四千餘元。與口稱約收二十萬之數。亦不相符。此尹克昌先後函請維持及疊次收兌該行通用票之情形也。商會籌辦此事之初。曾將各節電稟度支部南洋大臣。察核訓示。四月初三日。奉南洋大臣電開。前電請派員監兌。已飭滬道照辦。惟該行並無確實準備。此後斷不能再准出票。務望轉致道照為要等因。後經廨員竇大令在該行樓上。查得尚未蓋印簽字之空白鈔票十五萬元。立即提廨封儲。商會查得該銀行在商務印書館定印十元鈔票五萬紙。計五十萬元。訂有合同。亦即面囑該館停印作廢。並令

朱清齋將收回鈔票連同圖章三顆。一併封存。將續收鈔票一律截角。免出弊端。鎮江紙廠所抵銀款。本由上海信義支付。此番立據轉抵荷蘭銀行。由尹克昌朱清齋二人於據上載明紙廠押款。應仍歸上海信義還欠。他處不能移撥。查信義銀行周轉不靈。其原因雖由鍾某傳單所致。然亦由信義之濫行紙幣。並無確實準備。以致偶一擠排。即難應付。誠如督撫各憲電諭。架空牘設。無異誑騙。且該行究竟曾否奉部立案。註册領照。上海商會無案可稽。上海商會對於此事苦心孤詣。一再籌借。無非以華商銀行發行鈔票。久為外人所指摘。該銀行設在租界。若不設法維持。勢必累及他項實業公司。此後紙幣信用。全行失敗。聞上海商務總會已將此事緣由。移知地方官。並稟報各部矣。

按信義銀行停歇一案。於中國官商各銀行之前途。關繫頗巨。故為詳志之如右。

紀浙路股東年會大會情形

五月二十四日。為浙路股東年會第四次大會之期。仍假兩級師範學堂為會場。准九時開會。秩序如下。(一)開會。(二)報告戊申帳略。(三)推舉臨時主席。(四)由主席推舉監議。(五)公決紹興路線。(六)提議常玉線辦法。(七)催繳各府認股。(八)股東發表意見。(九)研究總副理任期。(十)選留前任董事四人。(十一)選舉董事查帳。(十二)閉會。

是日到會股數。老新各股。合共七萬五千七百三十股有零。照第一次股東年會改定章程第三十四節。股東會有本公司已集股本四分之一以上到會者。得議決事件。今到會股數。已逾股本四分之一。到會人數約五百九十餘人。又委託到會戶數約五千有零。劉副理澄如因湖班停輪。不及來。二十三日電致公司云。湯囑赴會。輪停萬不及。希轉復。副理如不另添。決力辭云。

九時搖鈴開會。湯總理登臺。先表明感謝各股東贊助之厚意。次述杭滬因天雨延期。未能通軌。再述措置之未善。

自請辭職。請公舉臨時議長。以便議決下議各事。董事蔣孟蘋君舉周金箴君爲臨時議長。衆贊成。遂由議長舉胡藻青潘芸生葉勉鄉何閬仙四人。爲糾察員。旋由查帳董事周湘舲君。報告浙路去年帳略如下。

（一）本屆共收入股本。以及營業各項。洋二百八十萬零九千一百六十五元三角五分六釐。 （二）上屆存款。三百零七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一釐五毫。 （三）本屆共支出洋三百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元七角六分三釐五毫。 （四）至戊申年終止。存洋二百四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元零一角七分四釐。

次公議紹興路線問題。當由衆請紹興股東馮古琴君。約略報告紹線情形。馮曰。在閘口過江。由鮎魚嘴斜上至香河。到柯橋市上。因牛頭山地勢稍曲。改由山西嶺。又由上勘。即公司原勘路線之甲說是也。此線所以不定。因蕭線究否能造。如造則應由聞家堰著手。今舉大綱。當以蕭線造否爲斷。董事孫問清君言。蕭線頗重大。不築此線。營業頗不上算。築紹線必兼籌蕭線。沈次愚君言。亦表同意。紹線達蕭。大利所在。而工程亦輕。各股東均贊成。議長言蕭線即常玉線問題。今已解決。則五六兩條。已同時就緒。應續議第七條。

其時適有陸春江中丞來書。堅留總副理。并續認股三千元。書記報告。自今日止。外來各電留總副理。計函電約五十餘件。沈次愚君言陸中丞盛意可感。願步其後。除前認千元。今續認八百元。鎮海代表言。今當議總副理問題。湯劉之能力。實無人能繼。其後者續繳新股。必不甘讓陸沈二人。但總副理若竟辭。不特不繳新股。并須索回舊股。其時滿場爲之動容。一致懇求總理勿言退。人心激昂。有大聲倡言者。如總理告退。今日則當場解散股東會。張右企言。董事懇留總理。已先股東而爲之。昨日相對挽留至竟夕。今晨又由蔣抑之蔣孟蘋。泣求於總理之封翁。似尚有挽回之望。諸君若淘勸。是速總理之去也。湯總理對衆報告云。諸公欲研究總協理任期一節。幸勿再爲挽留緣鄙

人上有八旬以上之老父。不能侍奉而盡誠。於至重至大之路事。衆謗羣疑。日處怨府。且甘受不才之名。冀釋百鈞之負。言至此。聲涉嗚咽。嗣後衆股東以大局若此。萬難待理。湯去兩人心渙散。心散則浙坐亡。遂由全體哀求續任。又獻議總副理若不退。當添舉兩人。以輔總副理。遂磋議輔總副者名稱。定爲杭公司總務長。滬公司總務長。總理言名目既定。惟不能由總副理委命。應投票公舉。旋議此層暫從緩議。先求續認新股。當場由各經理處保路會認添股份十萬股。內中惟分期繳與不分期繳不一。有湯敬亭君。破產加股。以售價計。一萬六千元。悉數歸併。以售罄之日。爲繳足之期。其於路事熱心。於此可見。主席周觀察。以今日會場已一永日。湯京卿精力不及。且所開問題。非一時所能議畢。定於明晨九時續會提議。時及五鐘。遂閉會。

二十五日。續行會議。到者約四百餘人。十時三十分開會。先由湯總理宣布應議各事。並云昨日會場衆股東如此詰責。使鄙人無言可對。現鄙人已勉力允爲續任。但昨日原有添舉協理之說。爲襄助鄙人起見。諸公能允否。衆默然。

主席又代述湯總理言云。辭不獲留。則精神不濟。現劉澄老有函來。擬薦賢自代。囑湖郡同鄉吳平伯來杭。輔佐湯公。其時有甯紹兩府團體宣言。劉可代。湯亦可代。此乃使全體默認總副理告退之意。似不贊成。總理言吳來否未必。勝任否亦未知。能分勞否。須三四月後再議副理之說。彼時亦須電達大部。佈告大衆。況鄙人亦股東分子。斷不至犧牲巨款而成袖手。惟此公我未覿面。訪諸輿論。尚可信用。大衆復以總副理既稱信用。全體無不贊成。惟須將薦賢自代之代字取消。總理及主席贊之。均然其說。

午後。總理宣佈報告書大旨。以劉副理所薦之吳公。曾據談及其鄉人吳平伯之賢。故昨有專電推薦。然澄老端人。其取友必端。現鄙人暫擬以總務長名稱。倘惠然肯來。能勝擔負。數月後。鄙見公佈。呈請授以副理之任。倘其不來。

如何計較。公司者。股東之公司。願父老鼓我。大衆以其本有副理。不能再添副理。尤恐後滋流弊。湯以此條鄙人謝世之後。可以作廢。衆無言。賁君中權云。諸君容我言。鄙人擬參議一二語。遂對衆直言曰。副理果不可添。章程既不可改。今忽有總務長名稱發現。是否改章。全局默然。

後即選定監督數票員王菼卿沈衡山田澍霖錢子韶金仲連五人。先舉選留舊董事四人。計當選者。沈新三六千九百六十九權。蔣海籌六千六百零三權。嚴子均五千九百零三權。孫問清五千八百權。

新董事七人。計金庶熙四千二百四十六權。沈潤青四千二百九十權。孫復階四千三百十權。錢銘柏四千三百四十六權。倪鵬程四千三百十三權。許滋泉四千四百三十權。湯梯芸四千三百八十二權。

查賬員五人。計陳選青四千一百四十一權。謝綸輝四千四百八十九權。吳錦堂四千一百零七權。王達夫四千二百四十一權。褚孝通四千三百九十三權。

選舉。惟舊董事四人。有不就之意。周主席將本會致各團體電文宣佈。特錄如下。 漾日會堅留湯劉。蒙允續任。全體歡呼。請速繳認股。勉力後盾。浙路股東會。其時已屆六句五十分鐘。由主席鳴鈴散會。

附錄紹興路線過境里數橋工障礙比較說略 浙人與格文爭浙贛。發起全浙之路。使從此不為浙贛計也。紹興新線。由柯橋賓舍鄭家閘江橋漁鱗閘九里凹金雞山。越義橋聞堰。抵杭省。共一百十二里。殆無疑義。（舊勘繞牛頭山塤湘湖角而行須一百二十里） 柯橋可吸收東沙南沙一帶之客貨。無便利於新線者。（洋工程司擬由鄭閘洞山西獄三里約近十二里約費銀一百萬可勿論）報載美人亦搆一銀公司。以謀我路權。安保不理倍次舊說。浙人不為浙贛計而不得。由玉山常山衢州龍游蘭谿義烏東之大陳至諸暨。約五百六十餘里。諸暨西北至杭省。共一百七十里。東南由楓橋古博嶺陽至紹興。共一百十餘里。東北由店口過芳陽嶺過漓渚至紹興。亦一百二

十里。無論臨浦客貨不下。柯橋從此遺落。而紹興抵杭省一線。諸暨抵杭省又一線。愚者知其費矣。故擬改紹興由漓渚過芳陽嶺經葉公峧出金浦橋。沿江由臨浦至義橋聞堰抵杭省。共一百二十四里。較行柯橋新線路遠十二里。可以臨浦抵柯橋。其東沙南沙之客貨。水行止多二十餘里。至紹興或漓渚。均可上車。而諸暨由楓橋至葉公峧。不過七十里。分別上車。至杭紹。惟其便。是柯橋去而不去。於臨浦外添一楓橋。一線可敷用。孰得孰失。孰迂孰捷。公司不敢專。願父老共決之。苦雨久。繪圖未竣。附一覽表。用站已定。至紹線圖。亦以雨阻。俟後再詳。

記駐閩英領與救火會交涉事

駐福州英領事前誤聽文案曹定豊之言。與閩南救火會互爭天安寺地基。久懸不結。閩外部近致松督電云。救火會佔領英領租屋事。（按此語似有誤會處）前於閏月十九日咨查。尙未得復。頃英使面稱此事。閩省迄未照辦。該會遷入此房時。並未得房主許可。卽有糾葛。須先令搬出。再與房主商議辦理等語。希卽查案核辦。云云。此電到閩後。閩人大動公憤。南臺橋南一帶數萬戶紳耆。擬公呈外務部伸訴。該寺係閩人公產。確有省志可稽。豈容外人無理要求。懇請嚴重交涉。以平公憤。留東福建同鄉會。頃亦致函福州商學會。謂該寺爲閩省公產。證據確鑿。被虎倀曹定豊從中撥撓。英領不察是非。藉圖强佔。與國權大有關係。乞迅速照會洋務局。嚴行拒絕英領。勿任狡猾。云云。現福州救火會。已電囑旅滬團體。速電外部。協力爭持。茲悉英領復函催洋務局。飭令救火會先行退出。庶以後於租約中如有應提事件。始可議商。云云。洋務局復稱前曾札委高委員邀同該舖紳耆。按租約前往查勘。後又飭委本局提調會同福防廳支司馬前往察看。先後所禀相同。且查貴領事前次抄送租約。明載天安寺雙江臺後園內空曠山園兩段。東西南三面圍牆爲界。北以內園牆爲界。藏六庵松風堂在內園牆之外。契載並有寺後門戶應行堵塞。英官另行開門出入等字。叅照印委繪送圖說。

則貴署所租之址。明係在天安寺後空曠山園。並未統租天安寺內之藏六庵。租約確鑿。顯而有徵。而救火會以地方公廟辦地方公益。責領又別無承租之據。是以礙難令其遽行遷出云云。

並聞閩督亦已將天安寺地址並英領所抄送之租約。詳細電告外務部。以備爲交涉材料。

續中外交涉記事

安徽銅官山案 據泰晤士報載東京得北京消息。中國外部已與凱約翰及代表等。將銅官山礦案議妥。由中英商辦。每股英金一鎊。共英金十六萬鎊。組織合資公司。中英各派總理一員。用人亦中英各半云。

按皖省團體皆力拒合辦之說。右說恐未確。

聞新任滇督李仲帥抵甯時。旅甯皖省各團體見仲帥。提議此種問題。幾於無日無之幷述明凱約翰要求賠款百萬。皖人只能承認二三十萬。但此款必須由外部間接。皖人決不肯直接賠償云云。仲帥業已將皖人全體之意。與新任直督端午帥合電外部磋核。

麥奎在山滋兇一案。前經蕪湖關道郭子華觀察。函致駐蕪英領事經君。以礦約久已作廢。麥奎在山。種種滋兇不法。恐釀成巨禍。請速飭離山等情去後。接該領事函復。稱麥奎在山。並未滋兇滋事。此係皖人揑造謠言所致。本領事未便飭令離山等語。前日關道郭觀察特備文派弁到銅陵。將麥奎槍傷之人張杏書胡得勝見證李善發等。押傳來蕪。由觀察親提研訊。情形屬實。訊驗後。當派洋務局委員牛元政大令。帶同胡張李三人。赴英領事署。請英領經德瑞君訊驗。詎料經君竟拒而不納。郭觀察申報南洋通商大臣及皖撫憲文云。案據銅陵縣禀報。洋商麥奎在銅官山槍傷張杏書胡得勝一案。迭次遵奉憲臺暨商撫憲批飭。函請英領事經德瑞。速飭麥奎離山來蕪。聽候按約查辦。而英領事聽麥奎一面之詞。始謂此案係謠言誣揑。不能憑信。繼謂麥奎係奉駐京大臣電諭。准聽在山開採。萬難飭令離山。又經職道據理駁復。並將受傷人相片

函送查閱去後。旋遵憲臺電飭。專差飭據銅陵縣將受傷人張杏書胡得勝見證李善發等。押解來蕪。職道親加驗訊無訛。函致英領事。約期擬派洋務局委員牛令元政。將張杏書等帶赴該領事署。聽候會委驗訊。俾成信讞而昭核實。不意英領事一再堅辭。謂此案業經詳報彼國駐京大臣。未奉批復。所請驗訊。萬難照辦云云。江督端午帥當特派兩江洋務局鄭道汝騤到蕪。會同郭觀察。於五月初一日復加訊驗。

九江英捕擊斃華人案　英領事於某日赴潯道署。並將棺槨撫恤洋銀交與文觀察。英領云此案無論如何。總得如此了結。若使此案將捕頭馬仕懲辦。萬萬不能。即欲出境。亦決不可。至於商民可否允行。均聽其便。或省控申控京控。亦任其所為。彼時文觀察仍緘口不言。亦不駁復。大衆聞悉。羣情洶洶。在商會開特別大會決議。擬各舉代表人。赴省赴申赴京上控。以雪死者之冤。

外務部於初六日致贛撫電云。英使復稱來文請飭開馬仕。實難照允。此案雖由律政司詳查。並無罪在該捕之確證。而英使及律政司。均極力維持。妥商和睦辦法。如屍屬仍舊固執。應請敦律師。倘謂可出訴。自可在英臬署控訴。乃至今未聞有人按例控告。本大臣實無以阻其行止等語。查尊處歷次來電。均有照原議出訴之語。茲來照謂至今未聞有人按例控告。究竟該屍屬已否赴滬投訴。即速電復等語。

贛撫當覆電云。余案前派知府徐士國繙譯黃席珍知縣吳貞若攜帶抄案。於念六日由潯起程赴甯。謁端督。念八日抵滬。由蔡道見担文律師。初五日。九江代表王佑之屍屬余贊與。見證周瑞棠周小成。由潯赴滬。據担文云。此案須問明見證。察看能否成案。方有把握等語。自須俟見證等到後。審查口供。方可出訴。約計五日內。必與担文接洽。奉聞稍遲。職是之故。應請鈞處照復英使。此次係由屍屬主控。同鄉幫助。地方官以人命輿論為重。不能加以強制。至如何出訴。由屍屬等商明律師辦理。請其仍照鈞識。先

調馬仕離潯。緣廬山避暑洋人日多。難近日人心安靜。總以調開為宜等語。

南洋律法官担文君覆上海道函云。四月二十九日。接准函開。奉南洋大臣端函諭。九江余發程被英捕馬仕棍傷身死一案。英領堅執不肯懲犯。不認馬仕為有罪。迭接瑞星帥與九江道來電。先令徐守吳令等攜帶抄卷來滬。考究辦法。令貴道轉致本律法官。詳核案情。照英律。該英捕馬仕應科何罪。如何控告。可能得直。妥擬辦法。面告徐守等酌量辦理。並囑將所定辦法詳復。以憑轉復南洋大臣等因。准此。本律法官遂於本月初二日接見徐委員等。當告以非由本律法官面詢證人。不能懸猜。徐委員等允發電令見證來滬。初六日。證人到滬。初七八兩日。本律法官詳細查詢見證周小成周瑞棠。錄取口供。茲將所查案情。遵照尊指各節。逐條開列於下。

一查得此案由英領會同德化縣知縣審過。華洋證供。均由英領事錄取。德化縣既未錄供。亦未遵照約章辨駁。

二九江關道與領事往返公文辨論案情證供。悉憑德化縣記憶之言。其緊要之處。領事不肯承認。謂與原供不符。屢請刪去。

三見證在會審時之供單。想係洋文。此次並未抄來。

四此次本律法官查詢來證供詞。既無原訊供單比較。僅憑德化縣稟報關道之言。無從覆核真確。

五查得此次證供與德化縣稟內之言。有矛盾不符之處。

六按照以上情形。考核證供。頗覺柔弱不堅。不耐嚴駁。

七查英國刑事訴訟法。凡控告刑事。首重證供堅確。須有表面足成刑案預定程度。方能准理。

其後復由國民協會幹事偕同九江代表。延定美國律師禮明辦理此案。即日赴訴。

東沙島案　東報載廣東日本領事之報告云。東沙島一案。日本雖認該島為清國之主權。然於破壞清國漁業及天王廟等事。尚未承認。且日本經營東沙島之資本共費五十萬元。而其收得者。尚未過一萬元。故要求清國須賠

償其相差之數。然清國政府。則亦以漁船之損失。天王廟之破壞。及强取產物等事。要求日本賠償。故此案尙無議決之期云。

東京電云。大東沙島之主權問題。現將定局。倘中國允賠償日人經營該島用費及產業等項。日本卽行退讓。聞中國已允備日本所要求之價。購回該島一切。大約仍須由中日兩國特派專員。前往該島。調查其實在情形。再行定奪云。

東京電云。日本已派駐粵日領事前往東沙島。調查日人在該處所經營各事。

東京日日新聞云。東沙島問題。究爲何國所屬者。近頃中日兩國之意見。已漸次接近。日本政府已認該島爲中國領土。而中國政府對於西澤氏之損害。亦應有相當之賠償。中日對於西澤氏之事。彼此均派有評價委員。赴該處實地調查。雖未有公報宣布。而事實已可概見矣。

澳門劃界案　葡國所派專使馬沙鐸。與其參贊及隨員等。於初六日到香港。中國專使高大臣。亦於節前率同關守及委員二人。馳往港中。料理各事。　聞此次在港開議劃界交涉。係經張督電致外部。轉商葡使。電告葡政府。承認開議交涉。定地。直至四月內。始行接到承認覆信。故高大臣日來先期赴港聽候。現擬於日內由兩國欽派委員。在港互驗敕書後。再行訂期開議劃界事宜。

高大臣復行文粵督。略言查兩國政府曾經議定各派隨員五人。現在開議在邇。自應早日籌還。澳門界務。轇轕已久。稽閱案卷。葡人志願甚奢。非有本省官員。洞澈情形。明白事理。聲望素著者。不足以資繁重而昭折服。仰懇遴委幹員。隨同襄辦。並由司局議給該員等津貼公費。以資辦公云云。張督據此。已委補用知府周璽。補用通判吉昌。中書科中書許同華等。隨同襄辦。由善後局按月支給該員薪水公費銀二百兩。俾資辦公。

葡使馬大臣抵港後。澳門總督當派破船到港迎迓。初九日十二點鐘。馬大臣卽乘輪往澳門。聞馬大臣此行。係私

自查閱邊界情形。故函諭澳督。不可以公禮迎迓。

華使高大臣定十二三日往港。與葡大臣會晤。

華使高大臣與隨員四人。於十一日由省乘礮船到港。聞復接外部來電。令到港後。先將界址應勘範圍次序議定。備具節略。會同妥議。簽定後。始行會勘。又前准該使照稱。勘界隨員委員人等。權限職任。均應預先聲明。以免界外干預。致涉紛擾等情。應卽將派委各員詳開。互相核明辦理。至附近澳界馬寮河。某國日前私徵地稅。意圖影佔一節。應卽併行詳查勘驗具復。

葡使馬大臣於十四日復由澳門回港。聞初十日馬大臣在澳門乘坐小輪。往各處巡察一週。

華使高大臣自到港後。以隨員周運等於邊界情形尚稱熟悉。卽定見與葡委員會晤時。卽帶同所派熟悉邊界洋務各事者兩員。隨同商辦。周守亦在隨員之列。其餘吉昌等數員。悉派在公署內辦事。昨已開列隨員銜名。送交葡領。並由葡領開列葡國欽派委員。及副使參贊書記各員名單。以便訂期會晤時。彼此接洽。

華使高大臣於十四十五兩日。與葡使馬大臣會晤。各行驗明欽派敕書後。並將議辦劃界事項略爲談述。尚未開出交涉條目。

二十八日。華葡二專使在葡領事公館開始會議劃界事宜。

聞兩使商定。擬在香港議定條款。然後同往前澳劃清界地。彼此意見均甚相同云。

又聞來往交涉公文。均擬以法文爲正。會談亦用法語。藉免彼此或有誤會隔閡。惟會商之事。不准外人旁聽。約須一月方可完結云。

此次澳門勘界前經電諭。大事由部主持。尋常事則由粵督主持等情。現張督以調任在卽。而界務又糾葛異常。非旦夕可了。目下雖暫仍在粵。然雅不欲干預。現已電請軍機。另交代理粵督胡藩。會同高使一手辦理。以期始終其事等情。日昨准電覆。以此事關係重要。未便輕率委任。所

有界務。應概由外部主辦。並即轉行飭高使遵照云。

中外近事述要

北京· 聞外部對於各處教堂購置產業一事。擬與各國公使商訂六事如下。(一)教堂購置產業。應業主願意出賣。不得強勒。(二)購置之先。應先向地方官商議。由地方官查勘明晰。並非官地。(三)購置後。應一體向地方官署呈請稅契。(四)購置後。永遠作為教堂產業。建立碑石。(五)購置後。倘將來欲出賣者。必須賣與華人。(六)如有以教堂出名。而日後並非教堂所用。或係為外國商人等經營商業之用者。則地方官一律禁止其購置云。

同上· 度支部日前咨會各省督撫云。銀行通行則例。紙幣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官商設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通用銀錢票等語。本係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本部籌辦畫一現行銀幣。此項銀錢票若頒發過多。恐於畫一銀幣。不無妨礙。亟應限期停發。以接到部咨之日起算。半月為限。凡各省官商行號未發行之銀錢票。不得再行增發。已發行之銀錢票。尤應逐漸收回。以示限制而昭統一。除詳細辦法由部釐訂頒佈外。相應飛咨查照。轉飭官銀行號切實遵辦。並飭地方官轉諭商會。知照各商號。一體遵辦。

長春· 端午日。為陸軍放假期。駐寬城子陸軍第三鎮兵丁。多由南嶺營次來城游觀。或購求物品。是日午前十句鐘。有標兵某與北門外料理店口角。被一日本駐遼都督府之佩刀日兵瞥見。向之恫喝。該兵不服其干涉。日兵即揮刀橫砍。該兵用手格拒。被砍受傷。鮮血迸流。日兵復將該兵綑縛。向該國領事館扭送。時陸軍執法官昝姓適遇於中途。向日人聲稱兵士犯法。自當按吾國軍律懲治。貴國妄拘我軍人送領事館。此係約所不許。請即交還。帶往執法處詢問治罪。日兵不理。執法官為欲顧全我軍人體面。遂喝兵丁等將被拘兵留下。衆兵丁因急欲奪出。致日人二名頭部受有微傷。我軍亦有數人被創。正搶擾時。日人已調來兵隊若干。各攜快槍。預備對敵。吾軍見勢不佳。亦電令礮隊一營。從速來城。勢將開一劇戰。時有某局員

能操日語。出爲排解。謂吾兩國軍界。因此細故遽失睦誼。殊可不必。一面並電知道府憲。速赴領事館。將此事和平了結。日人詢該局員前曾留學東洋。且措辭亦極婉曲。因而意氣稍平。未幾顏道孟守暨警局各官陸續到領事館提議一切。談判如何。尚未探悉。是日正逢午節。街市閒人旣多。加以此番交涉。殊覺異常騷動云。

遼東　日人近於鴨綠江上游之上江中江等鎭。特設營林廠派出所。該廠日人。習於强橫。凡江岸未穿牌之零木。時被其强行奪去。中國木把。畏其勢不敢與較。及日前該廠復施慣技。爲某木把所見。出而阻止。致逢其怒。遂將某木把先行擄去。因是沿江木把大動公憤。號召百餘人。乘夜至派出所。綁出日人五名。傳聞當時已斃其二。餘三名。已帶往上江山內藏匿。駐安東日領事得報。飛行照會東邊道。請爲查辦。刻已電飭駐紮鳳凰城防營幫統馬潭龍。前往察勘。幷聞日人亦在該處駐屯保護兵。近日東邊道已將此事和平議結。而日兵猶未退云。

日前上江木把至營口。約有三百餘名。先在商務總會投詞。陳明公司抑勒及木把困苦。請爲籌計。以維商務各情。商會亦無法可施。止得婉言辭却。該木把等當有一半回歸上江。一半赴省陳情。

山東　前因津浦路線道經曲阜。東撫袁海帥暨山東紳學界馬君蔭槃等先後函電督辦呂大臣。以路線逼近孔林。僅五十丈。請飭照舊勘繞等語。現經呂大臣派勘路委員偕同總工程司晉謁孔燕庭上公。公意欲令路線距林五里。(縱離城稍近亦可)已由工程司尅日覆勘。卽在五里外插標。俟稟請酌定。再行動工云。

同上　駐濟南德國領事貝斯日前照會袁海帥。謂五處煤礦公司在毛山開採之煤礦。今願讓歸中國自辦。惟須賠償銀八十萬兩。云云。海帥當以承貴領事美意。惟此煤礦。將來或以官款贖回。或由紳民集款。皆係個人商務性質。不干國際交涉範圍等語。照會該領事。並提及去年勸業道詳稱。柏林總公司致五處煤礦公司函。稱毛山一處

煤礦。售諸中國。其餘四處。亦可照辦等情。務請貴領事先聲明此節。方可開議。近聞勸業道將帶同礦師。前往毛山查勘。此事須於七月十四日合同期滿以前議結。各紳士咸謂五處煤礦。以毛山一處爲劣。該公司知無大利可圖。故願讓中國贖回。竟索價至八十萬金之鉅。紳商斷不能視爲個人商業。下此孤注。合同現將滿期。難保該公司不以讓我贖回毛山一礦。市惠於我。別要求四處礦產特別權利。故對於此事。意見頗紛紛不一云。

·廣東· 去月增城縣地方。有無知愚民謠傳鐵軌所經之處須用童男女墊軌。方能建築。并揚言日間將有洋人臨境誘騙童子。適去月二十七日。有日本人野口佐一郎到該縣遊歷。行經縣屬麻車村。鄉人誤會以爲應謠而來。遂一唱百和。瞬息間聚至數百人。野口潛入某宅暫避。該宅又疑係到伊家誘騙。倉皇驚叫。野口復急逃。鄉人追逐其後。沿塗鼓噪。野口乃將身上銀紙擲地。以止追者。不料衆不肯散。竟將野口殺斃。經該縣電禀來省。昨初四日。張督特派洋務委員薛令永年。及巡警科長陳令柏侯。會同日本領事前赴該縣查勘。聞死者身上雖有遊歷護照。惟並未照章先期呈報地方官。故無從保護。致有此意外云。毆斃野口之兇犯黎桃燄等。旋經該縣城守會同縣令拿獲。

·祕魯· 南美州祕魯嘉里約埠函云。在祕魯之華僑。近頗受苛虐。因祕兵以人頭捐事不遂。輒持械毆擊滋擾。毒斃華僑多人。死於拳下者亦不少。房屋被毀。哭聲徧野。風聲鶴唳。人人自危。乃再三電請駐美伍使移節辦理。伍使祗電覆撫慰云俟下月南游。當順道與之交涉。

又據華盛頓省白林享城赫路報云。祕魯國前因主張大開門戶。輸進華人墾荒。以闢利源。而華人遂蜂擁而至。故現今華僑之在祕魯者。所在皆有。以致祕魯國人民失業無依。流離四方。卽其小本營生者。亦幾被華人喧奪殆盡。考數年前祕魯土地富有。全未開闢。凡礦產畜牧。雖有興辦。然資本薄弱。工人甚少。故每年所出無幾。自從得外國

資本加入。情勢爲之一變。且所用工人。乃爲工價最低之華人。以執各役。而國家又無禁止華人之例。以故華人進口。成千累萬。紛紛其來。因之所闢礦產。逐日增漲。而華人又勤於耕種。可以自給。至於華人日用品。如衣服貨物。日見輸入。祕魯人民遂因之無從牟利。在政府或有缺乏。可向公司商量。令其報効。而厭厭生民。則坐以待斃矣。以此其府庫雖充裕。課稅雖輕約。而人民實仰屋束手。無業可持。現在祕魯農工商各業。大半皆爲華人所操。隱有左右財政之勢。乃前數日祕國工黨。怨無可洩。竟遷怒華僑。遂有拆毀華店殺死華人之事發現。其所結之禍胎。實基於是。然今日祕政府總須派兵保護華僑。並賠償華人損失之財產。撫恤被殺華人之生命。而其國人民之凍餒。則未暇顧也云云。





發行所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旅客必攜　**上海指南**　定價五角

上海為中國第一大埠行旅往來日以萬計恆以不悉情形為苦本館特派多人悉心調查凡關於旅客應知之事無不詳載凡居滬及過滬者手此一編便莫大焉茲將本書內容列下

圖畫 銅版風景名勝圖畫凡十六幅
地域 城廂內外及浦東之形勢沿革
官署 中西官署辦事之處所
禁令 各項章程為居民旅客所當遵守者
鐵路 開行時刻價目等第
輪船 沿江沿海及內河外洋之船名價目開行日期艙位等級
車輛 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小車等之章程價目
通信 郵政信局電報電話章程價目
附錄各省旅行須知 凡三十餘處

旅館 著名中西客棧之內容及住址價目
公益 著名之學堂學會商會會館善堂醫院教會之概略住址
報館 日報雜誌之章程價目住址
工商 製造局廠及著名之各業店鋪洋行
錢業 官私銀號銀行匯號錢莊之住址
保險 火險水險人險之章程價目
游覽 城內外之園亭名勝及章程
娛樂 著名戲園酒館茶店及各場房之住址價目
上海地名表 按照筆畫編次詳註方向一檢即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科實用掛圖

刻已付印 即日出版

彩色 單色 各八幅定價一元五角

此圖與本館所編初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簡易國文教科書女子國文教科書三種互相聯絡教授時懸掛講堂指示學生最爲便利家庭懸掛此圖稍加指教兒童自然識字爲益尤大茲將圖目列後

第一本國地圖　第二世界地圖　第三鳥圖　第四獸圖

第五蟲圖　第六花圖　第七果圖　第八菜圖

第九人體圖　第十兵器圖　第十一農具圖　第十二房屋圖

第十三器具圖　第十四衣服圖　第十五潔淨用具圖　第十六音樂圖

第七百七十八號

雜俎

記土皇哈美退位時之情狀

西四月二十六號。土皇被廢時之情形。已略見於前次通信。今復據當時親賫神勅之代表員所言。略有異同。且較詳細。更複述之。

方進步黨軍之包圍皇宮也。欲避流血之慘。不欲遽行攻入。於是將水管與煤氣管。先行割斷。復阻止電廠。不得通電。所有運糧入宮之車。皆爲阻絕。其初。皇爲侍臣所蒙。未之深知。尙以爲沙軍必易與。稍遲卽無事。及二十五號。宮中忽而燈火皆絕。此處彼處。僅閃鑠幽白之燭光。始稍稍驚疑。而廚中又告乏食。皇遂急取麪包蔬菜若干。先自收藏。至於彼之近侍宮使書記小隊走卒以及妃嬪各宮之宮人內監廚役侍婢園丁小使。又外宮之衛隊。到處啼飢。恐慌異常。四百妃嬪宮女。聚議於一處。皆言外兵若入。必遭奸汚。內監等亦羣聚而待屠殺。二十六號晨。內務大臣德協發。聞進步黨軍蹄聲錯雜。角聲應和。告土皇言。恐不免於進攻。其時衛隊與宮使之類。逃避一空。在土皇前。僅有其少子亞亭及三數老僕而已。

此時國民議會正遣使賫神勅赴宮。勅使之一。其名爲賈羅騷。卽述以下之言者也。賈君云。二十六號下午兩點半鐘。我等持神勅行出議院。則祝皺之聲大作。使者四人。下院代議士二人。卽我與何巢君。又上院代議士二人。其時無車可乘。遂向上議院長水德君假車而行。入宮之際。到處爲站岡之兵所盤詰。惟沙羅尼克之兵官。遠遠望見。卽知爲予等。予等告以使事。皆卽放行。擧鎗致敬。既入宮門。其時已交三點。入門之際。卽有三兵官督小隊守護。哈力勃君勇敢少年。與共事二人。皆精選之良士。雖以黃金鋪滿世界。不能易其節操。彼等隸屬之下士。皆爲馬其頓之富家子弟。予等行過。各行兵禮。哈君等復目送予等之車。招手以示親愛之意。極表懽愉。初進夾道。皆蓋以天幕。側邊遠望。乃絕低之建築。想係馬廐。又入第二重宮門。其門

洞開。正對摩洛哥宮。其前廊與臺階。皆爲大理石。予想此處已近內苑。宮前廣大之花圃。四周皆圍以行廊。此間寂靜無聲。如出於墟墓間之祭殿。但聞予等數人之履聲索沙索沙而已。四周宮殿及衞士室之門窗。全行開放。又無一人。若此家新近遭喪也者。予等縱目所至。皆若甚觸感情。其時。哈力勃君亦率兵士數人來衞。遂導予等入一便室。予等卽摘冠。并卸去外套。就中予甚驚異者。此室卽九箇月前去年七月第一革命將起時。予被蘇丹之衞兵密縛而拘因之取供許久者也。

便室卽近吉德利宮。宮門深閉。有一內官出。詰予等之銜名。予等言當語內務大臣德協發君。未幾宮門略開。德氏走出。一六十許之老朝官也。德氏既出。門卽隨掩。德氏云。諸君何所告於我。予等曰。予等將見蘇丹。送致一消息於彼。德氏不語。卽行走入。然門閉不開。似欲拒絕一切也者。德氏與門內人通語良久。始行放入。予等久待不見回音。予目視何巢君。欲知彼之舉動若何。因何君之兄高尼曾爲蘇丹之奸細刺殺於嘉拉逵橋上。予度何君飮恨已久。此時必當急躁。或爲暴行於蘇丹之前。乃見何君揚揚若平常。靜立而深思。予心始安。然忽爾予等四人互相會意。各自審愼。吾知哈美廢皇之名。常挾手鎗於衣袋。恐見面時畏懼失措。遂拔鎗而試。彼乃著名射擊之好手。從前不知幾許枉死而曾未知其何故者。皆因偶有可疑。驚動於彼。卽爲鎗殺也。倘彼拔鎗倉卒。必當有所對待。各返視其衣袋中之手鎗。覺容易取拔。遂各微笑。吾當實言。果哈美眞欲拔鎗者。予等亦不留彼之性命於第二次矣。

又久之。宮門復啟。德大臣走出。隨行者有二十黑衣內監。德氏曰。諸君倘立待耶。予等不答。方欲上階。內監意欲包圍予等而阻進。予等之兵官。率兵士提鎗徑前。德氏遂讓予等入門。入門數步。予等卽覺已在一廣大之別殿。遂停足而不動。兵士卽立於近門之處。此殿一切窗戶皆閉。惟有一窗半開。從窗上之玻璃外面望見日光方滿於園林。此時宮牆以外四處。此斷彼續。皆有排鎗聲。吾見對面妥

置一玻璃屏風。屏風之後。一巨大之鏡懸於牆上。對於巨鏡之一壁。亦懸大鏡。吾度此安設之意。蓋其平日欲於屏後窺見入門者何人。能纖屑預知也。正凝想中。忽蘇丹少子亞亨。自屏後輕輕走出。予目矚之。今日始得細觀其眉目。未幾。哈美第二亦自屏後走出。行未數步。卽站定。將予等凝目注視。面色青白。若甚惑亂。初料彼必朝服而出。以示威嚴。不意乃僅著常服。一如市民。領下黑結。扣以嵌珠之針。其手垂於兩旁。肩則較平時愈削。手指微微顫動。厥狀若甚謙卑者。

彼此鞠躬既畢。何巢君卽揚其鄭重之聲。徐徐告曰。予等特來告汝。依神勅與敎律及國民之同意。黜汝王位。其時哈美耳聞此等數語。若眼前有一閃光疾爍於彼之周身者。彼悲傷而不能答。久之。伊乃突然問曰。然則吾之性命何如。何君答曰。國民皆高貴而寬厚。無意反對於汝之生命。蘇丹點首者再。凝想甚久。自相問答曰。彼等常作如此之聲口。沈吟半晌。卽舉目視何君曰。汝僅以道理懸揣。故望國民有此高貴之善意耳。又接問曰。如此我之眷屬將若何。其言未絕。近門之兵。皆擎鎗前立數步。哈美大震。目之曰。此等兵士。能矢誓不戕我之生命乎。何君曰。爾之生命可保無事。國民意中絕未幾及也。皇心略安。眷念又生。乃徵問曰。如此將如何畢吾之生乎。兩日以來。不得一僕人。卽飲食亦皆乏。僅與婦人女子同處。使我意損。旣而復哀懇曰。吾求國民善待我。使我終老於曉霧甘宮。彼處乃吾產生之地。吾供養吾兄麻賴居彼者三十年。無所不盡其心於彼也。一面請願。一面卽手指半開之窗。以示曉霧甘宮之方向。繼之曰。吾必由此園林往彼。不令一人見我。又轉視上院代議士安禮甫君曰。汝應深知此秘密之途徑也。安君不答。其時彼又念曉霧甘宮。其姪正居於彼。路一凝思。乃曰。吾姪自當遷移彼處。必難並居兩宮也。言罷。無有應者。

又久之蘇丹始放膽辯護曰。我爲我民。多所盡力。國民皆不承認。然國民曾忘希臘之戰乎。當宣布立憲之後。吾誓

必留意。未嘗有一剗塞吾盟也。卽偶有一二奸邪被懲罰者。亦彼等罪有應得。吾何嘗敢於輕易流人之血。會有若干國事犯定死刑。吾皆拒不簽押。吾必萬不得已。始加簽押焉。語畢。仍無一人作答。哈美復有懼色。乃自怨自艾曰。我將奈何矣。此天意也。予等如無所聞。蘇丹乃益懼。聲色俱震。重述之曰。我將奈何矣。此天意也。復詰問曰。汝等確知我之生命。終得保存乎。國民會否予以信據耶。此時少子亞亨。見其父作此狀。始掩面而泣。彼強欲止啼。竟不能得。遂走匿於屏後而哭。嗅聲甚楚。於是蘇丹回顧其子。俄頃間。兩行老淚。懸於其兒惡之眼底。或者此為彼畢生惟一之清淚也。彼小孩之嗅聲。使予等不自安。初未預料忽來演此悲劇。予卽要之曰。毋恐。汝與汝子。必皆無恙。彼卽急應曰。汝能宣誓耶。汝與兵士請皆對越於汝之上帝。用其正直以誓於予。兵士聞之。皆搖其首。目視予等。其意若曰此非現在之所能解決也。我等正為小孩之楚聲而局促。遂欲將此無謂之酸鼻語。乘勢截止。何巢君卽斬絕而言曰。我等應當公布者。卽送致以上之消息。若汝之見告者。我等當轉告之於國民。蘇丹乃曰。彼人鑄此大錯者。上帝必能降鑑也。予注彼一眼。卽應曰。然。上帝正直。我等亦信彼必能降鑑此有罪者也。予等見暗影忽閃。蓋哈美爾舉其手於額。以禮予等。予等答禮而退。

土皇流放沙羅尼克之時。乃直從葉爾迪皇宮出發。彼時之詳細情狀。現亦經親手遞送之憲警總監賀斯彌君口述。爰複記之。賀君云。在二十八日之未曉半夜一點鐘。我與若干之官長。皆裝束如常兵。姓名不宣露。恐皇黨之報復也。共入葉爾迪皇宮。皆露鎗如臨陣。耀大炬以照路。先至守衛室。領取執照。然後出示站崗之兵。俾得放行。直至吉德利宮。而內監出啟門。衆入蹩列而入。皆驚視室內。有若祝祭之先夕。中懸五色水晶之燭架百十。精燭盡植四面。又殿之左右壁間。皆有文石之燭臺。飾以紅藍之晶石。俱植精燭十數。萬星灼灼。輝映於巨大之衣鏡。若為九合之廣殿。哈美最忌黑暗。伊常恐有刺客埋藏。彼若有見所

不及之處。即恐恐然懼禍機之隱伏。故彼之臥室。巨電燈徹夜通曉。今僅燿燭光。加以孤寂。不知彼將若何之悲痛。彼之恐懼於處死。一日一夜之中。時時動念。故彼授命內監。必晝夜燒燭而防之。

其時又有二內監交系兵器於胸前。植立殿角。四面窗櫺皆閉。加之以鏈。哈美方待國民之復音。未能赴寢。當余等未入宮之先。已預備轎車五乘。候於宮門外。余等既入。哈美即出。滿面憂懼之色。勉强半揭其脣。欲言不能。彼知此其時矣。必取彼永離葉爾迪。或竟送之於刑場。久之。乃以哀懇之聲。又對予等歎語曰。爾等熟知之也。我乃一憲法之良友。此次之變。乃成於二三妄人。我固持其後而不見許也。又特別注視予曰。汝在警界。必知之較悉矣。予答曰。汝其即刻與我輩偕行矣。彼乃慌忙根問曰。汝將送我於何處何處。請告我。予曰。必往沙羅尼克。彼曰。否否。我不往也。乞留我於此處。兵官聞之。皆糾糾然向前立。彼斜睨閉其目。口中期期曰。否否。一兵官答曰。必當立刻成行。哈美連續其詞曰。讓我往曉露甘。爲何欲往沙羅尼克。請勿挈予行。送予至曉露甘。彼處離此甚近。我願赴曉露甘。兵官齊聲曰。我等自有命令。

蘇丹至此。即透體明白。知巡警乃無理可講。止有順從。半晌不言。兵官促之。即行出門。階下已有一車相待。彼行至最後一級。略停片刻。將彼之領下垂至胸。因從光明之殿內走出。目無所見。兵官揚火炬照之。遂徐徐行入車中。仍服前日灰色之常服。領結仍以嵌珠之針橫扣。伊入車自坐於一角。兩兵官亦入。對之而坐。另一兵官則躍升車頂。與御者同坐。車中之簾皆垂。車前之燈亦息。猛向大街而行。其別車則載妃嬪皇子內監。緊隨於後。哈美在車中。默無一言。三十三年之威權。至此掃地而盡。數乘烏黑之鬼車。順街車之大街。緣海峽過嘉拉達大橋。以至於火車站。沿途兵隊。皆暗中夾道林立。直待車過而散。君士坦丁之火車。向無夜行者。故此時車站。靜悄無行人。植立如山。屹然不動之兵隊。滿聚於站之內外。然皆列黑影中。站中惟

有執事員二人。在彼照料。臺階之上。有油燈數點。淡淡疎光。搖影於頂板。繼而四乘花車。移近臺階。即土皇向日御用者。然向日僅乘行於絕短之近郊。一次後即擱置。因彼甚厭惡火車也。

花車之前。即連車頭。有兵官二人入監。土皇等之車既到。即徐徐行入花車。妃嬪十一人。皆爲少艾。未蒙土耳其之面巾。僅以疏巾遮於面前。皆能見其顏色。大都曳甚長之裙。各入別車。土皇少子二人。亦皆隨行。土皇見其子。攜其一於彼之車中。妃嬪等皆內監佐助上車。上車後。內監急將車簾下垂。衆妃嬪久居宮中。至此得見世上可怪之風景。雖在黑暗。覺色色皆奇。遂止內監勿垂簾。相將聚觀。而有喜色。皇於開車之先。爲其子乞水一杯。又乞雪茄數支自吸之。諸人所攜之行裝。惟皮包數事而已。未幾。押送之小隊。分登各車。車頭忽動。悄悄舉號燈啓行。至沙羅尼克車站。亦有兵隊防護。土皇偕其妃嬪十一。并其二子。皆送於郊外一提督之舊宅。其地名挨拉提尼村。

沙羅尼克者。馬其頓古時之都會。位於希臘之東北。乃土耳其歐境第二商場也。其地爲少年土耳其黨之根據地。挨拉提尼村。在薩都旁邑之近郊。逼處海邊。土皇之戍舍。係三層高樓。四面廣圃。圍以高牆。牆外駐紮小隊。站岡之兵。常川巡邏。牆內則居兵官二十。哈美居第二層之樓上。終日於露臺乘涼。口吸雪茄。目送海濤。與美麗妃子相混語。近日經無數可信之擔保。知其性命定可寬宥。心中甯靜。食量頓增。彼之食品。亦由葉爾迪宮之庖宰。爲之精治。兵變時。退位之前。相伊爾密。恐馬其頓之天氣。不適於舊蘇丹。又特送加拉雪南之飲料。以爲彼午後消閒之品。彼倘欲下樓散步於圃中。亦能相許。特有防兵尾之而已。彼則自到戍所。從未下樓。惟彼之愛子亞亨。每日常在園林遊戲。妃子無事。又爭備珠翠與衣履。已數向葉爾迪運取珍物。逐日皆有兵官送致綢綾。固較拿破崙之大西洋孤島。猶在天上矣。

伊魯的斯宮瑣記

伊魯的斯宮。土廢王亞豆哈美之離宮也。土廢王以居位三十年。僞意立憲。屢失信於民。致爲國人所逐。事已屢見專電。其所居之宮。慢藏多貨。說者謂如聽天方夜談。字林報中有瑣記一篇。取而譯之。非獨可供談助。亦且可資鑑戒云耳。

讀土廢王之歷史。如讀蘇丹尼之作。聽伊魯的斯宮之餘談。亦如聽天方夜談也。當五月初。大將巴沙曾告議院。請遣員前往伊魯的斯宮。籌錄前王之財產。議院允之。以一國之主。其所有致爲議院所搜檢。亦歷史上所罕見者也。遣往宮中之員。逐件簿錄。殆如稅官檢貨。無一脫漏。然議院所遣三員。如無前王親信宦者奈阿海。(按宦者之制惟土耳其與中國有之)爲之指點搜括。終亦未能縷密如是。奈阿海約二十五歲。面傾而美。服亞比西尼之服。有外交政治才。前王亞豆哈美之惡。奈實左右之。事後。米西尼人定以盛甕之罪。然無此人。則伊魯的斯宮隧道密室(如俗語地穴之類)不能發見也。

議院所遣之員。於五月四號。復告議院。稟內提及奈阿海之名。其報告殆如述商務。亦議院公文中之有趣者。略錄以示一斑。

本日(四月二十一號)某等於伊魯的斯宮密室。啓三鐵箱。某等既有匙在手。故先啓兩箱。中間均係金銀。值價九萬土磅。現安置於第十一號箱內云。

現在先後搜獲金銀鈔票。已達八十萬土磅。並有寶石無算。惟寶石均係王冕所用。故不能兌換現錢。其價值足值土金三兆磅。而前王財產大小均計。共計有三十兆磅。委員又尋獲支票簿一本。始知歐洲各銀行。土前王尚存有存款一兆零四萬土磅。其中以德國銀行所存者爲最多。即遠而至於美洲。亦有其款。於是起一問題。將如何支取此款。因土前王存放。均用己名。或用兒女之名。故取用。必須照常法簽字。現在擬由外部與銀行交涉。俾將此款歸之政府也。

議院中思土廢王有如許財產。來路必然不正。然現仍當

供給月費。俾得終其餘年。剗定爲由政府給廢王每月千磅。又其三子。人各六百磅。故廢王此時合計尙有二千八百磅之進款。惟如仍令有與外國銀行往來之權。則事甚危險。蓋看護之人。卽不能以賄賂干。而可以出資雇用外人刼之而去也。（按讀者當知土廢王所居之處。離海面僅八百碼耳。）總之亞豆哈美。能提其存款與否。尙不能一時決定。惟聞土前王曾許其子巴亨諦。可以合例抽取。奈此人兩星期前。忽然不見。此時在巴黎。或在倫敦。均不可知。卽使外國銀行允交政府。而宮中層層積蓄。終尙不能見底。總之除土前王外。無人能知其實在。而從前爲所佈置之工人。往往事後卽死。聞有一處。卽在伊魯的斯宮河底內。說者謂奈阿海必知之。孰知不然。另有一宦者亦係領袖。常引人游歷伊魯的斯宮。彼且甚訝。謂我不知宮中竟有若許地方也。

伊魯的斯宮中。不獨有名園山水之勝。有林木。有島嶼。有船十一艘。又電機船四艘。名馬五百匹。皆亞拉伯產。此外麋鹿猿猴明駝無數。有一室。啓之。內均鸚鵡也。亞豆哈美喜養鳥獸。然其性情又甚僻。設於圖畫或書上見有珍禽異獸。卽欲得之。立告外國商人。爲之置辦。殆至辦至。則彼已忘之。常有一英人承辦數種異鳥。進之伊魯的斯宮。以後卽無由見王。其人在土京娶妻生子有年矣。一晚將臨睡。忽有土王急旨宣召。彼以爲數年費用可以一旦取償也。急趨宮門。則土王有一病獅。令之醫治耳。

宮中有塑像三。神似土前王。議院所派委員。於某星期四日入宮。忽睹玻璃櫃內。前王衷甲而坐。大駭。謂此時已在沙羅尼克。何由在此也。殆細視始知其僞耳。另有一像。則在一祕密室內書桌之前。

伊魯的斯宮現在已經封閉。無復從前景象。聞將來擬闢作公園。凡人稍有所費。均可入觀也。

最近土耳其革命之眞相

近頃近東事變。漸就甯貼。世界潮流之大勢。又復澎湃於遠東之時。而土耳其之革命。乃於斯時而出現。以震盪人

必曲蓋固今年一大事常足繫人念思者也然在吾國以國交種族語言之閡隔故於土耳其此次革命至今尚未能洞悉其由其有假西方之筆墨以傳入者又多不全不備無由資其般鑑引爲公論識者憾焉近見東鄰某報所記連篇累牘於其攻圍居守兩軍搏戰之蹟頗稱詳盡然於事起之因終多缺漏又或標題爲政變亦與其事不稱蓋頻覆皇室廢君立君徵論政府之覆如敗籜之殼振於秋風矣以此而曰政變則革命爲何事耶故今不稱之曰政變而稱之曰革命者此物此志也至若是篇所引之事實大率本於英國自由新報由其駐土訪員平日幽討所得而又加以臨事之目擊故其言皆信絕無疑似之謬傳吾人觀此應知二十世紀之世界決不容有專制國廁足即如土國廢帝亦嘗發憤爲雄下詔立憲迎合大勢而適應於國民矣終以靜言庸違厚貌飾情不免流於機詐今其受禍乃至若斯之酷尤中國之申鑒也以後所記。悉爲英倫自由新報之譯文。

吾人觀察世事儼如水面之波前波未靜後波又作閱者諸君須知此前後波波至有關連故欲觀察此次土耳其革命豈禍之所由起不可不先論其去年立憲以後之作何狀也夫土去年之立憲。世界輿論。頗以智者之稱歸諸土帝庸距知歷時未幾又爲世人僇笑之獨夫則可以知去年之土帝決非誠心明於世變而知立憲之大利不過用一時自救之計僞貌矯情聊以自保而已由此以觀則去年之土帝未嘗有功於土而今年之土帝實爲此次變成革命之罪魁也

欲知土國之禍變苟能一起得當而即不作否當先察知土國人民之程度生計蓋土國人民原爲迷信最深思慮簡陋不能窺見未來數轉之民則其心理必易多悔而土民之生計以余觀之尤至迫狹蓋自歐洲早成物質文明世界土國累葉之二十一篇估其舊不肯改革以與世遞違天不祥致其權利半爲白人攫去而後起之希臘人則又彌滿於土國全境各項實業之重要者胥歸入其掌握

是以去年革去專斷政體以後政府頓覺不能冥行己意以刮民脂民膏財用遂極困乏而諸覺不便以故革新後之行政力轉脆於昔(原注此亦各國革新時所常遇者)最難堪者以府庫既匱其金融權純爲不同種之希臘人所有而工商之業則大半操諸阿米尼亞人手中遂致距此次革命以前有一年之官俸皆未能如時發給其外交官至常向所駐國之銀行告貸土政府於此情狀雖極祕密不肯宣出然識者微窺其隱早知其禍亂不遠矣又自去年革新以後土皇宦官宮妾之累萬盈千坐耗廩粟依然如昔既無以饜國民之望以重國家之困而貿民怨而全國之實權又純操於土皇祕書官一二人之掌此官有名彼西鑑班夏者其權勢無倫儼如第二皇帝更有阿拉伯人名希特者實爲祕書官最有勢力之人內蒙主聽外張貨賄故其政治黑暗曾未改於專制常度此尤革命釀起之第一因也

世界上從來號爲專制之國如十六世紀之歐洲如今日之遠東舊國(按此殆指中國)一時專制之斂政惡法亦既騰舌播頰矣然吾察其深隱覺其均有立憲民權之萌蘖沈伏於中曾未有如土國專制之甚者也是豈吾人習慣於自由空氣既成天性遂覺彼人(指土耳其)遠距原人之野蠻時代未久所行所爲均爲吾人耳目所不習致令吾人生其怪訝歟抑彼之專制流梏實有加於他國歟略舉數事言之便可見矣(一)吾觀他國之歷史雖在專制時代然有英君亦有察相蓋用一人之耳目以臨億兆臣民卽有天縱萬能之聖其勢已苦於不及故不得不分寄耳目於宰輔與諸部之臣斯爲天然公例莫可逃外者也若土國則不然當彼國之未改專制也雖曰萬幾決於一人實則一切政權皆爲祕書官所擅(記者按此祕書官殆如吾國唐宋時翰林之參知政事者作者未考中國前代歷史致詫爲奇事實亦專制國之常態耳)其祕書官中有阿拉伯人希特者權勢無倫更有波西鑑者權亞於希特此二人在土國專制時代儼然其國皇帝之第二

第三及至去年立憲以後二人暗中之勢力猶未大變即青年黨中魁桀亦不得不仰其鼻息蓋前之土皇以有數千之宦官宮妾盤於左右常處行樂未央之地固不能再用心於國政及至立憲久成之習慣終難猝革然以其事固與憲政不能相容彼此意見之傾軋卽爲亂事所牽繫此其一也(二)土國已立憲矣其宣布憲法之時雖甚和平然亦青年黨假用一時之兵力得以壓伏於暫而幸能成功耳非其反對黨亦能公忠體國怵心世變而共相爲扶持也且因歷史政體之怪異故布憲後雖具上下兩院實未嘗有其精神而得有調和賓劑之用因土兩院之目的利害未嘗一致故也今約而論之彼之上院之議員多爲秘書官有權力者之傀儡隨其手牽之線索以行動卽循名義之外象觀之亦不過土皇之一羣顧問員毫無議員之資格也至如下院其中頗多英發之士以青年改革黨奔走運動之勤成就之大有以震盪於民心故當成立開院之始所舉議員大半爲青年黨同志所佔然因求治太切不免注於利之一面而忘害之一面以其得失參半故頗易招指摘而反對黨之間得因之以行利害相靡生火甚多乃至焚如故亂萌卽由玆茁壯此其二也

有此兩端已不免貽禍於國而況土皇之誕妄又有甚於此者乎故彼今次所釀之大亂識者早能預決蓋土皇之爲人頗有梟雄之略嘗以予聖自足而輕視其臣民(原注左右將意承順之人至多已習若天性矣不可改矣)故嘗好自矜誇而喜詐術彼於開議院日會有宣布之詔引一切立憲之功嘗歸於己頗有自伐之驕色當時議員已心忿不平連名上書駁詰土皇之過舉早成水火之意見其尤駭世聽聞者則土皇不信其臣民而嘗疑其貳於己遂用多數秘探徧布於通國以監察臣民而以宦官之長管領其事此種人出身微賤無有公共思想安知國家爲何物彼但知獻媚希榮固寵保祿而已且常各聚私黨外則騷擾閭巷貿怨於民內則構怨挑釁戕伐於國谿分土皇疑忌於青年黨相推相激巨變遂作誠使土皇左右

平日不豢養此曹而信忠言則此次之得禍將不至是天道恢恢亦無往而不復矣

上文所述皆土國變亂之原因今更言其亂事所由發其罪亦純然在土皇也蓋土皇既好讒言常爲左右羣小所利用乃與有功憲政之青年黨攜貳又以憲政之君權動爲憲法限制而不能逞臆自恣於是日以青年黨爲不便於己如芒在背如梗在喉反對黨之計遂得以乘時而利行欲悉誅鋤青年黨推倒憲政復爲專制之舊未及旬日大禍卽因此作矣先是去年之改革得有成功者實爲青年黨中之激進派及改革布憲以後立法之權悉爲此派所握占議院中最大勢力然以其中多少年學生頗乏經驗嘗有意氣囂張強人從己之事不久漸爲衆怨所歸乃更有一黨派乘時崛起此派雖名曰自由派實則多有舊黨熱心恢復王政之人雜入且以此種人菁與土皇左右結連故暗中遂占勢力嘗使其機關報攻擊激進派會其黨報之主筆爲人刺殺乃宣言要激進派交出犯罪者激進派不承認其時政府各部多爲激進派中人亦卽仗勢而封禁其報館保皇黨乃持此以宣告激進派罪狀並言彼輩將改革宗教變回回爲耶穌遂有皇城守備兵數千人驟信其說出而發難乃先攻下議院欲盡誅激進派且殺陸軍大臣亂事既作首相及各部長官與下議院議長皆辭職逃難一切激進派議員黨員皆逃出都城君士坦丁矣當此之時保皇黨於浹辰得志更立彼黨之政府爲所欲爲矣

然在老奸巨猾之土皇尚不敢卽行推翻憲政時時發保持憲政之詔書蓋鑒於去歲政變立憲之舉爲武人所要刼又今激進派雖出首都率多聚於薩洛尼亞地方黨中之首要依然存在又有數萬陸軍操於其掌故也於是先收拾海軍人心以爲己用然海軍中人多受教育不肯聽從土皇之命稍遲數日在薩洛尼亞之激進派布署周備黨員皆集遂出其能力爲弔民伐罪之舉挾二師團之兵力驅其鋒以向君士坦丁矣土皇平日有最大之罪惡爲

國民所嫉視。不僅如上文所述之荒淫狡詐已也。其事維何。蓋土皇離宮別館甚多。嘗作地道爲各宮交通祕密之路。且多鑿地窟。因此以行陷害忠良之一計。就今世人所已知者。如土之前皇。實爲土皇以詐術幽於地窟而篡其位。其事至今年而始發現。距今已三十三年矣。又如從前持自由主義欲改革土國惡政之大政治家。名米脫哈特者。亦爲土皇殺害於地窟中。其餘忠於國家之賢良。與臣民之有志者。因不順從土皇左右倖佞。而死於地窟者。殆數千人矣。激進派乃執此以宣土皇罪狀。兵心大悅。而從歸者衆。國民痛定思痛。欲急驅除食人惡魔。（原注食人惡魔。土民詈其皇帝之詞）皆歸心於激進派。而保皇黨及自由派。又皆大率挫敗。無抵抗力。其都城之兵。復甚腐敗。所持皆舊式槍礮。遂不能以抵禦。於是激進派之兵。長驅直入。勢如破竹。十餘日間。遂將土都攻破矣。此次大亂之發生。本由保皇黨煽惑無節制之守兵。欲圖盡殺激進派。然以無抵禦能力。終爲激進派所破。激進派既以兵力攻破首都。一面召集議員處分國事。一面遣兵圍義爾基仔王宮。其時土皇及左右並宦官守備宮內之兵。尚有萬人。若使拿破侖處此。必與激進派決一死戰。然因其慣於安佚。左右亦皆驕養脆軟之人。故毫不勝兵。全無抵抗力。且有宦官奈肯爾者。年少貌美。有寵於土皇。平居爲土皇言聽計從之人。至是見激進派勢盛。遂先與通款曲。盡以土皇三十三年之祕事。宣告於激進派。即彼幽其兄姪於離宮地窟。世所不知之事。亦奈肯爾揭發也。由是全國怨恨土皇。使其頓處於衆叛親離之地。皆奈爲之也。當激進派兵破首都也。其大將奚瓦凱特巴夏者。曾於國會對議員宣言廢土皇。衆皆贊成。有多數少年議員。且欲定土皇以死罪。援引教規及歐洲歷史。言甚切實。終以老成之人不欲過爲已甚。且慮激動保皇黨惡忿。致來外國干涉。轉禍本國。力持適可而止之議。土皇乃得保全餘生。施及其妻子宮妾。

嘗激進派委員數人入宮搜索。並宣言土皇退位。奈肯爾

顧先驅悉以土皇祕密窖藏及一切祕密財產與窟室隧道之圖出獻於是圍宮之兵如按圖索驥所搜出種種奇怪事實恍若古代著名小說之天方夜談疑非此世所有詎知今日專制君王之威福自恣彼既自以爲聖則流波所及亦胡所不知哉（原著於此下。詳敘各種祕密事實。凡萬餘言。因太煩冗。擬別譯以成一書。故略之。）

總之土國既立憲矣乃忽有慘劇則固專制之毒未清蓄極而潰理固宜然且求其總原因事事皆由土皇造成彼今雖退位老於其生長地然是固土皇之厚幸若在英國必如查爾斯二世之上斷頭臺矣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一册一角五分 二至十册各二角） **教授法**（一四角 二至五各三角 六三角五分 七至十各四角）

高鳳謙張元濟蔣維喬莊俞編

此書經著者悉心編纂淺而不俗雅而不奧每册附圖數十百幅五彩圖二三幅尤爲精彩動人業蒙學部審定發行以來疊版數十次銷出百萬册其價值可想現學部新章分爲完全簡易兩科此書共十册適合完全科五年之用

初等小學 **簡明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册各八分 第三四册各一角五 至八册各一角二分） **教授法**（第一二册各三角 三至八册續出）

高鳳謙莊俞蔣維喬戴克敦沈頤編

此書體例與前書大略相同而程度較淺課數較少各課生字務求平均楷書端正以便臨摹所採歷史地理格致材料亦極完備書共八册適合新章簡易科四年之用

初等小學 **簡易國文教科書六册** **每册六分**

高鳳謙蔣維喬莊俞沈頤戴克敦編

本書比前書册數雖少而國民應知之道德智識技能無不完備且所含歷史地理格致各三十餘課更詳列書信帳簿等件便於應世書共六册適合簡易科三年之用另繪教科實用挂圖十六幅教授時懸挂講堂最便指示

欽定大清會典 會典事例 會典圖 全書 版式大小謹遵進呈原本恭印 發售預約券

是書前由敝館承印伏讀外務部進呈原奏有**印造尙屬精工**等語敝館承辦茲事兢兢業業深恐不勝乃辱大部獎勵竟塵天聽其爲感忭豈可言喩查王公京外大臣得蒙頒賜是書者僅**一百三十有八部**敝館曾於去年縮印發售旬月間已罄再版顧海內宏達深以未見原書爲憾且**原書有圖十二函**亦以過於**精細未能縮印**致付闕如敝館茲特再行攝影一切**版式圖畫悉如原書**不爽累黍刻已印成樣本欲閱者函示卽寄○一全書四百九十四册分裝八十二函計會典六函事例六十四函圖十二函○一定額二百部售完不再印○一定價規銀四百兩預約者減爲二百五十兩○一預約以本年九月底爲限先付規銀五十兩○一本年內先出會典六函圖十二函宣統二年四月續出事例六十四函全書告竣○一遠地郵費運費概照實計○一詳細章程具載樣本中索閱卽寄○一發售預約劵處在上海本館總發行所各省分館及寄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齊齊哈爾 奉天 北京 天津 開封 濟南 太原 成都 重慶 瀘州 敍州 西安 南昌 長沙 常德 漢口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各分館啟

寄售處

江甯江南官書局 吉林官書局 蘇州振新公社 雲南官書局

貴陽通志書局 蘭州官書局 桂林官書局

小說

時諧 續前

狐

國王有綺園一區。中有樹。產黃苹果。果將熟。計數之。則夜必失其一。王大怒。命園丁通夕守樹下。園丁使其長子代守之。至十二時。長子熟寐。天明。苹果又失其一。乃命次子往守。至中夜。亦寐。天明又失其一。園丁大憂。季子自請代其職。園丁慮其不勝任。弗許。强而後許之。季子遂臥於樹下。靜覘其變。鐘鳴十二。聞空中颯颯有聲。一鳥飛來。竟體作黃金色。燦燦生光。方以喙啄苹果。季子躍起。射一矢。中其尾。未創。僅墮一金羽。遂颺去。詰朝。獻金羽於王。王召廷臣觀之。咸讚嘆以爲國寶。王曰。一羽何足奇。必得全鳥方可。園丁長子聞之。思弋獲此金鳥。乃手攜弓矢出門。未幾。抵一林。林畔一狐方踞坐。長子彎弓欲射之。狐曰。勿射我。我行授子以妙策。我知子之出。蓋欲得金鳥耳。子今晚投一村。至則有二逆旅相對。其一華麗崇宏。子不可入。其一卑污湫隘。子可入居之。長子曰。賤畜爾胡知者。飛矢射之。不中。狐掉尾逕去。長子亦行。薄暮至村。果有二逆旅在。其一高居華屋。歌飲歡騰。其一卑陋闃寂。殆無居人。長

子私語曰。使吾棄華廈而入荒廬。甯非大愚。竟入大逆旅。歡飲流連。樂而忘返。蓋不但忘鳥。且忘其國矣。久之。長子不返。次子乃繼之出。途中所見。一如其兄。遇狐。狐授以良策。比至二逆旅前。則其兄方臨窗而立。室中具種種娛樂事。招弟。弟不能屏外誘。遂入。亦忘鳥且忘國矣。又久之。少子亦欲出游。以訪金鳥。其父深寵少子。慮其亦如乃兄之一去不歸。弗許。顧少子請之堅。父不能阻。乃勉許之。至林。又遇狐。授策如故。而少子聞之。殊紉感。非若乃兄之欲傷其生也。狐亦感其意。乃曰。請坐於吾尾之上。其行當倍疾。少子從之。狐穿林度野。疾若飄風。未幾。已抵村。少子又從狐之教。絕不他顧。徑入荒舍。一夕安睡。翌晨。狐又至。少子登程。狐乃告之曰。此去抵一大城。城外屯兵一隊。皆鼾臥。子弗之顧。第疾行入城。達一室。室中懸一敝壞之木籠。則金鳥繫焉。其下更有一金籠在殊華美。與金鳥同。但子必謹誌吾言。勿嫌木籠之敝壞。而易以金籠。不然。悔且無及。語竟。復舒尾使少子坐。疾行如昨。頃之。已及城門。少子入。一一皆如狐言。金鳥果繫於木籠。旁置黃萍果三枚。而其下果有一金籠在焉。少子自維曰。敝籠貯佳鳥。殊不雅觀。曷易之。竟啟籠門。取鳥寘於金籠。鳥大啼。兵士皆寤。執少年而囚之。解於王所。翌晨。公庭鞫囚。得狀論死。惟能獻金馬一匹。疾行如風者。始赦之。且賜以金鳥。少子欷歔上道。悵悵不知所往。忽其好友狐又至。曰。不納吾言。遂以至此。雖然。今果能聽

從吾言者。當仍告子以得馬之法。子今更往一城。見一廐。廐繫金馬。旁一圉人方鼾臥。子可盜之去。惟馬上革鞍已垂舊。而旁置一絢麗之金鞍。子勿豔其美而又易之。少子唯唯。仍乘狐尾而行。穿林度野。疾若飄風。頃之至矣。圉人方手撫金鞍而鼾臥。少子觀馬。實不忍以敝鞍加之。曰、吾苟以金鞍相贈者。此馬當益增其美觀矣。手方觸金鞍。圉人遂醒而大呼。衞士奔集。囚之。翌日付諸法庭。判死罪。惟能獻一美公主者。則赦之。且并賜以鳥與馬。少子出。不勝憂惑。狐又來。謂曰。胡再不納吾言。不爾則鳥與馬已兩得之矣。吾今更授子以計。子徑往。晚抵一城。夜半。公主必如浴室。子就而與之親吻。彼必從子宵遁。惟不可使彼別其父母。謹誌勿忘。狐布尾如前。少子乘之入城。果如狐言。及夜半。少子乘公主如浴室。立與之親吻。公主願偕逃。而苦求一別其父母。至於淚下。少子初弗許。公主請之堅。痛泣不已。少子大不忍。乃許之。公主入。衞士醒而執之以獻於王。王曰。吾窗外有山障美景。子能八日而移去之。則以女妻汝。山甚高。舉世所不能移。少子力役七日。殊無效。狐又至曰。子臥於地。吾爲若移之。晨寤。則山已失。少子欣然詣王所。曰、山果移矣。在理宜尙主。王不得已踐其言。少子挈公主以行。狐至。謂之曰。子一行而可獲三寶。公主也。馬也。鳥也。少子曰。壯哉。但何以圖。狐曰。子能從吾言。幾不濟矣。子往見蓄金馬之王。王求美公主。子則曰公主在此矣。王大悅。必賜金馬。

子乘之。然後一一與之握手與辭。而獨令公主後。既及公主。子突握其手而抱之登韉馬。馬必大奔。則遁矣。少子如計行之。果得利。狐乃曰。子更乘金馬。往見蓄金鳥之王。王見馬良不誤。必喜。以金鳥賜子。子仍安坐馬上。索鳥觀之。僞爲驗其眞贋也者。鳥入手。則又遁矣。少子又如其言。既得鳥與馬與公主。馳返大林。見狐。狐謂曰。今請子殺我。并割我頭若足。少子不聽。狐曰。予當更進一言。子謹誌之。子有二事當戒。遇縊犯不可贖。臨河不可坐。言畢。遂去。少子乃挈公主與鳥而乘馬歸。過一村。即前此二兄所流連處也。忽聞人聲喧騰。詢其故。人告之曰。有二犯將就縊矣。少子前觀。則二犯即其兄也。坐盜論死。少子曰。可以救乎。人曰。不可。非有人傾資贖之。二無賴皆不赦。少子更不遲迴。如言與之資。二兄乃得釋。共行至前日遇狐之地。森森林翳。一面臨河。二兄皆曰。此地可坐憩。少進飲食。少子唯唯。蓋已盡忘狐臨別之言矣。兀坐河干。坦然不疑。二兄自後至。突擠之墮河。奪公主及馬與鳥。歸獻於王。曰。凡此所得。皆吾二人之力也。王賞犒有加。惟馬不食。鳥不鳴。公主掩面而泣。少子既墮河。幸河水將竭。得不死。惟河岸險且高。百計不能上。久之。狐又至。譙其不納諫。孽由自作。又曰。雖然。吾不忍使爾墮落於此。可堅挽吾尾。吾當曳爾出。既登岸。謂曰。二兄若知汝生還國中。則將邏而殺之矣。乃易窶人服。私入內廷。入門。馬始食。鳥始鳴。公主始止泣。見王。備訴二兄詐。王使

執而刑之。而仍以公主歸少子。王薨。遂以少子爲嗣。久久而後。嗣王一日如大林。遇故狐。狐仍請王殺之。且割其首若足。言甚哀摯。淚流盈眶。王不得已從之。狐忽化爲人。則公主之兄也。亡有年矣。

漁家夫婦

大海之濱。有一溝焉。漁人夫婦結舍居其中。從事捕魚。一日。漁翁持竿坐於岸上。見淸波瀹蕩。絲繩與之上下。方觀賞間。鈎忽下沈於深水間。急掣之上。則一巨魚出水。魚忽語曰。盍舍我乎。我非眞魚。乃魔公子耳。子盍縱我以入水。漁翁曰。嘻。異矣。魚而人語。吾何取焉。吾縱子矣。遂舍之。魚入水。水上留血一痕。殷然泛赤色。漁翁歸。晤其妻於溝。語以得巨魚事。曰。魚自承爲魔公子。吾因釋之。婦曰。若釋彼時。曾有所求乎。漁翁曰。否。吾將焉求。婦曰。吁。吾與若居此腥惡之溝。生事蕭索。曷不往語之魚。請一小舍。漁翁意殊不欲。顧不敢逆婦意。乃赴海濱。至則水作黃碧色。漁人立水滸而告曰。嗟嗟海上人。請聽我一言。爲貧兒女累。遂乞他人恩。魚游泳而出曰。彼將焉欲。漁翁對曰。婦謂當吾之捕爾也。宜先要求而後釋之。彼不欲久困於溝中。願得一小舍。魚曰。子歸。彼已在舍矣。漁翁歸。見其婦果踞於舍門。婦曰。來來。此不大愈於溝乎。舍中有廳有榭有寢室有廚舍。後更有小園一。花果錯峙。雞雛成羣。漁翁曰。嘻。吾

生之樂如何。婦曰。今乃可以行樂矣。一二星期。二人安居頗適。久之。婦又曰。夫子。吾嫌舍中屋宇太少。園亭亦殊不寬。吾欲得一大石城居之。若往語之魚。請城。漁翁曰。賢卿。吾不往矣。往則魚將怒。吾儕得一舍亦足矣。婦曰。子胡悖謬。彼詎不樂從君願。試往語之。漁翁不得已。乃怏怏至海上。海上波平浪靜。而水作着黯色。漁翁就而告曰。嗟嗟海上人。請聽我一言。爲貧兒女累。遂乞他人恩。魚曰。彼將焉欲。漁翁答曰。吾婦欲居一大石城。魚曰。子歸。彼已遲汝於城門矣。漁翁歸。則婦果立於大城之外。謂曰。君試觀之。此城豈不壯哉。二人共入城。則崇樓傑閣。奴僕如雲。室中金玉錦繡。盛飾如王侯。城後一園林。長半英里。牛羊麋鹿實其中。一切廐欄靡不備。漁翁曰。吾儕風燭餘年。而獲身居名城之中。享茲大福。亦足自娛矣。婦曰。或如是。且待吾寢而思之。以定吾志。二人歸寢。翌晨。婦寤。則天氣淸明。風日高朗。婦復肘其夫曰。夫子趣起。吾儕將爲此土之王。固宜宵旰勤勞矣。漁翁曰。卿乎。吾儕焉可爲王。吾不願也。婦曰。吾願之。漁翁曰。卿胡能王。魚亦胡能王卿。婦曰。毋多言。趣往語之魚。吾欲王矣。漁翁行。大憂之。以爲牝雞司晨。家必索矣。至則波濤浩瀚。海水作黝黑之色。漁翁呼曰。嗟嗟海上人。請聽賤子言。爲貧兒女累。遂乞他人恩。魚曰。彼又焉欲。漁翁曰。吾婦欲爲王也。魚曰。子歸。彼已王矣。漁翁歸。將及宮。則衛兵一隊列於門。鼓角聲且震耳。入則其婦方高據寶座。座以黃

金及鑽石製成。頭上金冕燦燦發奇光。兩旁各侍美婢六。排列如雁行。以次長出一首。漁翁曰。卿果王乎。婦曰。然予既王矣。漁翁瞻視良久。曰、噫王者誠驕貴哉。卿至此。止矣。蔑以加矣。婦曰。惡。是何言。吾雖王。而吾心實未以爲厭足也。必爲帝而後可。漁翁曰。嗟乎。賢卿焉可爲帝。婦曰。子往見魚。言吾欲爲帝矣。漁翁曰。吁。卿乎。魚不能使子爲帝。吾亦不敢更以此語魚。婦曰。叱嗟。予既王。則子直奴耳。奴敢違王命耶。趣往。漁翁不敢不往。道中喃喃曰。是必不可。吾儕奢求若此。則魚必有心懈之一日。後悔且無及矣。少須至海上。則水愈深黑而渾濁。旋風盤舞其上。漁翁立而言曰。嗟嗟海上人。請聽賤子言。爲負兒女累。遂乞他人恩。魚曰。彼又焉欲。漁翁曰。噫。欲爲帝也。魚曰。子歸。彼已帝矣。漁翁又歸。至則婦坐於渾金高座之上。頭上冕高六尺許。衞士侍童。森列兩行。大小以次。大者長八尺餘。頎然特立。小者則僅侏儒三寸耳。而王公巨卿。左輔右弼者。更不可數計。漁翁前問曰。卿帝也耶。曰。然。帝也。漁翁且睇且言曰。巍哉帝乎。婦曰。夫子。一帝猶未已也。吾將爲教皇。漁翁曰。卿安得爲教皇。教皇。景教國之主也。宇內一時無兩。婦曰。夫子。吾今日必欲爲教皇。漁翁曰。第魚不能使卿爲教皇。婦曰。若胡言之謬。彼能帝我。獨不能教皇我耶。若行矣。漁翁更至海濱。則狂飈怒吼。奔濤若山。景象至可駭怖。仰首視天。正中蔚藍。南方盡赤。似風潮之將驟至者。漁翁大惶懼。身戰股栗。呼曰。

嗟嗟海上人。請聽賤子言。生貧兒女累。徒乞他人恩。魚曰。今彼焉欲。漁翁曰。噫。彼欲爲教皇也。魚曰。且歸。彼已教皇矣。漁人歸。見婦坐於高二英里之座上。頭戴三亘冕。環衛森嚴。儼然教皇之尊。左右列寶炬兩行。大者如宇內閣塔。小者亦高丈餘。漁翁四顧莊嚴。乃曰。卿教皇乎。婦曰。然。予固教皇矣。漁翁曰。大哉教皇。天下莫加焉。卿其止矣。婦曰。吾再思之。二人歸寢。婦徹夜不寐。思加乎教皇之上。達曙。朝暾熊熊。射於窗際。婦見之曰。噫。予乃不能止日出乎。於是怒甚。蹴其夫起曰。趣往語之魚。吾欲爲日月之主。漁翁時方牛睡。聞婦語。大驚。震墜牀下。曰、嗟乎賢卿。若爲教皇。尙不心足乎。婦曰。否。吾滋不悅。日月不獲吾命而出。吾焉能堪。其趣往。漁翁踉蹌而出。至海濱。大風潮作。電掣雷奔。天地晝晦。黑浪騰空。若山岳。觝濤頭白如練。漁翁言曰。嗟嗟海上人。請聽賤子言。生貧兒女累。徒乞他人恩。魚曰。今彼又焉欲。漁翁曰。噫。彼欲爲日月之主。魚曰。子歸。仍居於溝。故漁人至今在溝。

（未完）

商務印書館出版

大清光緒新法令

二十冊布套四函定價陸元

一國之人不可不知一國之法律教令我國變法以來舊例之變通新章之頒布幾於無日無之然未有搜輯成書分門別類以便檢查者本書採輯近年頒行之 諭旨奏議章程等起自光緒辛丑迄於戊申年終七八年來之新行法令無不具備除已見報章之外并承陶齋尚書及兩江幕府諸公慨允相助代為搜求分類一十有三曰憲政曰官制曰任用曰外交曰民政曰財政曰教育曰軍政曰司法曰實業曰交通曰典禮曰旗務每類又分子目若干門極便檢查卷首冠以 諭旨末附法典草案官制草案以備參考無論官紳幕僚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均當置諸座右藉資遵循自今年起另編宣統新法令季刊一冊接續成書期無遺漏

說部叢書百種

定價二十八元

本館所印說部叢書皆系新譯新著之作饒有興味早已風行一時積五六年之力始得完成一百種計一百二十八冊茲特裝成一木箱以便購者得窺全豹

商務印書館啟

行紀

北京巴黎間競車日記（續前）

（五）庫倫至恰克圖

西六月二十五號晨五鐘半至華俄道勝銀行告別。並謝其優待。遂離庫倫向恰克圖進發。道路崎嶇。且多山溝。極不利於車行。晚七鐘始至加哈。（譯音）約行一百二十啟羅邁當。

二十六號晨五鐘。過加哈。道路較前尤爲險峻。最後陟一高嶺。遇一乘馬之蒙古人。馳行甚快。指點余等。得至平地。車行較捷。途中經過無數小河。空氣清爽。午後三鐘。達一澤沼。河流甚急。且多礦山。過此而後。又復艱阻。車難並行。前後參差。常至二百邁當。車輪亦漸爲沙湮沒。余等無法。始用起重機擡持汽車。約兩小時。始克出險。俟五車前後到齊。共同前進。莽莽平原。莫審所向。黃沙迷漫。一望無垠。蓋又在沙漠中也。繼於右邊發見一小河。皮石克君赤足背負余等。渡至對岸。余等自是擇一路線。可以三車並行者。晚七鐘時。露宿於小河之右。去河約二百邁當。沿河有幕帳數所。其中皆蒙民游牧之所也。

少頃蒙民皆出環視。指手畫脚。並代覓清水。給余牛乳。款待之意。頗爲誠摯。臨行時不索一錢。與之則亦不受。蓋沙漠中風俗之厚。誠有非城市所可幾及者也。按諸地圖。余等所露宿之處。去伊荷江約三十啟羅邁當。此江即余等所應橫渡者也。

二十七號四鐘三十分復行。所經各路。非沙塵即泥水。亘壑起伏。約百邁當間。須就人問道。方能升降。否則莫審所向。其行路之困難。誠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車出窪谷。陟至最高一處。有山徑頗長。然甚狹隘。忽遇牛車結隊而來。與余等車相摩而過。幾至碰撞。其牛車之第一號。插一小旗。以爲標幟。

余等車既降此高嶺。路皆沙粒。忽見有樹數株。青葱可愛。蓋其處有一極大之江。流橫亙其間。蓋即地圖之所謂伊

荷江也。余等既達江畔。愕然莫知所措。江面既闊。而流復迅駛。據余等所攜之地圖。則沿此江當有一小村落。其名亦爲伊荷。然去此尚有三十啓羅邁當有奇。且莫審途徑。正躊躇未敢發。遙見平原有旅客多人。近視之。乃蒙古人之結隊經商者也。余等趨就蒙古人借馬渡江。迨至中流。水沒馬腹。衣衫半溼。計其深量當在九十生的邁當以上。

余等既得渡江。偃息江畔頗久。因須整理一切。以便就道。余遂以此暇力攝蒙古部落之影。相並攝蒙古之馬。以爲紀念。自伊荷江至恰克圖。道路極壞。時而沙丘。時而沮澤。車行頗不便利。嘗有一河。余車陷沮洳中。竟至一小時之久。不克動移。

（六）恰克圖至貝加爾

余等最後陟一高處。望見一絕大之城鎮。是卽中國之買賣城也。於買賣城之左。緊相接觸。有一絕大之城鎮。是卽俄國之恰克圖也。青色之屋頂。白色之牆壁。燦爛莊嚴。又彷彿歐洲大陸景象矣。

余等在恰克圖。略爲休息。因此處於余等此行之考察。極有關係也。余等自離去中國之買賣城。卽出中國邊界。入俄國之恰克圖。是卽余等入俄境所見之第一城鎮也。余等逆料俄國境內。必有精通法語之人。諏訪多時。卒遇一俄政府簡派守關津之吏員。彼引余等至一辦公室。檢查護照。繼復導至其家。饗以香檳。席間并謂我等俄國人。對於法國人。極爲親愛。惟君等不應將其地之礮臺及防禦各具攝影。亦不應將其地之橋梁渡船等攝影。余等聞俄員之言。意頗不懌。蓋余等遊蹤所至。無不攝影。不能因俄員之言。遂承諾不攝也。未既。俄員又告以前途阻長。惟亞基亞克塔之前。最爲艱險。昔年意大利親王波格斯君之車。陷於淖中。幸用牛八頭。始克出車於淖。其艱如此。願君等之留神也。余等聞此言。亦不之信。因皮車屢陷淖中。然出險但用兩臂。未用牛也。

余等過俄之關津。毫無留難。因俄皇嘗有命令。許余等以自由。關員與余等以暗號書於車上。故無阻礙。

由北京至庫倫曾派一小隊人專運勒霜斯。（卽供馬託摩皮用爲火油之一種）分貯各處。以便取用。自恰克圖起以至巴黎所有需用之勒霜斯。當出發時預算。均由巴黎運來。然此時尚未到。向俄人借二百啟羅。

恰克圖商務。以茶葉爲大宗。余等在華俄道勝銀行取款時。有一執事者。謂恰克圖居民極豎。爲俄國絕富之城鎭。距此城四啟羅邁當。有地名託夷斯哥薩克斯者。旅館極多。足爲君等之下宿。至晚至該地旅館。巳爲余等備有臥房及晚餐矣。明晨余復回至恰克圖。取運勒霜斯。

余等在託夷斯哥薩克斯旅館時。以五車置於庭中。觀者絕衆。此處房室極暗。蚊蚋絕多。幸余等餐時筵上之燭枝。尙燦爛耳。

二十八號。余等由恰克圖回託夷斯哥薩克斯。付餐宿費。大爲驚詫。余等共六人。僅宿一晚。用一餐。竟索費一百七十盧布。計四百七十佛郎。六十生丁。可謂貴矣。余等於三鐘半行。途中皆沙。且係山路。余等行僅六七啟羅邁當。見野中置有一案。多人圍聚樹下。蓋俄之村人舉行婚禮也。彼等跳舞甚樂。而强飲余等以皮酒。所奏之樂。亦有維也樂在內。

晚八鐘。余等野宿於二千邁當之高嶺。遙望瑟南加之巨壑。卽余等明日當過之處也。是間夜晚不熱。淸晨下嶺。速率絕快。經過大森林中。沿瑟南加川流消遣。約一小時。川流淸淺。其平如鏡。有渡船以渡行人。

約五啟羅邁當有半。余等遂達瑟南岡斯基城。此地爲活佛駐在之地。每年瑟南岡斯基大廟左近。有一香會。喇嘛及彼教中之僧正。奇裝異服。以炫遊人。

余等在此地。遇見一武官之夫人。能操法語。饗余等以雞卵及牛乳。幷佐以俄產之火酒。俄語謂之扶窩加。味太劇烈。余等仍以攜來之香檳自飲。方欲啟行。車上之燈。忽然破裂。亟亟託人修理。因此勾留一小時。余等離去此地。過一俄國敎堂。六鐘三十分行。抵一小村。名哥羅克底。遂止宿一小客棧中。自鋪軟榻。如露宿時。特無須張以巨幕耳。

三十號晨五鐘。余等去哥羅克底。自是而後山路漸少。望見維勒烏撦斯基城西伯利亞火車嗚嗚而過相去僅十啟羅邁當至十五啟羅邁當而已余等陡起感情以為開化之世界漸近即尋取食物之法亦較前此為有合於衛生也

維勒烏撦斯基城在右。余等取道左行。向米沙維亞進行。過布里鴉特人羣。余攝其影。此等人羣。在特蠢斯貝加爾省居民中占最大之部分。

道途又漸困難。不利行車。橋之工程極劣。余等取一捷徑。行泥濘中。有一車陷於淖。以巨木撐轂極力掀曳始克出險。

瑟南加一帶。沿殘缺之隄岸。有極深之轍迹。為舊時行車之道。右望天際見西伯利亞鐵道之巨橋有車穿渡瑟南加而達於余等所行之岸。少頃。余等行近瑟南加西伯利亞鐵道。穿山之側部而過。對面發見一小車站。余等往市食物。是晚宿於加邦斯基。此地無客寓。有一人家。願接待之。適值今日禮拜。聚觀之人尤衆。其中有一少女。性尤好奇。能操德語。向余等索取照片。為紀念。

西七月一號。余等離加邦斯基。有一武官告曰。此間至米沙維亞之道路。極為難行。中間山嶺最多。余等既達山上。野草迷人。雜花遍地。是時蚊蟲極多。益以小雨。此未經開闢之森林。更覺幽暗。然景象則別有意味也。

余等望見多達莫倚川流。有二旅客告余等曰。前途不能再行。余等下車詢問。彼曰川上之橋。為冰凍所斷折。余等當取右邊一小徑。穿過森林。特此間雨過路溼。滑極難行。望見前面有一騎。余等隨之。不能通過。重復折回至河岸。河流甚急。騎者下馬。為余等指點一處。水深約六十至七十生的邁當。余車先渡。僅用五馬。彼等之車。則加至六馬。然渡過時均無甚困難。最後騎者亦牽馬而渡。

約十一鐘。余等望見貝加爾湖之一角。出現於右面。此湖平方在四萬四千邁當至五千邁當有奇。較比利時一國尤大。沿湖漁人多以捕鯨及鮭或海豹為業。每年有五箇

月冰凍自西正月至五月滿湖層冰其上可以行橇渡湖者不用舟楫。

余等去米沙維亞尙有二十五威而斯特。（俄里名每威而斯特合一千零七十六邁當）乃至一小村落。早餐則有牛乳雞卵及沙丁魚等。晚五鐘余等去米沙維亞僅五威而斯特矣。至是躊躇取道。約兩小時余等行李則以十馬載之。重約六百啟羅格蘭唔。迨抵米沙維亞適値大雨。覓得一庭院稍大之房屋。將車停下。支所攜之牀榻。暫爲休息。是間人咸謂前途無論如何必須環繞貝加爾湖。惟許多橋梁大半崩圯殊爲困難。

二號余等以環繞貝加爾湖不如渡過貝加爾湖爲省事。往詢渡船主人。則索價甚貴。每車須渡錢三百盧布。令人驚異不置。余等遂變計。擬乘火車。赴車站詢價。每車僅需二十四盧布。乃決計用火車。然欲照料五車同時進行。只得乘坐三等客位。午後回顧貝加爾湖如在米沙維亞之遠望時矣。

（七）伊爾枯斯克至基哈斯落衣亞斯基

西七月三號晚六鐘余等抵伊爾枯斯克。有人介紹赴脚踏車競走場。蓋此處新有一脚踏車會。會長爲人勤勉好勝。競走場中周圍飾以綠色松柏。極爲華美。接待余等親愛而盡禮。八鐘有半。始達客寓。乃預爲余等備留者也。

伊爾枯斯克爲余等在西伯利亞所見第一之大城鎭。建築於恒嘉哈河畔。有絕大之機械船橋以代渡船。伊爾枯斯克之對面有大森林。皆松柏之屬。俯瞰城中。靑葱逼人。絕好一幅圖畫也。

教堂甚多。弓形之屋頂及鐘樓。徧處皆是。亦頗壯麗。

四號余等休憩於伊爾枯斯克。終日爲通信訪友及料理雜事所困。伊地之人皆欲與余等一見。蓋好奇之心使然也。

余等往謁伊爾枯斯克巡撫。致謝招待。彼又派一武員。護送余等至伊爾枯斯克之邊界。余等以車上尙有餘地。請其同坐。

六號。余等離伊爾枯斯克。十一鐘渡恆嘉哈河。道路崎嶇。約行十敵羅邁當。始略平坦。旋過基脫第川。僱得一船。乃以繂繩代槳。約行六十敵羅邁當。復易一新船。亦以繂行。舟子允載余等至畢拏衣亞。余等頗喜。蓋自得此船。較之以車行泥淖中。少卻無數危險。

余等去切荷哥夫地方。僅數邁當。哥達君之車。忽不能行。余等下車扶助。備極困難。始克抵切荷哥夫。當晚即住宿是處。

翌晨穿過慈拏里至阿加。分載兩舟。渡至西馬江畔。觀者甚衆。皆西馬斯加衣亞之居民及其地之駐兵也。再行約六十敵羅邁當。宿於苦衣杜勒。是蓋一小村落也。

八號七鐘。余等離去苦衣杜勒。天雨終日。所經平原皆有草。車行頗困難。旋乘舟開往杜魯勒。雨勢稍息。余等於船內望見廣大之平原。其上牧羣極多。並有牧人。杜魯勒城在一小邱上。相去僅二敵羅邁當。其間居民傾城出觀。晚十鐘抵黎里烏當斯基。休息一小客棧內。極爲安適。晚飯價值亦頗廉。此在俄國境內所罕遇者也。余等自伊爾枯斯克至此地。計程五百十敵羅邁當。共行二日有半。

九號。余等僱舟泊客棧前面。將次啟行。天色忽變。層雲密佈。兼以細雨。頗覺寒冷。男女居民皆用黑色之網布蒙頭。此間氣候變動不常。道路亦極不易行。其最擾人者爲蒼蠅蚊蟲及極細之蠛蠓。嚙膚作劇痛。令人難耐。約一句鐘。

余等沿鐵道進行。車站執事人皆向余等招手。囑令停車。站長戴一紅色之帽。殷勤懇摯。必欲余等至其家早餐。彼不解法語。然頗善德語。余等此時既飢且冷。近地村落絕少。得此誠意外之幸事也。是晚宿於亞沙馬驛。彼處無客棧。有一人家。頗爲招待。

十號。余等復行。中間過一大村。購麵包及沙丁魚等。既復渡一河。河上有木橋。不須用船。去此約二十敵羅邁當有小城鎮。名達衣舍特。途中復過一大江。余等沿岸行至渡頭。奈渡船甚小。僅能容一車。須分數次過渡。其地蚊蚋尤多。過客肌膚皆被嚙作紫黑色。詢其地名。爲畢里烏沙。乃伊

爾枯斯克與野里色夷爾省之交界處也。

余等既渡江。即入畢里烏沙境內。是時傭倦已極。憩於一小村中。越日七鐘就道。天氣晴朗。路亦半乾。迨十一鐘。余等已行八十啟羅邁當。抵加勒江畔矣。此江寬約二百邁當。對面有一小城。名加斯基。居民約一萬五千人。其中穀物貿易。爲最大宗。

渡此江之船。有絕大之舵輪。操舟之人。乃老於航海者。余等登岸至客棧。觀者塞途。余等當在稅關。將行李請其檢查。并呈驗旅行券。此券乃第一次呈驗。蓋余等自入俄邊界。卽請有此券也。

余等早餐。天忽驟雨。約兩時許。客棧外觀者如堵。甚有攀登屋椽者。直至余等飯畢起程。始各散去。五鐘半。余等至里邦斯加衣亞村。遇見俄國步兵營舍。連綿沿途皆是。

是晚余等在里邦加斯衣亞。尋覓住處未得。殊爲失望。旋有一兵官。招余等至其家。主人慇懃款待余等。並奏軍樂。是晚睡甚熱。直至天明始醒。

余等離里邦加斯衣亞後。道雖難行。途中小橋甚多。建築工程極爲陋劣。惟至米乾斯加亞所過一橋。建築較新。與前此所見迥然不同。蓋在西伯利亞道中。此爲第一次創見也。途中沙泥愈行愈厚。車搖盪無已時。疲倦極矣。午後三鐘。余等遂憩宿是處。去克哈斯諾衣亞斯基。尚有五十啟羅邁當。

十三號七鐘。抵克哈斯諾衣亞斯基。途中多係山路。余等於最高處。望見絕大之平原及遼闊之江流。是卽野里色夷之巨壑。其流分繞左右。余等過第一枝流。係用渡船。其餘二小枝流。則上有橋梁。最後又有一稍大之枝流。水勢較爲湍急。

（未完）



宣統元年五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官	姓名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官	姓名
武英殿大學士	孫家鼐
體仁閣大學士	張之洞
東閣大學士	那桐
文淵閣大學士	世續
協辦大學士	榮慶
協辦大學士	鹿傳霖
學士	毓隆 那晉 瑞豐 書銘 榮勳 楊佩璋 王垿 李聯芳 吳郁生
侍讀學士	瑞沅 載昌 寶熙 承濂 奎善 延昌 甘大璋 劉式訓

軍機處

官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鹿傳霖 張之洞 世續 那桐

內閣會議政務處

官	姓名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官	姓名
掌院學士	孫家鼐
學士	榮慶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長發 恩祥 黃思永 惲毓鼎 周克寬
侍講學士	世榮 誥清 李士珍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官	姓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正任	那桐
會辦大臣 署理	世續
尚書會辦大臣	梁敦彥
左侍郎	聯芳
右侍郎	鄒嘉來
左丞	雍[illegible]棠
右丞	吳宗濂
左參議	周自齊
右參議	曹汝霖

出使各國大臣

國	姓名
英	李經方
法日衛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蔭昌
美墨祕古	伍廷芳
日	胡惟德
奧	雷補同
義	錢恂
比	楊樞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考察憲政日	李家駒

吏部

官	姓名
尚書	陸潤庠
左侍郎	唐景崇
右侍郎	于式枚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鍾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官	姓名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林紹年
左丞	裕厚
右丞	劉彭年
左參議	延鴻
右參議	汪榮寶
內城巡警總廳丞	章宗祥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官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俞廉三
崇文門正監督	恭親王溥偉
副監督	寶熙
左翼監督	繼光
右翼監督	兗欽
寶課副使	平觀濤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大清銀行副監督	黎大鈞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造幣總廠副監督	錫廉

禮部

官	姓名
尚書	溥良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解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曾廣權
右參議	李擢英

學部

官	姓名
管理事務	張之洞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嚴修
右侍郎	寶熙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軍諮處

官	姓名
管理事務	毓朗
正使	載濤
副使	馮國璋
	哈漢章

陸軍部

官	姓名
管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尚書	鐵良
左侍郎	署 壽勳
右侍郎	姚錫光
左丞	朱彭壽
右丞	許秉琦
左參議	慶蕃
右參議	錫嘏
海軍處正使	譚學衡
副使	

籌辦海軍大臣

姓名
載洵
薩鎮冰

法部

官	姓名
尚書	戴鴻慈
左侍郎 正任	葛寶華
左侍郎 署理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堃綿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官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楊士琦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郵傳部

官	姓名
尚書	徐世昌
左侍郎	汪大燮
右侍郎	盛宣懷
左丞	李焜瀛
右丞	李經楚
左參議	李稷勳
右參議	胡祖蔭
督辦粵漢鐵路	張之洞
督辦鄂境川漢鐵路	張之洞
督辦津浦鐵路	呂海寰

理藩部

官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凱[illegible][illegible]學

宣統元年五月職官表（京官）

官署	職	姓名
都察院	都御史	張英麟
都察院	副都御史	伊克坦　陳名侃
都察院	給事中	忠廉　陳田　茹泰　張世培　徐謙　榮凱　宜烈　承平　王金鎔　費鼎　徐士佳　恩綸　陳衡　富亮　陳慶桂　榮壽　高潤生　桂斌　陳應禧　朱顯廷
都察院	監察御史　京畿道	崇興　趙炳麟　惠銘　徐定超
都察院	遼瀋道	溥猗　史履晉　誠鑑
都察院	江蘇道	蕭丙炎　貴秀
都察院	安徽道	石鏡潢　瑞賢　黃瑞麒
都察院	山東道	英孝　程友璋
都察院	山西道	誠蒿　李浚
都察院	河南道	儼忠　葉芾棠
都察院	陝西道	貴鐸　吳緯炳
都察院	甘肅道	崇康　劉顯曾
都察院	新疆道	增祺　江春霖
都察院	福建道	聯魁　楊聖清
都察院	浙江道	廖基鋌
都察院	江西道	伊浚頫　米毓瑞
都察院	湖北道	富綸　蔡金臺
都察院	湖南道	常瑞
都察院	四川道	石長信　恩昌
都察院	廣東道	謝遠涵　奇承頤
都察院	廣西道	徐國盛　塞榕
都察院	雲南道	孫培元
都察院	貴州道	聯康　齊忠甲
大理院	正卿	定成
大理院	少卿	劉若曾
大理院	刑科推丞	許受衡
大理院	民科推丞	王式通
大理院	總檢察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	毓朗
步軍統領	左翼總兵	鶴春
步軍統領	右翼總兵	毓秀
滿洲八旗　鑲黃	都統	喀爾喀札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
滿洲八旗　鑲黃	副都統	秦峻華　清期阿
滿洲八旗　正黃	都統	禮親王世鐸
滿洲八旗　正黃	副都統	祥普　秀吉
滿洲八旗　正白	都統	符珍
滿洲八旗　正白	副都統	景恩　兆欽
滿洲八旗　正紅	都統	恭親王溥偉
滿洲八旗　正紅	副都統	毓秀　全福
滿洲八旗　鑲白	都統	睿親王魁斌
滿洲八旗　鑲白	副都統	敬昌　伊立布
滿洲八旗　鑲紅	都統	訥勒赫
滿洲八旗　鑲紅	副都統	英信　善豫
滿洲八旗　正藍	都統	溥倫
滿洲八旗　正藍	副都統	森串岱　毓全
滿洲八旗　鑲藍	都統	博迪蘇
滿洲八旗　鑲藍	副都統	祥年　塔克什訥
蒙古八旗　鑲黃	都統	增崇
蒙古八旗　鑲黃	副都統	文泰　廣綿
蒙古八旗　正黃	都統	景灃
蒙古八旗　正黃	副都統	善旌　景麟
蒙古八旗　正白	都統	奎俊
蒙古八旗　正白	副都統	王英楷　溥倬
蒙古八旗　正紅	都統	繼祿
蒙古八旗　正紅	副都統	達壽　吉堃
蒙古八旗　鑲白	都統	芬車
蒙古八旗　鑲白	副都統	恆順　瑞啓
蒙古八旗　鑲紅	都統	葛寶華
蒙古八旗　鑲紅	副都統	瑞豐　承祐
蒙古八旗　正藍	都統	壽陸
蒙古八旗　正藍	副都統	常山　根布札布
蒙古八旗　鑲藍	都統	張德彝
蒙古八旗　鑲藍	副都統	岳棣　玉璋
漢軍八旗　鑲黃	都統	鳳山
漢軍八旗　鑲黃	副都統	豐陞阿　段祺瑞
漢軍八旗　正黃	都統	署載振
漢軍八旗　正黃	副都統	都凌阿　阜凌阿
漢軍八旗　正白	都統	成章
漢軍八旗　正白	副都統	慶綿　麟光
漢軍八旗　正紅	都統	色楞額
漢軍八旗　正紅	副都統	溥偵　瀛深
漢軍八旗　鑲白	都統	桂祥
漢軍八旗　鑲白	副都統	馮國璋　順璜
漢軍八旗　鑲紅	都統	崇勳
漢軍八旗　鑲紅	副都統	載穆　志鈞
漢軍八旗　正藍	都統	奎順
漢軍八旗　正藍	副都統	額勒春　訥欽泰
漢軍八旗　鑲藍	都統	明啓
漢軍八旗　鑲藍	副都統	瓦泰　文瑛
資政院	總裁	溥倫　孫家鼐
資政院	協理	景星　丁振鐸　俞廉三
資政院	幫辦	曹鴻勛　沈雲沛　寶熙　獻璸
憲政編查館	管理事務	奕劻　張之洞　世續　鹿傳霖　袁世凱
變通旗制處		溥倫　載澤　那桐　寶熙　熙彥　達壽
稅務處	督辦大臣	那桐　鐵良
稅務處	幫辦大臣	梁敦彥
法律館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俞廉三
禁煙大臣		恭親王溥偉　鹿傳霖　景星　丁振鐸

宣統元年五月職官表(外官)

奉天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東三省	錫良
奉天巡撫	程德全
交涉使	陶大均
旗務使	恩志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張錫鑾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丞	許世英
勸業道	黃開文
錦新道	周長齡
興鳳道	沈承俊
洮昌道	
臨長海道	

駐防

職	姓名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靈熙

吉林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署 陳昭常
交涉使	鄧邦述
民政使	謝汝欽
度支使	陳玉麟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勸業道	徐鼎康
西路兵備道	杜學瀛
哈爾濱關道	施肇基

駐防

職	姓名
寧古塔副都統	慶祿
伯都訥副都統	
三姓副都統	崑源
阿勒楚克副都統	
琿春副都統	郭宗熙

黑龍江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署 周樹模
民政使	倪嗣沖
度支使	趙國塤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興東兵備道	慶山
呼倫兵備道	
璦琿兵備道	

駐防

職	姓名
黑龍江副都統	
墨爾根副都統	
呼倫貝爾副都統	

順天府

文職

職	姓名
管理府尹事務	陸潤庠
府尹	凌福彭
府丞	阮忠樞

直隸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正任 端方 署理 那桐
布政使	崔永安
提學使	傅增湘
按察使	何彥昇
清河道	李樹棠
通運兵備道	衛吉
永定河道	呂鳳芬
熱河兵備道	徐士佳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齊耀琳
大順廣兵備道	文冲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寧鎮	希廉
馬蘭鎮	恩霖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進才
天津鎮	張懷芝
通永鎮	雷震春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職	姓名
熱河都統	廷杰
察哈爾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密雲副都統	祿麟
察哈爾副都統	額勒琿

江南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正任 張人駿 護理 樊增祥
江南布政使	樊增祥
江南提學使	陳伯陶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illegible]
江南鹽法道	榮恆
江蘇巡撫	瑞澂
蘇州織造	椿奧
江蘇布政使	陸鍾琦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按察使	左孝同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惠綸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江北提督	署 王士珍
徐州兵備道	袁世廉
淮揚海兵備道兼按察使銜	朱之榛
兩淮鹽運使	增厚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慕時
狼山鎮	李祥椿
徐宿鎮	段日陞

駐防

職	姓名
將軍	清鋭
江寧副都統	雙福
京口副都統	載芳

安徽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沈曾植
提學使	吳同甲
按察使	玉山
勸業道	童祥熊
巡警道	卞緒昌
皖南道	李濟芬
皖北道	[illegible]秀

武職

職	姓名
皖南鎮	王文煥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署 孫寶琦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羅正鈞
按察使	胡建樞
鹽運使	丁達意
勸業道	蕭應椿
巡警道	潘延祖
濟東泰武臨道	沈廷杞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青道	徐撫辰

武職

職	姓名
登州鎮	李安堂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陸建章

駐防

職	姓名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寶棻
布政使	丁寶銓
提學使	汪詒書
按察使	志森
巡警道	王爲幹
冀甯道	曾受培
河東道	陳際唐
歸綏道	胡孚宸

武職

職	姓名
太原鎮	王世雄
大同鎮	王得勝

駐防

職	姓名
綏遠城將軍	信勤
歸化城副都統	三多

河南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正任 吳重熹 護理 朱壽鏞
布政使	朱壽鏞
提學使	孔祥霖
按察使	惠森

省	類	官職	姓名
河南	文職	開歸陳許道	王維翰
河南	文職	河道	寶瑞元
河南	文職	河北道	石庚
河南	文職	河陝汝道	胡翔謙
河南	文職	南汝光道	于滄瀾
河南	武職	南陽鎮	郭殿邦
河南	武職	歸德鎮	王寶三
河南	武職	河北鎮	張相泰
陝西	文職	巡撫	恩壽
陝西	文職	布政使	許涵度
陝西	文職	提學使	余堃
陝西	文職	按察使	錫桐
陝西	文職	巡警道	張藻
陝西	文職	潼商道	齊松武
陝西	文職	陝安道	沈清
陝西	文職	延榆綏道	穆特賀
陝西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陝西	武職	延綏鎮	張定邦
陝西	武職	陝安鎮	傅殿魁
陝西	武職	漢中鎮	程鼎
陝西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陝西	駐防	左翼副都統	承燕
陝西	駐防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總督	長庚(正任)　毛慶蕃(護理)
甘肅	文職	布政使	毛慶蕃
甘肅	文職	提學使	陳曾佑
甘肅	文職	按察使	陳燦
甘肅	文職	蘭州道	彭英甲
甘肅	文職	平慶涇固化道	照緖
甘肅	文職	鞏秦階道	恆啓
甘肅	文職	寧夏道	志崇
甘肅	文職	西寧道	胡孚駿
甘肅	文職	甘涼道	白遇道
甘肅	文職	安肅道	廷棟
甘肅	武職	提督	張勳
甘肅	武職	河州鎮	何崇蓮
甘肅	武職	涼州鎮	岳登龍
甘肅	武職	西寧鎮	馬進祥
甘肅	武職	肅州鎮	柴洪山
甘肅	武職	寧夏鎮	馬安良
甘肅	駐防	寧夏將軍	台布
甘肅	駐防	寧夏副都統	志銳
甘肅	駐防	涼州副都統	玉崑
新疆	文職	巡撫	聯魁
新疆	文職	布政使	王樹枏
新疆	文職	提學使	杜彤
新疆	文職	鎮迪道兼按察使	榮霈
新疆	文職	伊塔道	慶秀
新疆	文職	阿克蘇道	楊增新
新疆	文職	喀什噶爾道	袁鴻佑
新疆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新疆	武職	阿克蘇鎮	查春華
新疆	武職	巴里坤鎮	馬福祥
新疆	武職	伊犁鎮	周玉魁
新疆	駐防	伊犁將軍	廣福(署)
新疆	駐防	副都統	廣福
新疆	駐防	參贊大臣	英裕
新疆	駐防	領隊大臣	希濟實
新疆	駐防	索倫營領隊大臣	錫爾琿
新疆	駐防	額魯特營領隊大臣	穆特春
新疆	駐防	察哈爾營領隊大臣	博貴
新疆	駐防	錫伯營領隊大臣	額阿爾本
新疆	駐防	駐塔副都統	
新疆	駐防	接辦參贊大臣	扎拉豐阿
新疆	駐防	領隊大臣	榮昌
福建	文職	總督	松壽
福建	文職	布政使	尚其亨
福建	文職	提學使	姚文倬
福建	文職	按察使	鹿學良
福建	文職	糧儲道	張星炳
福建	文職	鹽法道	陳澍
福建	文職	興泉永道	郭道直
福建	文職	延建邵道	彭□逵
福建	文職	汀漳龍道	何成浩
福建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福建	武職	福寧鎮	孫道仁
福建	武職	建寧鎮	徐傳隆
福建	武職	汀州鎮	崔燿
福建	武職	漳州鎮	馬金敘
福建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福建	駐防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文職	巡撫	增韞
浙江	文職	織造	彬格
浙江	文職	布政使	顏鍾驥
浙江	文職	提學使	支恆榮
浙江	文職	按察使	李傳元
浙江	文職	糧儲道	王季寅
浙江	文職	杭嘉湖道	啓約
浙江	文職	鹽運使	王慶平
浙江	文職	寧紹台道	桑寶
浙江	文職	金衢嚴道	王綽
浙江	文職	溫處道	郭則澐
浙江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浙江	武職	定海鎮	邱開浩
浙江	武職	海門鎮	扎拉芬
浙江	武職	溫州鎮	沈大□
浙江	武職	處州鎮	鍾永銘
浙江	武職	衢州鎮	吳杰
浙江	駐防	杭州將軍	瑞興
浙江	駐防	副都統	鍾濟
浙江	駐防	乍浦副都統	文翰
江西	文職	巡撫	馮汝騤
江西	文職	布政使	劉春霖
江西	文職	提學使	林開謩
江西	文職	按察使	陳夔麟
江西	文職	巡警道	張檢
江西	文職	勸業道	傅春官
江西	文職	督糧道	錫恩
江西	文職	鹽法道	慶寬
江西	文職	廣饒九南道	文炳
江西	文職	吉南贛寧道	俞明頤
江西	武職	九江鎮	李慶華
江西	武職	南贛鎮	邱俊風
湖北	文職	總督	陳夔龍
湖北	文職	布政使	李岷琛
湖北	文職	提學使	高凌霨
湖北	文職	按察使	楊文鼎
湖北	文職	勸業道	鄒履和
湖北	文職	巡警道	馮啓鈞
湖北	文職	鹽法道	馬吉樟
湖北	文職	漢黃德道	齊耀珊
湖北	文職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湖北	文職	上荊南道	吳品珩
湖北	文職	施鶴道	曾廣鎔
湖北	武職	提督	夏毓秀
湖北	武職	鄖陽鎮	鄭正華
湖北	武職	宜昌鎮	潘瀛
湖北	駐防	荊州將軍	恩存
湖北	駐防	左翼副都統	連魁
湖北	駐防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巡撫	岑春蓂
湖南	文職	布政使	莊賡良
湖南	文職	提學使	吳慶坻
湖南	文職	按察使	周儒臣
湖南	文職	勸業道	唐步瀛
湖南	文職	巡警道	賴承裕
湖南	文職	鹽法道	朱延熙
湖南	文職	岳常澧道	王乃徵
湖南	文職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湖南	文職	辰沅永靖道	江鄒昌

宣統元年五月職官表(外官)

省	類	職	姓名
湖南	武職	提督	曹志忠
湖南	武職	鎮筸鎮	周瑞龍
湖南	武職	永州鎮	張慶雲
湖南	武職	綏靖鎮	梁國楨
四川	文職	總督	趙爾巽
四川	文職	布政使	王人文
四川	文職	提學使	趙啓霖
四川	文職	按察使	江毓昌
四川	文職	鹽茶道	黃承暄
四川	文職	勸業道	周善培
四川	文職	巡警道	高增爵
四川	文職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四川	文職	川北道	吳佐
四川	文職	川南道	趙濬
四川	文職	川東道	陳遹聲
四川	武職	提督	馬維騏
四川	武職	川北鎮	李永芳
四川	武職	重慶鎮	張士翰
四川	武職	松潘鎮	張彪
四川	武職	建昌鎮	田振邦
四川	駐防	成都將軍	馬亮
四川	駐防	副都統	鍾靈
廣東	文職	總督	署理 袁樹勛
廣東	文職	總督	護理 胡湘林
廣東	文職	布政使	胡湘林
廣東	文職	提學使	沈曾桐
廣東	文職	按察使	趙濱彥
廣東	文職	鹽運使	丁乃揚
廣東	文職	勸業道	陳望曾
廣東	文職	巡警道	王粱必
廣東	文職	廣肇羅道	蔣式芬
廣東	文職	南韶連道	左紹佐
廣東	文職	惠潮嘉道	吳煦
廣東	文職	廉欽道	易順鼎
廣東	文職	高雷陽道	王秉恩
廣東	文職	瓊崖道	俞鍾穎
廣東	武職	陸路提督	秦炳直
廣東	武職	水師提督	薩鎮冰
廣東	武職	南韶鎮	鄭慶有
廣東	武職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	武職	潮州鎮	趙國賢
廣東	武職	高廉鎮	吳祥達
廣東	武職	北海鎮	成案
廣東	武職	碣石鎮	潘灼文
廣東	武職	南澳鎮	李準
廣東	駐防	廣州將軍	增祺
廣東	駐防	滿州副都統	孚琦
廣東	駐防	漢軍副都統	春祿
廣西	文職	巡撫	張鳴岐
廣西	文職	布政使	魏景桐
廣西	文職	提學使	李翰芬
廣西	文職	按察使	王芝祥
廣西	文職	巡警道	劉永滇
廣西	文職	桂平梧道	張祖祺
廣西	文職	右江道	吳徵鰲
廣西	文職	左江道	杞琪藹
廣西	文職	太平思順道	李開侁
廣西	武職	提督	龍濟光
廣西	武職	左江鎮	陸榮廷
廣西	武職	右江鎮	李國治
雲南	文職	總督	正任 李經羲
雲南	文職	總督	護理 沈秉堃
雲南	文職	交涉使	高而謙
雲南	文職	布政使	沈秉堃
雲南	文職	提學使	葉爾愷
雲南	文職	按察使	世增
雲南	文職	勸業道	劉孝祚
雲南	文職	巡警道	楊福璋
雲南	文職	糧儲道	曾廣銓
雲南	文職	鹽法道	載林
雲南	文職	迤東道	張琦
雲南	文職	迤西道	劉元弼
雲南	文職	臨安開廣道	龔心湛
雲南	文職	迤南道	張星吉
雲南	武職	提督	李福興
雲南	武職	臨元鎮	劉銳恆
雲南	武職	昭通鎮	張嘉鈺
雲南	武職	鶴麗鎮	周彪
雲南	武職	普洱鎮	謝有功
雲南	武職	開化鎮	李維沐
雲南	武職	騰越鎮	趙金鑑
貴州	文職	巡撫	龐鴻書
貴州	文職	布政使	松堮
貴州	文職	提學使	陳驥
貴州	文職	按察使	殷鶴熙
貴州	文職	巡警道	賀國昌
貴州	文職	勸業道	王玉麟
貴州	文職	貴東道	文悌
貴州	武職	提督	徐印川
貴州	武職	安義鎮	李寶書
貴州	武職	威寧鎮	方致靜
貴州	武職	鎮遠鎮	范鍾元
貴州	武職	古州鎮	謝鳳生
長江水師		提督	程文炳
長江水師		湖口鎮	楊福田
長江水師		瓜州鎮	唐樹森
長江水師		漢陽鎮	張有亮
長江水師		岳州鎮	魯洪逵
屬地防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屬地防戍		定邊參贊	庫普固
屬地防戍		定邊參贊	木札布
屬地防戍		烏里雅蘇台參贊	奎煥
屬地防戍		庫倫辦事大臣	延祉
屬地防戍		會辦大臣	綿楚克
屬地防戍		會辦大臣	車林
屬地防戍		科布多參贊	溥鋼
屬地防戍		辦事大臣	錫恆
屬地防戍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屬地防戍		駐藏辦事大臣	趙爾豐
屬地防戍		幫辦大臣	溫宗堯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 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 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爲據。

宣統元年五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鷹洋票銀每圓	本洋西銀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〇・七四二	〇・六五六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二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七四三
初二	〇・七四〇	〇・六五五	〇・五六〇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一	〇・九五〇	四〇・九八	八・三六九二
初三	〇・七三九	〇・六五五	〇・五六〇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初四	〇・七三九	〇・六五五	〇・五五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一	〇・九五〇	四〇・九五	八・三六〇〇
初五	〇・七三八	〇・六五二	〇・五五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一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初六	〇・七四〇	〇・六五一	〇・五五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二	〇・九五〇	四〇・九五	八・三六〇〇
初七	〇・七四一	〇・六五一	〇・五五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二	〇・九五〇	四〇・九三	八・三五八九
初八	〇・七三九	〇・六五一	〇・五五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〇・九八	八・三六九二
初九	〇・七三八	〇・六五一	〇・五五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〇・九五	八・三六〇〇
初十	〇・七三八	〇・六五一	〇・五五六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一	〇・七三八	〇・六五一	〇・五五六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四一・一八	八・四一〇〇
十二	〇・七三七	〇・六五一	〇・五五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一・一三	八・三九九八
十三	〇・七三九	〇・六五二	〇・五五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一・一五	八・四〇四九
十四	〇・七四〇	〇・六五三	〇・五五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一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五	〇・七四二	〇・六五三	〇・五五六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二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十六	〇・七四一	〇・六五四	〇・五五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一	〇・九五〇	四一・四五	八・四六一二
十七	〇・七四二	〇・六五五	〇・五五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二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十八	〇・七四一	〇・六五四	〇・五五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二	〇・九五〇	四一・五〇	八・四七六四
十九	〇・七四〇	〇・六五四	〇・五六〇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一	〇・九五〇	四一・六八	八・五一二一
二十	〇・七三八	〇・六五三	〇・五六〇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一・七三	八・五二三三
廿一	〇・七三九	〇・六五三	〇・五六〇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一・八五	八・五四七九
廿二	〇・七四〇	〇・六五四	〇・五六〇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一・八三	八・五四二八
廿三	〇・七四〇	〇・六五四	〇・五六〇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一・八二	八・五四八七
廿四	〇・七三九	〇・六五三	〇・五六〇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廿五	〇・七三九	〇・六五一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一・七三	八・五二二三
廿六	〇・七三九	〇・六五一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一・六八	八・五一二一
廿七	〇・七三九	〇・六五三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一・七五	八・五二七四
廿八	〇・七三八	〇・六五四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一・七五	八・五二七四
廿九	〇・七三八	〇・六五一	〇・五六三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一	〇・九五〇	四一・七三	八・五二二三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〇・七四二。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四分二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三〇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〇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一八
美國金圓	〇・二〇六一八
日本金圓	〇・一〇二三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

商務印書館小說目錄

歐美名家小說

十字軍英雄記	九角
拊掌錄	三角
金風鐵雨錄	一元
旅行述異	七角五分
滑稽外史	二元
大食故宮餘載	六角五分
劍底鴛鴦	七角
孝女耐兒傳	一元四角
塊肉餘生述	二元二角
賊史	一元
歇洛克奇案開場	三角五分
髯刺客傳	四角
恨綺愁羅記	六角
玉樓花劫	六角五分
玉樓花劫後編	五角五分
俠隱記	一元五角
續俠隱記	二元
法宮秘史	二元四角
孤星淚	七角
漫郎攝實戈	三角
不測之威	八角
電影樓臺	三角
蛇女士傳	三角五分
鍾乳髑髏	六角
博徒別傳	四角
遮那德自伐八事	四角五分
匈奴奇士錄	四角
血泊鴛鴦	二角五分
冰雪因緣	六角

新譯小說

西利亞郡主別傳	五角半
大俠紅蘩蕗傳	四角半
不如歸	五角
彗星奪壻錄	五角半
天囚懺悔錄	五角
模範村町	三角
白頭少年	三角
青衣記	六角半
美人磁	四角
青藜影	二角
海外拾遺	三角
納里亞偵探談	一角半
雙環案	二角
女海賊	二角
剖腦記	二角

新撰小說

繡像小說	七元二角
文明小史	一元
掃迷帚	二角五分
瞎騙奇聞	一角五分
市聲	五角半
學究新談	六角
慘女界	八角
玉佛緣	一角半
老殘遊記	五角
技擊餘聞	二角
中國女偵探	三角
環瀛誌險	二角
泰西歷史演義	三角
海上繁華夢初集	五角
海上繁華夢二集	五角
海上繁華夢後集	七角半
空中飛艇	四角半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横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戸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厦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眞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